中華民國 94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劉明顯

前言

中華民國 9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處, 本處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0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51 個)。總計審核 123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164 個)之決算。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 億 2,868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894 億 7,1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9 億 4,372 萬餘元,約為 4.6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042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945 億 1,416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7 億 68 萬餘元,約為 2.78%;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50 億 4,313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49 億 8,040 萬元,合計 100 億 2,353 萬餘元,經以賒借 166 億元支應,尚有收支賸餘 65 億 7,646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1,257萬餘元,增列支出426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5億1,132萬餘元,營業總支出15億9,819萬餘元,純損為10億8,687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1億4,253萬餘元,約為11.59%。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73億8,078萬餘元,總支出65億9,785萬餘元, 賸餘7億8,29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3,748萬餘元,約為21.30%,審定 解繳市庫17億1,322萬餘元,照預算執行;2.債務基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2,032 萬餘元,減列用途2,032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346億3,257萬餘元,基金用 途346億2,699萬餘元,賸餘55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88萬餘元,約為697.72 %;3.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241億8,561萬餘元,基金用途231億4,858萬餘元,賸餘10億3,70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3億3,261萬餘元,約為450.84%;4.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180億9,277萬餘元,基金用途195億2,667萬餘元,短絀14億3,389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13億9,531萬餘元,約為3,616.68%。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歲入歲出差短達 50 億 4,313 萬餘元,較上年度 24 億 9,067 萬餘元呈倍數增加,主要係捷運建設等重大延續性工程刻正進行而急速 陡增,復無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彌平,收支缺口悉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挹注,致截至本年度止,未併計積欠歷年全民健保經費及勞、農保險補助費暨退 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之應付長短期債借款達 1,025 億 4,696 萬餘元,較上年度 1,007 億 8,274 萬餘元,續增 17 億 6,422 萬餘元,市府因應歲出需求而舉借 之資金仍鉅,整體債務負擔逐年加重,允宜研謀改善。

本年度市府以「健康城市」為施政主軸,配合行政院推動「健康台灣年」 施政方針、中程計畫、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高雄海洋首都建構圖等,釐定掌握 優勢的交通建設、營造整合的跨域合作、強調社區的國際城市、創造高級的生 活品質、確保永續的生態環境、追求卓越的產業經濟、發展多元的教育文化、 落實弱勢的生活照顧等八大施政目標,各項政事推展結果,大體而言,除部分 計畫未臻周延或執行進度間有落後外,其餘尚能達成施政目標。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4件,受處分違失人員6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3億2,868萬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委辦或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2,042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1件;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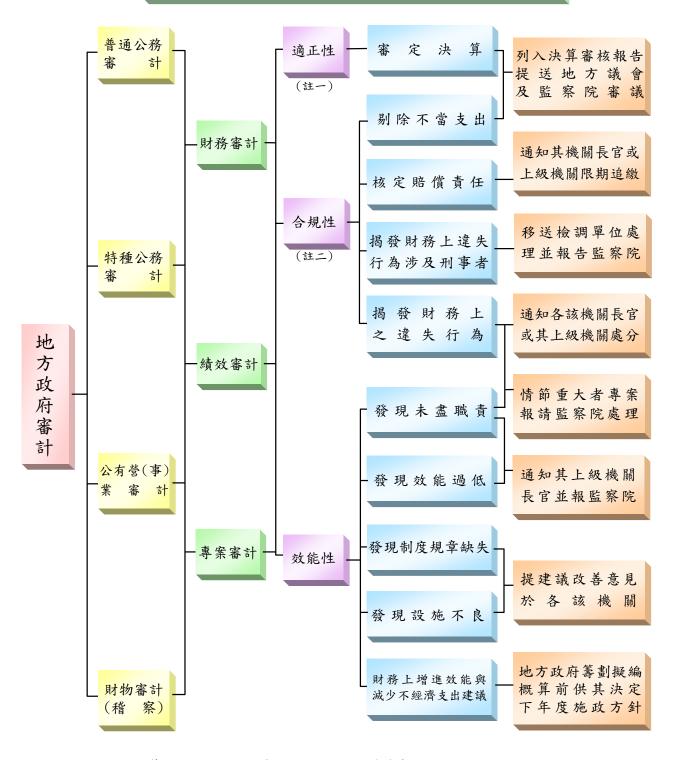
有關本處對於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 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 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請 審議。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機	闁		單	位	數		93年度審核	该意見覆核情	情形(項數)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公 務	誉	業	非營業	合	計	審核意見 (項數)		仍待繼續 改 善善	合 計
合					計	103		3	17	12	23	60	39	27	66
市	議	É		主	管	1					1				
市	政	序	Ŧ	主	管	24			1	1	25	6	5	5	10
民	政	居	ñ	主	管	14					14	3	2	1	3
財	政	启	i	主	管	3		1	2		6	5	2	4	6
教	育	居	ð	主	管	2			1		3	3	2		2
建	設	爲	j	主	管	4					4	3	3		3
エ	務	Æ	á	主	管	5			1		6	3	4		4
社	會	爲	á	主	管	6					6	3	1	1	2
警	察	爲	á	主	管	1					1	4	1	2	3
衛	生	月	ā	主	管	14			1		15	3	2	1	3
環	境(呆 該	美ノ	局 主	管	3			2		5	3	1	2	3
地	政	屋		主	管	6			1		7	3	3	1	4
兵	役	虔		主	管	1					1				
勞	エ	Æ	ń	主	管	5			1		6	3	2	1	3
捷	運	工 禾	呈,	局 主	管	1			1		2	1		3	3
消	防	Æ	ń	主	管	1					1	3	1	2	3
文	化	Ę	i	主	管	6			1		7	2	3		3
交	通	Æ	ð	主	管	3		2	1		6	5	4	1	5
海	洋	Æ	ð	主	管	1					1	2	1	1	2
都	市多	簽 居	ŧ /	局 主	管	1			4		5	5	1	2	3
法	制	爲	, 1	主	管	1					1		1		1

地方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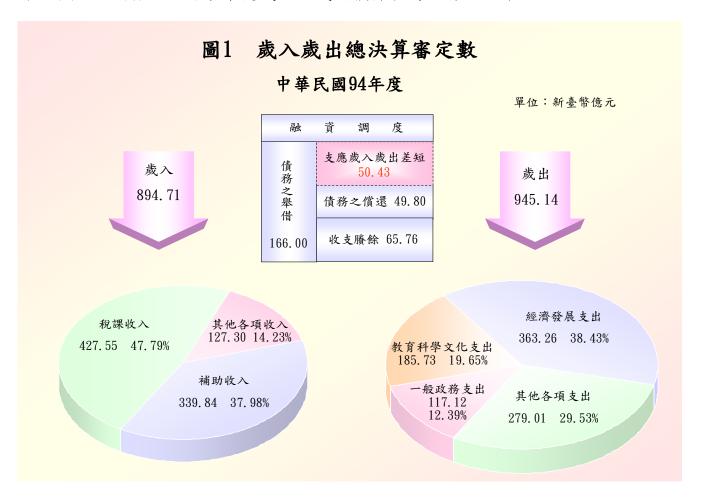
註二:(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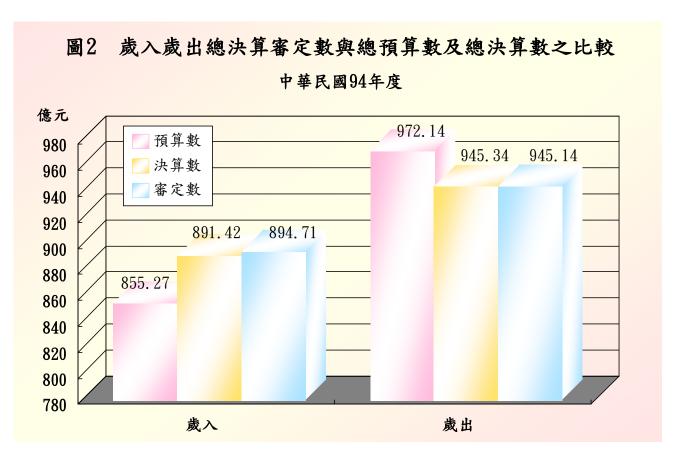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3 億 2,868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894 億 7,102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2,042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945 億 1,41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50 億 4,313 萬餘元(詳丙-1至2頁),連同債務還本 49 億 8,040 萬元,合計 100億 2,353 萬餘元,經以賒借 166 億元支應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數 65 億 7,646 萬餘元(詳丙-3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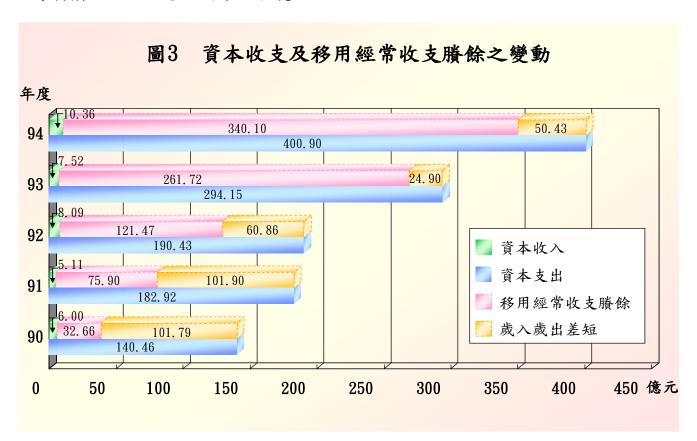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894 億 7,102 萬餘元,較預算之 855 億 2,730 萬餘元增加 39 億 4,372 萬餘元(詳丁-1頁),約 4.61%,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 29 億 6,478 萬餘元,其中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因土地交易活絡、執行地價稅清查等,分別超收 8 億 9,954 萬餘元及 8 億 1,818 萬餘元所致。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945 億 1,416

萬餘元,較預算之 972億1,485萬元減少 27億68萬餘元(詳丁-2頁),約2.78%,主要係配合實施第3階段精簡政策致人事費節餘,或獎補助及損失節餘,或債務付息支出因透過舉新還舊將高利率債務轉換為低利率債務,及啟動協商機制降低借款利率而減少支付,或各項工程競標賸餘,暨各機關撙節其他業務費等所致。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 210億6,177萬餘元(詳丁-13至14頁),占總預算之比率約21.67%,主要係捷運建設等各項連續性計畫或工程跨越年度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與上年度(38億5,057萬餘元;4.56%)相較,增加甚多,其中工程及財物採購經費保留數計209億2,202萬餘元,占應付保留總數之99.34%,顯示採購預算籌編及執行效率尚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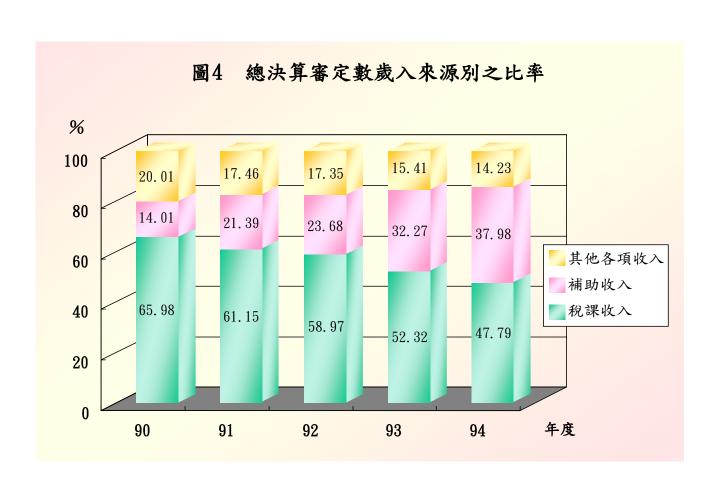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 884 億 3,418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為 544 億 2,380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340 億 1,038 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之財源後,歲入歲出差短 50 億 4,313 萬餘元。就整體而言,經常收入尚足支應經常支出,經常收支賸餘亦有逐年遞增趨勢,乃中央補助收入逐年遞增所致,另自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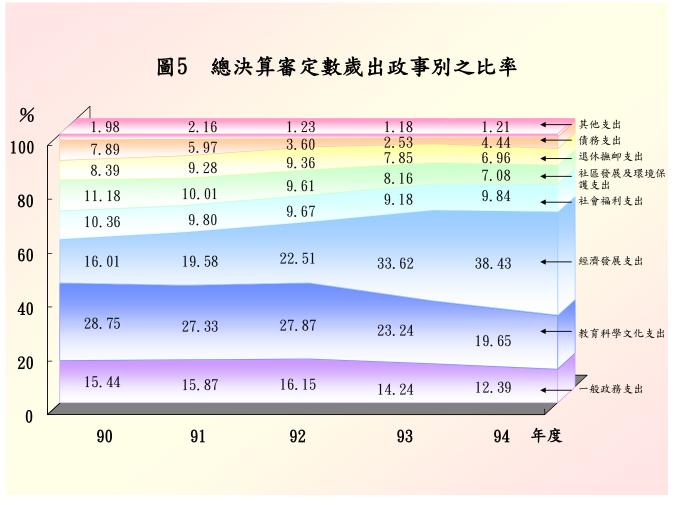
財源挹注有限,又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逐年加劇,致移用經常收支賸餘後仍有差短,尚需仰賴舉債及賒借收入以為支應,肇致財政缺口持續擴大,陷入惡性循環之窘境。



另縱向分析比較最近連續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政事別之趨勢比率,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實質收入(自有財源)金額自民國 90 年度 448 億 80 萬餘元微幅成長至本年度 554 億 8,634 萬餘元,惟其占歲入總決算比率則自 85.99 % 滑落至 62.02%,主要係稅課收入金額自民國 90 年度 343 億 7,567 萬餘元,緩慢成長至本年度 427 億 5,552 萬餘元,該稅課收入占歲入總決算比率則自民國 90 年度 65.98%下降至本年度 47.79%所致,又賦稅依存度(稅課收入占歲出比率)亦自民國 90 年度 55.20%逐漸下降至本年度 45.24%,較民國 93 年國情統計報告內載全國平均 5 成餘之賦稅依存度為低,且持續降低中,顯示稅收已無法充分支應該府各項支出所需。而補助收入(非自有財源)金額自民國 90 年度 72 億 9,899 萬餘元,快速成長至本年度 339 億 8,468 萬餘元,增加幅度高達 365.61%,其占歲入總決算比率亦自民國 90 年度 7億 8,467 萬餘元,大幅攀升至本年度 189 億 4,271 萬餘收保留數自民國 90 年度 7億 8,467 萬餘元,大幅攀升至本年度 189 億 4,271 萬餘

元,5年間增加幅度達 23.14 倍,尚待中央各部會依承諾撥款支應,若是項預算遭立法機關凍結或刪除,勢將影響相關重大建設之後續進度推展。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自民國 90 年度 622 億 7, 952 萬餘元擴增至本年度 945 億 1,416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支出因捷運建設等重大延續性工程刻正進行而急速陡增,加以依法必須編列之社會福利、退休撫卹等支出亦逐年增加,相對排擠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致其逐年降低外,更加重對於中央政府財源之依賴。復因最近連續 5 年均為財政赤字(歲入歲出差短),為彌平財政缺口,在無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下,僅能增加債款之舉借,致累積未償債務餘額逐年攀高,本年度長短期債借款已達 1,025 億 4,696 萬餘元,財政壓力愈見沉重。綜上分析結果,鑑於賦稅減免、福利政策之實施及民生公共建設之大力推展,除仰賴中央補助外,歲入歲出差短仍須舉債挹注,為免財政狀況持續惡化,亟待妥為規劃施政之輕重緩急,適度縮減預算規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健全財政結構,俾利市政建設整體發展,並兼顧財政健全及市民福祉目標之遂行。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賦稅依存度續下探,收支失衡依舊,財政結構未臻健全:近5年高雄市自有財源占歲入總決算比率由民國90年度85.99%滑落至本年度61.88%,其中稅課收入所占比率並由65.98%降為47.96%,又賦稅依存度亦由民國90年度55.20%降至本年度45.23%,較全國平均5成餘之賦稅依存度為低,而補助收入成長幅度則高達3.66倍,顯示地方稅收已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支出所需,致須仰賴中央補助。歲出規模復因捷運建設等重大延續性工程刻正進行而急速陡增,且最近5年歲入歲出均為差短,為彌平財政缺口,全賴舉債因應,致累積長短期債借款逐年墊高,財政失衡狀況亟待澈底檢討改善。(詳乙-5、6頁)

二、財政赤字連年,未能積極籌謀開源、審慎節流,以應來年施政所需:高 雄市近 5 年均為財政赤字,且收支缺口悉以舉債挹注,財政狀況日漸沉重,所擬 十年收支平衡計畫及依財政部所訂「地方政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具體建議」之執 行益顯重要,經查證結果,開源方面核有:規費提高及新稅開徵不易,有待通盤 檢討調整;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加強催繳。節流方面核有:經費支用未能力求 撙節避免浪費,增加公帑支出;部分款項提前支付,徒增無謂財政負擔;舉新還 舊之財務操作有欠妥適,間有未就利率較高之借款優先償還;開闢臨時停車場宜 加強成本效益分析等缺失情事。綜上,各機關開源節流措施之執行成效,亟待督 促檢討改善。(詳乙-6、7頁)

三、歷年預算之保留、審核及其執行,未臻嚴謹: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民國 76 至 93 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未含特別決算部分)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者共計 59 億 7,737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經費之執行仍待加強,繼續保留達 5 年以上者,其於本年度多全數未執行或執行比率極低;歲出預算保留經費之估列未臻覈實,影響整體資源有效運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案件之審核有欠嚴謹,尚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合計 17 億 19 萬餘元,其中專案核准保留者達4成以上;又民國 92 年度至本年度之歲出預算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亦呈現逐年遞增趨勢等缺失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頁)

四、辦理高雄市花卉產業推廣園區與建計畫未兼顧政府權益:高雄市花卉產業推廣園區與建計畫—花卉分貨處理場新建工程,係建設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對等經費3,870萬元、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自籌860萬元配合興建,計畫總經費8,600萬元,該項興建計畫經查核結果,核有:未依出資比例取得所有權,政府權益未受保障;以花卉公司名義登記之建築物所有權恐將因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期滿引發所有權歸屬之爭議;完工後可提供之工作機會效益未如預期等缺失情事,允宜研謀檢討改善。(詳乙-22頁)

五、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繳及清理,未能積極辦理: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止,應收行政罰鍰尚未收繳餘額件數共計 574,862 件,金額 18 億 7,754 萬餘元尚未完成收繳,其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收繳及清理比率偏低,催繳績效不彰;應收未收裁罰案件資料疏於控管,影響清理作業之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比率仍低,影響執行績效;註銷減免案件頗多,行政處分作業未盡嚴謹或未積極清理催繳;未合法送達或未移送強制執行件數、金額仍高,

影響後續收繳作業之執行等缺失情事,亟待督促研謀改善。(詳乙-27、28、29、32、35、41、45、51、5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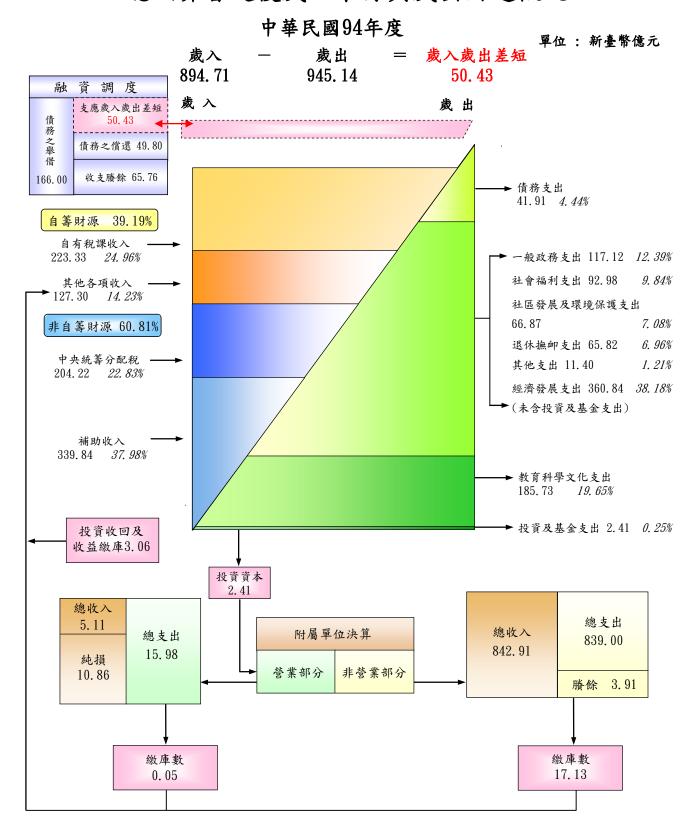
六、連續性計畫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能全盤鎮密檢討編列預算及加強列管執行:環境保護局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為民國82年度至100年度之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42.34億元,採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4億5,068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本年度執行數4,468萬餘元,執行率9.91%,嚴重落後;分項計畫「高雄市南星建築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森林公園計畫」預算7,644萬元,執行率僅5.54%;分項計畫—各項設施維護、照明衛生,及管理中心及機具停放場興建工程,民國93年度預算因辦理原計畫修正移作他用,本年度再編列預算3,600萬元,復以環保署不予補助為由停辦,計畫執行搖擺不定,未能全盤鎮密檢討編列預算,妥為規劃,致整體計畫執行比率偏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措施,督促加強列管執行。(詳乙-35頁)

七、列管計畫未能切實控管執行進度:交通局本年度預算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市府列管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工程經費1億3,900萬元,執行率0.22%,嚴重落後;列管六千萬元以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共3項,其執行率低於50%者,計有「交通控制管理系統(0%)」、及「捐贈南部地區民間客運業者及外縣市公營業者電子票證營運系統(12.34%)」2項,允宜檢討落後原因並注意列管執行進度積極辦理。(詳乙-51頁)

八、歲出預算與工作計畫編列未盡問延,執行績效欠佳:都市發展局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核有:中程計畫預算欠缺整體規劃,影響計畫連貫性;經費保留多年,預算執行效能有待提昇;經費賸餘金額龐鉅,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欠問詳;計畫效益未訂定具體評量標準,事後亦未辦理追蹤考核;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輔購業務,未與各行庫簽約,亦未派員辦理查核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7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經分別函促檢討改善, 並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爭取到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主辦權,為迎接世運會之舉行,本年度以「健康城市」為施政主軸,配合行政院推動「健康台灣年」施政方針,將「健康城市」擴大調整為「國民身心健康」、「環境永續健康」、「政府體質健康」、「經濟體制健康」、「社會互信健康」及「生活品質健康」六大面向,並配合中程計畫、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高雄海洋首都建構圖、「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 2009 世界運動會等,釐定掌握優勢的交通建設、營造整合的跨域合作、強調社區的國際城市、創造高級的生活品質、確保永續的生態環境、追求卓越的產業經濟、發展多元的教育文化、落實弱勢的生活照顧等八大施政目標,訂定本府本部、民政、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財政、教育、空中大學教育、文化、建設、交通、海洋事務、工務、都市發展、都市計畫審議、捷運工程、社政、警政、消防、衛生、環保、勞工、地政、新聞、役政、主計、人事、政風、法制、公教人力發展及研考等 30 類政務部門,計 423 項施政要項。

本年度高雄市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0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3個),依照施政綱要及市府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597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488項,約 81.74%,尚在執行者 109項,約 18.26%(實施結果請詳丁、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保留原因請詳丁、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經就各機關預算之編列內容及分配情形等觀之,大體而言,尚能與施政目標相適應,惟年來本處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查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其相關管考措施,有待檢討精進:本年度 高雄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偏低,核有: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尚待提昇;計畫 進度與預算分配合理性待鎮密管控,並加強實地查證及檢核計畫執行資訊;施政 計畫考評作業與標準宜加檢討;主管機關督導功能有待加強等缺失。另於勞務採 購以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核有:違反法令規定、錯誤或行政疏失、履約管理方面 等 3 大類、19 項缺失。至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亦尚乏管考規定,亟待檢 討改善。(詳乙-7、8頁)

- 二、年度施政計畫未能鎮密規劃,執行力有待加強: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核有: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未臻嚴謹,致執行困難、流失鉅額預算財源或保留鉅額預算;部分計畫與預算未能配合,致保留鉅額歲出預算或保留比率逐年遞增;追加舉辦多項活動預算,惟部分活動之實施效益未臻明確等,亟待加強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強化計畫預算執行力、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及審慎辦理預算項目之追加。(詳乙-8頁)
- 三、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規範及其監督控管情形不佳:高雄市政府所屬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核有:業務委外執行結果尚待具體衡量、委 外業務尚待積極完成法定程序、委託經營管理之設施或設備尚待加強規範或管 理、委託契約簽定事項尚待加強研訂或積極督促執行、業務委託民間執行成效之 表達宜加檢討等缺失,尚待研謀檢討。(詳乙-9、25、48、49頁)
- 四、辦理「花開萬年-2005 高雄左營萬年季」規劃及執行欠周延: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年度辦理「花開萬年-2005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經費支出 1,914 萬餘元,核有:未如預期般帶來大量外地觀光客,規劃尚欠周延;協調整合地方意見不力,限制活動策劃與推動;契約未審慎擬訂,致開幕前半日始完成後續擴充議價程序;水舞秀(含主燈)之活動經費占總計畫經費比率甚高,惟未妥適規範;不定期查驗未作紀錄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2頁)
- 五、辦理「2005 高雄燈會」活動計畫未臻周延: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本年度辦理「2005 旗鼓飛揚、高雄燈會」活動,共耗費 7,596 萬餘元(含民間捐款 3,211 萬餘元),核有:未主動邀請或徵詢各相關團體參與評選,亦未透過評選機制逕自決定由高雄市觀光協會共同舉辦;邀請共同主辦燈會活動,對於雙方之責任分工、執行方法、經費分攤及工作分配,未能事先以書面協議或採訂約方式辦理,致權責未明;辦理活動推估人數及產值之數據未臻明確,效益評估未臻覈實;未督促觀光協會將捐募情形與收支明細公開,以昭公信等缺失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 2-21 頁)
- 六、辦理取得私有既成道路競價計畫效益不彰,預算資源未能有效運用:高 雄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1 億 5,680 萬元辦理取

得私有既成道路競價計畫,核有:對於所捐助之基金會實際辦理情形與其預期效益是否能如預期有效發揮,及競價作業有無尚待檢討之處未見切實評核;該競價作業,決標價自2.09成至3.6成,實際支付金額1億856萬餘元,尚有3個人次8筆土地面積2,813餘平方公尺未辦妥移轉,恐影響基金會定期彙整捐贈予政府之辦理時程;既成道路地主人數眾多,宣導效果不足,致參與該競價作業僅有169人次領標,80人次投標,造成資訊不對稱、得標人過於集中及決標成數過高等缺失情事,允宜研謀檢討改善。(詳乙-24、2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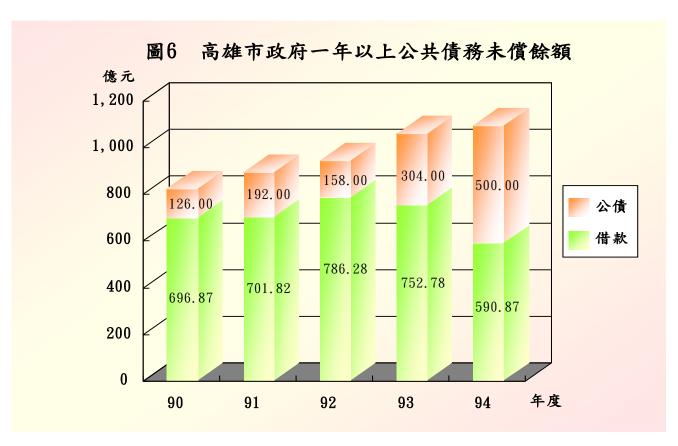
七、建構「社政資訊系統」作業尚欠完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自民國89年動支第一預備金300萬元,開發社政資訊系統整體架構及各項主要津貼補助系統,嗣陸續新增多項系統,雖有效提昇稽核機制,惟按高雄市現行兒童福利項目之「幼兒教育券」、「兒童托育津貼」及「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等3項,僅能依條件擇優取一,不得重複,查上揭項目本年度除「兒童托育津貼」每3個月更新名冊外,另外2項尚未建立電子檔案,仍以人工比對申請名冊,不僅無法提昇效率,且增加重複發放之風險,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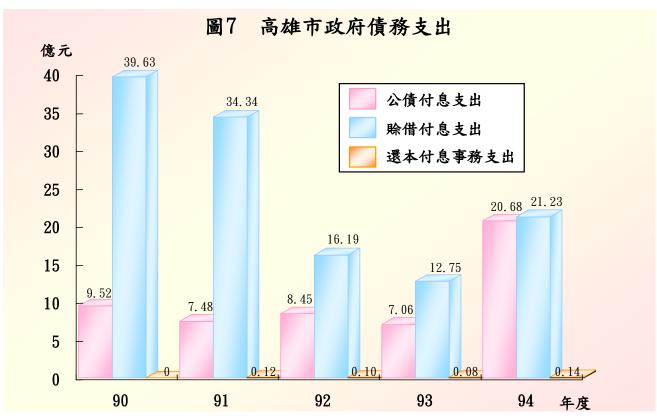
以上,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9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535億9,512萬餘元,負債總額為503億137萬餘元,餘絀總額為32億9,374萬餘元(詳丁、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高雄市政府為加強管理與日俱增之債務,於民國91年度設立債務基金,藉以提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

本年度公債及赊借收入決算審定數 166 億元,較預算之 166 億 6,794 萬餘元減少舉借 6,794 萬餘元,債務還本決算審定數 49 億 8,040 萬元,與預算同數。





高雄市政府民國 90 年度至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特別決算及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依次為 822 億 8,757 萬餘元、893 億 8,247 萬餘元、944 億 2,846 萬餘元、1,056 億 7,891 萬餘元、1,090 億 8,743 萬餘元,為遞增趨勢,此外截至本年度底止尚積欠歷年全民健保經費及勞、農保險補助費暨退休金優惠

存款利息計 341 億 2,627 萬餘元等,顯示該府為因應歲出需求,所需舉借資金仍鉅,致整體債務負擔逐年升高。又債務支出金額(含列於財務支出之還本付息事務支出)依次為 49 億 1,597 萬餘元、41 億 9,441 萬餘元、24 億 7,419 萬餘元、19 億 8,932 萬餘元,42 億 581 萬餘元,還本付息壓力仍未減輕,亟須研謀改善。

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部分區里活動中心管理不當及使用效能不佳,未能發揮應有功能:高雄市計分鹽埕等11個行政區,下轄469個里,截至本年度止已成立各區里(聯合)活動中心計72處、里數計191里,經抽查鹽埕、前金及旗津區里(聯合)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情形,核有:使用效率不佳,未能有效運用並發揮活動中心應有功能;建物外地磚及玻璃窗破損、建物內外地面均有積水情形、內部設備閒置;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收支情形未按時記帳管理及公告;場地收費標準變更,未依規定先報區公所核定即實施;管理維護不當、外圍環境整潔衛生待加強清理;僱用清潔及管理人員未簽訂合約等缺失情事,亟待督促改善。(詳乙-11頁)
- 二、市府庫款集中支付作業未盡確實:高雄市集中支付處辦理付款憑單之複核及簽放、市庫支票之簽發及處理等作業,經抽查結果,核有:支付系統無生效日及簽放日檢測功能,部分案件提前10日以上即予簽放;部分大額支出未依規定附註照會資金調度人員;複核及簽放作業之檢視重點有待具體規範;簽發市庫支票之管控機制尚待落實執行;市庫支票部分表報內涵尚待檢討;部分市庫支票開立面額甚小,未敷作業成本;部分退匯案件未積極處理;委託代庫電子支付作業之稽核有欠積極等項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5頁)
- 三、各項債務之舉新還舊、融資調度作業未顧及政府最大利益審慎辦理:高雄市債務基金本年度舉借債務收入 266 億 7,844 萬餘元,其辦理各項債務之舉新還舊、融資調度作業,核有:本年度辦理舉新還舊時,向部分銀行舉借款項,有未先償還當時年利率較高借款之情事,及部分行庫借款利率超出普遍利率水準,財務操作未顧及市府最大利益;本年度委託高雄銀行發行之公債,仍採債票形式發行,未能免除實體債票偽造、變造、保管、運送等風險;高雄市債務基金公債發行作業辦法,適用範圍缺乏彈性,且內容簡易,相關公共債務自治法規未臻完整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5、1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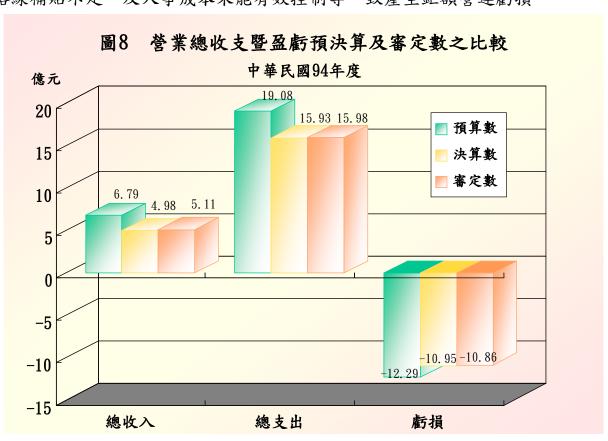
四、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成效欠佳: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自民國 75 年興建完

成並經營使用之公有零售市場計有 10 處,經查核結果,核有:公有零售市場完工後使用效益不彰,空攤率偏高,每日營業收入逐漸萎縮,且有每況愈下之趨勢;公有零售市場由於外在環境及內在因素,影響出入動線,周遭尚有違規攤商,影響市場之營運;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費未依「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計收;部分攤舖位非申請人自行經營、空攤被任意使用、或舖位不營業形同住家等缺失情事,亟待研謀檢討改善。(詳乙-21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1,257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42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5 億 1,132 萬餘元,總支出 15 億 9,819 萬餘元 (併計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本年度虧損 10 億 8,687 萬餘元,較預算虧損減少損失 1 億 4,253 萬餘元,約11.59%,主要係公共汽車部分,因營運規劃行車調度未符民眾需求無法提升載客率,公車票價未能實質反應成本,優惠票價之差額市政府未全額補助,偏遠服務性路線補貼不足,及人事成本未能有效控制等,致產生鉅額營運虧損。



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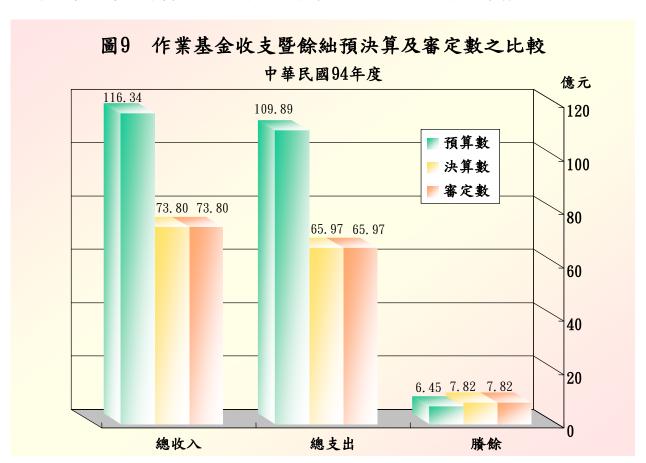
一、動產質借所質押放款內部控制有欠妥適,逾期質借物標售作業未審慎嚴謹:動產質借所對於質借人累計借款總額並未設限,核有貸放大額資金予質借人情事,除有違該所調節平民經濟及解決民眾小額緊急融資需求之宗旨,亦提高貸放之風險。另本年度逾期質借物標售情形,其中勞力士錶及鑽石等實際標售價格多較核定底價超逾 20%以上,其標售底價之訂定顯有偏低,倘逾期質借物標售未果流標,該所改以零售方式處理,惟其處理程序未審慎合宜,肇致部分逾期質借物零售價低於投標單最高標價,宜檢討改進,並參酌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研擬妥適資金貸放限額,及建立驗證機制。(詳乙—16頁)

二、公共汽車管理處虧損嚴重,宜積極推動實施民營化: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近年來由於社會環境的變遷,私人運具之便利,除老人、學生等固有客源外,其他市民使用公共運輸之需求日益減低,5年來營業收入及載客人數每下愈況,累積虧損金額已達150億餘元,且每年均以虧損10億元以上之幅度逐年擴增。復以市政府為優惠65歲以上老人及學生、身心障礙等行的方便,優待免費搭乘公車,優惠減收之金額由公車處自行負擔。配合政府政策行駛偏遠服務路線亦因財政拮据未能足額補貼,為照顧市民生活,減輕市民經濟負擔,未實質反應成本適度調整票價,顯然公車之經營,其社會福利政策之考量已高於合理盈餘之追求,允宜評估推動實施公車民營化,以避免虧損持續擴大,拖累政府財政。(詳乙-5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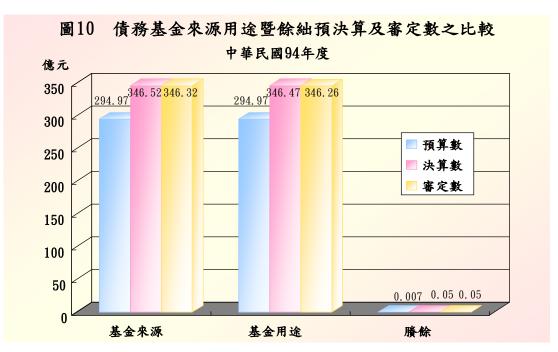
三、分隸成立輪船公司未能提昇經營績效:高雄市政府為符合航業法訂頒施 行規定:「船舶運送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及所經營輪渡業務未領有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而經營旅客運送之事實,於本年度由原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 分隸出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除原屬輪船部分之職工分出外,職員部分未能 依原預計目標辦理,顯見分隸後僅能達成符合航業法規定合法經營,對於原車船 處職員移撥、連年虧損並無法紓減,復因輪船公司仍須另聘用人員經營管理公司 業務,筆致整體人事費支出增加,對於連年虧損並無法紓減。分隸輪船公司,既 無法達成業務裁併、人力精簡、組織改造,以提昇經營績效,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詳乙-52頁) 以上財政局及交通局所屬市營事業營運狀況欠佳或管理制度等缺失,業經分別函促檢討改善並由相關機關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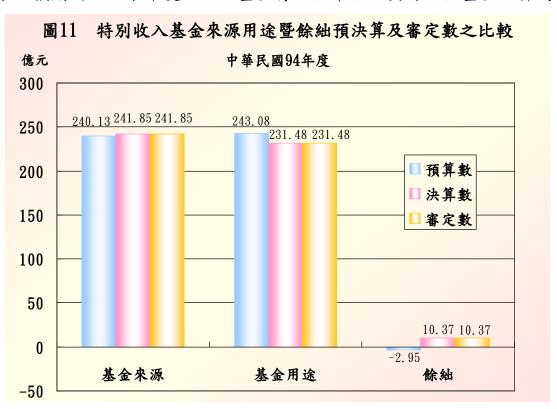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6個單位(含5個分基金),審定總收入73億8,078萬餘元,總支出65億9,785萬餘元,審定賸餘7億8,29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3,748萬餘元,約為21.30%,主要係國民住宅基金實踐社區出售戶數超出預期,及配合紅毛港遷購國宅方案增加出售獅甲等社區國宅致收入增加,暨行政院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1期工程計畫請撥紅毛港遷村戶價差收入增加;借款金額減少及銀行利率調降利息費用減支所致。本年度6個基金決算均為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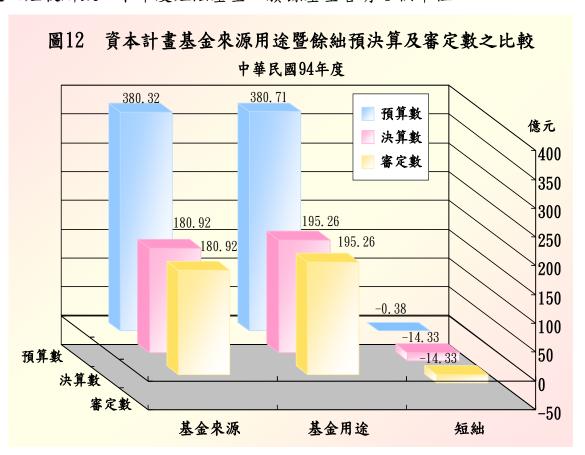
(二)債務基金1個單位,修正減列來源及用途各2,032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346億3,257萬餘元,基金用途346億2,699萬餘元,審定賸餘55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88萬餘元,主要係實際債務事務費減支及行政管理費用撙節支出所致。



(三)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單位(含 146 個分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41 億 8,561 萬餘元,基金用途 231 億 4,858 萬餘元,審定賸餘 10 億 3,70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億 3,261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學校購建資產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經費辦理保留及各項業務計畫經費支用後之賸餘;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因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提高,勞務收入增加,及中、南區廠爐管更新工程、南區廠 CEMS 設備更新及 23 輛垃圾車等尚未驗收付款;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補貼支出未如預期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其餘 7 個基金決算均為賸餘。



(四)資本計畫基金 2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80 億 9,27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5 億 2,667 萬餘元,審定短絀 14 億 3,38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3 億 9,531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建設基金因物調款經議會決議暫不支付及工程進度落後,政府撥入收入短收所致。本年度短絀基金、賸餘基金各有 1 個單位。



上述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36 項,其中有 4 項未執行,係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未辦理照價收買案件;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本年度因民眾未提出申請,致無補助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案件;公共藝術基金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遲至 12 月底完成簽約,相關支出尚未辦理;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因財務計畫仍在修正階段,尚未送市議會審議,致新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尚未辦理。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述如次:

一、獎勵民間投資補貼執行率偏低,未能檢討其存續必要性:為協助高雄市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於民國 93 年度設立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其民國 93、9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2.42%、11.15%。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於民國 93 年間修正降低補助門檻及增加補助行業,並加強宣導該項獎勵,惟執行績效仍未見改善,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及「中央政府非營

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之規定,該基金存在執行績效不彰、營運績效長期欠佳、 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等缺失,已達到應予裁撤之標準,亟待檢討評估其存續之必 要性。(詳乙-16頁)

二、部分學校核發特殊教育津貼之標準或計算方式分歧,未能建立一致規範: 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對於特教津貼核發計算標準或方式分歧,經抽查結果,核 有:1. 寒暑假期間核發標準情形不一致;2. 未按規定以實際教授特教課程節數占 專任特教老師應上課節數之比例計算核給;3. 兼(代)課特殊教育課程者,已支領 兼代課鐘點費,仍核給特教津貼;4. 資優班、音樂班、舞蹈班、美術班、資訊班 等特殊才能班老師之津貼核發不一致;5. 體育班經該局認定非屬特殊教育班,惟 仍核發教授老師津貼;6. 特教班代理老師津貼核算方式不同等缺失,亟待主管機 關查明妥處。(詳乙—19頁)

三、市立醫院營運管理欠佳,未能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全民健保制度實施後,大幅改變民眾就醫行為及醫療體系結構,公立醫院競爭壓力日增,高雄市政府研考會本年組成市立醫院營運績效考核小組,針對各市立醫院「財務管理」缺失提出加強推動建立成本會計制度等多項建議事項。查近 3 年來市立醫院每年均由市庫挹注約 10 億元人事經費,本年度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決算雖賸餘8,236 萬餘元,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則虛盈實絀,各醫院入不敷出情況依然存在,如何提昇經營管理績效,應為首要工作,允宜參採考評小組建言,謀求提昇競爭優勢策略,確實執行成本會計制度,俾能落實「開源節流、自給自足」之目標。(詳乙-32頁)

四、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未盡周延,有欠公允:為舒緩設籍於轄內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或發生勞資爭議案件之經濟壓力,並協助其應有之權益,高雄市勞工局訂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據以執行,經查其實際辦理情形,核有:1.於工會幹部訴訟期間依補助辦法規定發給生活補助費,期間如重返職場,終審判決尚未確定前,仍繼續領受生活補助費,有悖補助意旨;2.依補助辦法生活補助費之規定,個案勞工最高補助金額,較工會幹部最高補助金額,相差逾5倍,有欠公允;3.依補助辦法部分修正條文決議略

以:「有關勞工於訴訟期間如有申請失業給付者,不得再申請本基金生活費補助。」 除該排除條款未於補助辦法中訂明外,如先領受生活費補助,再申請失業給付者, 則無前揭排除限制,因申請前後順序不同,致失業者權益有所差異等缺失,允宜 研議檢討改善。(詳乙-41頁)

五、應收帳款未提列備抵呆帳,虛增應收帳款及賸餘:交通局主管停車場作業基金民國 94 年底止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科目帳列餘額分別為 8,098 萬餘元、2,528 萬元,主要係被拍賣之違規車輛,其實際拍賣價款無法沖轉應繳拖吊費及保管費等應收帳款(違規之車主行踪不明或不願領車,經公告 3 個月後依法定程序拍賣)。上述違規車輛既已拍賣,其應繳拖吊費及保管費款項已無法收回;復因歷年來均未提列備抵呆帳,致虛增應收帳款及賸餘,允宜儘速研訂相關作業規定,俾利遵循辦理。(詳乙-52、53頁)

六、待售國宅戶數仍多,未積極研謀促銷:高雄市於本年度前直接興建之各社區國宅,經統計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尚未出售之社區國宅,其中集合住宅及店舗部分,待售戶數分別為 591 戶及 150 戶,與民國 93 年度相較,平均減少 16.55%;又都發局自民國 92 至 94 年度均於管理費用科目編列委外銷售費用,惟 3 個年度均未依計畫辦理。查內政部營建署為加速國宅去化率,已研擬委託民間代銷國宅、放寬國宅承購資格、適時檢討調降售價、持續提供弱勢族群或機關團體優惠租購國宅等措施,而部分縣市亦有辦理店舖住宅用途檢討及建立追蹤機制等去化措施。為紓解債務負擔及減輕國宅餘屋衍生之管理問題,允應參酌研擬有效促銷策略,以期加速國宅去化。(詳乙-57、58頁)

七、積欠墊付款久懸,未積極清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前鎮區公所及市場管理處等機關自民國86年度起分別委託高雄市國宅基金代為興建翠屏派出所、君毅與竹西活動中心及陽明、鼎中等6個社區超市,並由基金墊付相關工程、管理維護費等,截至民國94年12月底止,墊款金額加計利息總計9億26萬餘元,迭經該局函請各機關編列預算歸墊,惟僅收回2,216萬餘元,占墊款總額2.46%,清理成效欠佳,鑑於本年度國宅基金債務餘額155億9,363萬餘元,約為淨值之2.42倍,高於一般標準,債務負擔甚重,允應研擬採取積極作為,提報

高雄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討論謀求解決。(詳乙-58頁)

八、基金資本支出預算編列欠周,計畫執行亦未臻嚴謹: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結果,核有:預算籌編作業未盡周延,或因情勢變遷、政策變更不予執行,或應政策需要歷經6次調整,變動項目高達32項,影響計畫辦理成效;保留比率偏高,占可用預算數35.59%,預算執行績效有待提昇;部分計畫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延,亦未妥善管控執行期程;部分計畫經費財源有公務預算或中央補助款,難窺計畫執行全貌等缺失,允宜切實檢討改善。(詳乙-58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所擬應行改善意見

高雄捷運工安意外頻繁,工程品質頗受質疑,允應研謀改善:依據捷運工程局統計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止,已發生工安事件 13 次,尤其民國 94 年 12 月發生中正路地下道坍塌,有沉陷錯位現象,其與潛盾隧道之修復計畫,尚在安全評估中,迄今仍無法修復;及民國 93 年 5 月潛盾施工造成鄰房受損,尚餘 4 戶因牽涉土地使用權問題仍在協調中;另勞安事件 8 次,有因吊車、潛盾隧道台車、型鋼拆除等操作不當,或觸電、意外墜落等,截至民國 94 年 7 月 24 日止,已造成 8 人死亡及 5 人受傷(此後未再傳出工安意外致死亡案件)。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捷公司)委託台灣營建研究院於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提出高雄捷運工程安全體檢計畫總結報告,載明:高雄捷運工程團隊對於 BOT 運作模式執行品質控管之經驗尚不足,加上部分人員專業能力不足,本工程在品管制度上仍有改善之空間;本工程之承商於地質改良、連續壁施作及深開挖等工程之品質控管尚需改進等問題,並提出相關建議意見,高捷公司及捷運工程局對於體檢計畫之建議,已研擬具因應對策,包括訂定作業要求、擬具降低工程風險措施、成立專業工程處、加強施工及勞安管理等措施,惟於民國 94 年 12 月又發生捷運 07 車站中正路地下道二次坍塌之重大工安事件,顯然上開措施仍有檢討改善空間。綜上,高雄

捷運工程工安意外頻傳,工程品質頗受質疑,損及政府施政形象,捷運工程局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民間參與捷運顧問(第三部分)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以下簡稱 C3 顧問),難謂已善盡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職責,經本處調查結果,核有 C3 顧問提供之品質查核人力與合約不相當,執行施工品質重點查驗未盡確實,捷運工程局辦理工程勘驗有待加強,爰函請高雄市政府允應加強督促捷運工程局審慎檢討,並研謀因應改善對策,積極督促 C3 顧問增派合理施工品管人力,增加查驗頻率,以維護工程品質。據復:已參照本處審核意見,確實檢討 C3 顧問於施工品質管理部分之服務工作執行情形及成效,據以要求 C3 顧問改善,且對於高風險施工項目將再加強監督管理,並將檢討修訂捷運工程局勘驗作業程序,以加強勘驗作業。本處將賡續注意高雄捷運後續相關改善情形,以期捷運工程順利完工通車。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違失及 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3 億 2,868 萬餘元,係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詳丁-5頁)
- 2.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2,042 萬餘元,包括:(1)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0 萬餘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2,032 萬餘元。(詳丁-6頁)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市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182 件,計 196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之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年度對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10項(詳乙-3至5頁),茲分述如次:

- 1.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籌謀良策,積極落實執行。
- 2. 債務負擔逐年墊高,亟待開拓財源、控減支出暨改善財務收支結構及 融資調度作業。
 - 3. 核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改善。
 - 4. 「社政資訊系統」資料之登錄及控管功能,亟待積極辦理。
 - 5. 勞工租賃住宅出租作業,尚待加強辦理。
 - 6. 辦理「高雄市污水整治計畫」亟待研謀檢討,以提昇整治成效。
 - 7.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之營運績效,亟待確實妥處改善。
 - 8. 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及經營管理,允宜研謀改善。
 - 9. 宜研議擴大市立醫院合營之可行性,以減輕財政負擔。
 - 10. 墊付款之清理及核定作業,亟待妥謀改善。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1件,列述如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前經監察院 於民國 90 年 9 月公告就共同性及個別性違失提出糾正案,本處民國 90 至 93 年就 監察院糾正違失事項,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發現該基金年年編列出國考察預 算,仍未撙節支用;辦理遺失車輛賠償與責任查究延宕數年;藉故推諉遲延依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修改法令,影響基金運作;對未足額進用機關欠繳之差額補 助費,未積極催繳;對代償創業貸款,僅消極催繳,未能協助解決。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0 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4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31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13 項。
-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 5 項。
-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4 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3 項。

三、稽察財務違失之成果

- (一) 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將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 4件,處分 6人,均予申誡處分。
- (二) 依審計法第59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9條規定,稽察各機關採購過程核有缺失,除通知各該機關檢討改善及查處違失人員外,另抽查公共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溢列工程數量9項、合約項目未作4項、使用材料不符2項、監造不實及逾期完工各1項等,計扣罰承包廠商施工費287萬餘元及設計監造費56萬餘元。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6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改善辦理者 39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7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4 項(詳乙、決算審核意見),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乙、決算審核意見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 府組織規程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建議市政府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 市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或中央法規賦予之職權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行政大樓及高風大樓防熱及防漏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為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 萬餘元(850.78%),主要係部分議員於民國 93 年度中遭解職,保險公司退還原繳交之保險費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5,117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合計 5 億 6,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 億 952 萬餘元(90.80%),應付保留數 567 萬餘元(1.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5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97 萬餘元(8.19%),主要係部分臨時會未召開,相關出席費、交通費及業務費等未支付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81 萬餘元(81.47%),減免數 132 萬餘元(18.53%),係議事廳及各委員會會議室麥克風及簡報用影像線路更新改善工程經費結餘。

貳、市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府本部、主計處、人事處、新聞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資訊中心、高雄廣播電台、政風處、都市計畫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電影圖書館、客家事務委員會、鹽埕區公所、鼓山區公所、左營區公所、楠梓區公所、三民區公所、新興區公所、前金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前鎮區公所、旗津區公所及小港區公所等 24 個機關單位,負責市政建設中、長期計畫之策定及推動年度各項施政計畫;受理市民服務案件;促進公務人力發展,市屬各機關人事管理、員工待遇、福利、考核、獎懲及進修;辦理出版、電影及錄影帶事業之管理與輔導;編製市政刊物及都市行銷短片;推動市政研究發展,擴大重要案件之列管範圍,並強化其管制考核評估;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評鑑;推動市屬各

機關資料處理自動化作業;廣播節目規劃、播出、新聞採訪、編輯等,強化公共資訊之提供;推行政風法令宣導,實施政風考核、品德查處;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檢討及相關法令、重大規劃建設研議;辦理原住民文化推廣及教育措施、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推廣電影文化;客家政策方案規劃、推動客家民俗文化活動與各項競技活動;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加強辦理里民大會及睦鄰服務工作小組會議,提昇區政工作效率;統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各項補助、因公意外傷亡慰問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7 項,包括持續推動公文處理電腦化作業;闢建原住民主題公園,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與研究發展;配合市政建設目標與重點,衡量本市財源,合理有效分配運用,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推動員額精簡,進行員額總量管制;加強市政與都市行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2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主題公園第三期工程尚未完成;新聞處辦理跨年晚會、電視行銷短片、徵選紀錄城市影像節目等,其執行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等;因應天然災害辦理排水工程、改善工程、屋頂漏水工程等,尚未完成而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0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5 萬元,合計 1 億 5,2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3,6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8 萬餘元,主要係前鎮區公所執行忠純里獅甲社區遊樂設施安裝工程補助計畫,因設置地點尚待協調致相對保留補助收入、新聞處核處之罰鍰處分案件未及於年度內收繳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71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33 萬餘元(10.05%),主要係小港區公所因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實際撥補協助金數額較預計減少、新興區公所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計畫係按實際發包數核撥致補助收入短收。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32 萬餘元(24.51%),應收保留數 406 萬餘元(75.49%),主要係左營區公所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設置監視系統工程款尚未撥付、新聞處辦理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8 億 7,8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5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427 萬餘元,合計 59 億 5,7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6 萬餘元,係減列部分里長行動電話補助費 10 萬餘元及增列公務人員待遇準備 3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53 億 2,722 萬餘元(89.42%),應付保留數 1 億 714 萬餘元(1.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 億 3,4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2,307 萬餘元(8.78%),主要係部分機關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致人事費賸餘,及市統籌公務人員待遇準備執行節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741 萬餘元 (90.91%);減免數 107 萬餘元(2.62%),主要係註銷原住民主題公園第二期工程發包賸餘;應付保留數 266 萬餘元(6.47%),主要係左營區公所設置監視系統工程,須俟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撥入補助款後再付款,故予保留繼續辦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1項,實施結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因自核定日起得申辦期限為2年,部分申貸戶尚未辦理貸款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為 5, 45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4, 456 萬餘元,約 448. 29%,主要係融資借款之利息費用及補助公教人員貸款貼補息支出,因實際利率水準較預計為低所致。

三、提供高雄市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高雄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管理、財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高雄市政府作為編擬民國96年度概算之參考。茲將本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籌謀良策,積極落實執行。

高雄市政府辦理「地方政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具體建議」事項方案執行成效,開源方面核有:部分售地預算、財產使用收益措施尚乏具體成效,應收罰鍰案件間有未研訂清理計畫、清理比率偏低、列管措施未落實、再移送執行作業欠積極等;節流方面核有: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改善措施成效欠佳、部分計畫仍止於規劃階段、議價借款利率偏高,實施績效獎金計畫未衡酌貢獻程度覈實支給等缺失,允宜加強檢討改善所提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並落實執行,以紓解日益嚴重之財政狀況。

(二)債務負擔逐年墊高,亟待開拓財源、控減支出暨改善財務收支結構及融資調度作業。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民國 93 年度歲入歲出仍差短 25 億 6,051 萬餘元,近年來經常收支賸餘雖呈遞增,乃補助收入增加所致,自籌財源挹注有限,近 3 年來歲入歲出差短雖稍縮減,惟均以賒借或發行公債彌補,致舉債金額逐年增加,財政失衡情形仍顯嚴重,又收入增加幅度遠不及支出,加諸經濟發展支出等持續增加,將加深對中央補助款之仰賴,及舉債支應重要施政計畫,財政壓力日趨沉重,允宜研擬改善財務結構措施、加強開拓財源、控減歲出,以降低財政負擔。另發行公債辦理舉新還舊時,多數未優先償還高利率借款,卻先行償還利率較低之借款,財務融資調度作業有欠允當,亟待檢討改善,以減少政府債息負擔。

(三) 核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改善。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之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93 年度核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 5,844 人,合計金額為 3,416 萬餘元,因退休人員甚多且散居各地,無法親送或親訪未遇,家屬亦未告知退休人員近況等緣由,致有新興、鼓山、高雄女子等高級中學,大義、前金、前鎮、苓雅、鼎金、旗津等國民中學及三民、民族、建國、愛國、愛群、新興、獅甲、鼓岩、舊城等國民小學之退休人員已死亡(在職死亡者除外)仍核給慰問金之情事,審查程序尚欠問延,允宜確實檢討改善。

(四) 「社政資訊系統」資料之登錄及控管功能,亟待積極辦理。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89年動支第一預備金300萬元開發社政資訊系統整體架構及各項主要津貼補助系統,嗣陸續新增兒童教育券等多項系統,包含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計有37種補助均已列入社政系統管理,截至民國93年止共投入536萬餘元,惟僅有低收入戶生活津貼管理系統等5種作業資料建構完整,其餘資料庫尚未登載,致有中低老人居家服務業務,雖福利身分已改變,然未即發現並調整其居家服務補助時數之情事,主要係未能善用電腦控管及時稽核機制,影響社政資料庫系統功能之發揮,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五) 勞工租賃住宅出租作業,尚待加強辦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勞工住宅租賃業務,自民國 86 年迄 93 年底止各住戶積欠之租金合計 106 萬餘元,惟未積極催討、或依規定收回租宅、或以保證金扣抵租金,肇致租金無法收回。 又間有帳列租戶未續租,帳上仍懸列應付保證金及應收歲入保留款等不符情事;另依據「高雄市勞工租賃住宅契約書」第 3 點規定,承租人逾期未繳租金者,應加收 2%至 15%之定額違約金,惟未將違約金認列應收款項,以利控管催收等缺失,允應依規定妥適處理。

(六) 辦理「高雄市污水整治計畫」亟待研謀檢討,以提昇整治成效。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污水整治計畫」計分三個階段辦理,計畫總經費約274億1,900萬餘元,目前係執行第三階段164億4,600萬元,計畫期間自民國88年至96年,主要包括「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高雄市中區污水處理廠第四期工程」及中區污水處理廠填海造陸工程。經查核有:愛河整治未協調鄰近縣市同步實施以彰顯愛河整治成效;污水進水量宜妥為控制,避免海洋放流管爆管危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運作;宜審慎檢討委託辦理河川水質監測之必要性,以撙節公帑等,亟待檢討改善。

(七)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之營運績效,亟待確實妥處改善。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民國 94 年度起更名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自民國 63 年度起營運即持續呈現虧損狀態,收支無法平衡,累積虧損截至民國 93 年度止已高達 140 億 1,316 萬餘元,致資金運轉困難,長期以銀行鉅額借貸維持營運支出,對此沈痾事項,未規劃訂定具體改進計畫並據以執行等疏失,前經監察院於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418 期)。市府復文研提多項改善措施,歷經 2 年仍未見具體成效,虧損益形嚴重,營運既肩負社會福利責任,未積極籌措財源合宜補貼,坐視持續虧損,人事費用隨年增加,加班、獎金成本未有效控制,顯示所擬改善措施均未落實,亟待確實研謀改善。

(八) 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及經營管理,允宜研謀改善。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及經營管理,核有:八德路路外停車場設置地點未審慎評估,致每年租金高達 752 萬餘元,停車費收入僅 189 萬餘元,收支失衡,投資效益欠彰;免費停車證核發數量仍未有效控管,肇致民國 93 年度核發免費停車證數量 4,063 張,較民國 92 年度增加 280 張,停車費收入流失;13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雖配置自動收費系統或半自動收費系統及車牌辨識系統、監視系統等科技設備,以輔助及取代或精簡收費人力,惟各停車場仍配置高達 123 人之收費人員,反觀 26,788 個路邊停車格限於人力不足,未予收費,致停車費收入流失外,亦未符社會公平正義,亟待研謀妥處及積極評估推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計畫。

(九) 宜研議擴大市立醫院合營之可行性,以減輕財政負擔。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民國 93 年度綜計賸餘 7,555 萬餘元,較民國 92 年度、91 年度逐年衰退,如以收入結構分析,顯示營收仍多胥賴政府補助挹注,若扣除政府補助則虚盈實絀。行政院為提昇公立醫院營運效能,組成專案小組研究公立醫院整合等事宜,部分公立醫院業經提出整併措施及方案。市府亦配合趨勢,先由大同及婦幼醫院合併為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依該院所提合併前後效益評估報告分析顯示已具成效。按市立醫院對政府補助依存度高居不下,已為市庫潛在負擔,鑒於高雄市財政持續窘困及中央補助緊縮之際,台北市、縣立醫院整併的作法,及聯合醫院經營改革成效,足供借鏡,高雄市現有市立醫院擴大合併經營之可行性,宜研議積極推動,以整合資源及精簡用人,促使醫院自給自足,並達到減輕財政負擔之效。

(十) 墊付款之清理及核定作業,亟待妥謀改善。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民國 93 年度決算暫付及待結轉帳項為 41 億 786 萬餘元,內有墊付多年非屬重劃區業務經費,如新建工程處第 18 期重劃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費、下水道工程處第 40 期仁愛河小改建箱涵並設置道路工程款、警察局價購前鎮分局辦公廳舍用地、前鎮區公所君毅里及正勤里活動中心等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7,543 萬餘元,係本年度歸墊數。上述墊付款懸帳經年,迭經本處函請確依高雄市議會函示編列預算歸墊,仍未見成效,清理有欠積極,影響基金運作及財務調度甚鉅,且未能允當反映基金營運實況,允宜積極優先編列預算歸墊暨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帳務轉正,以維財政紀律。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賦稅依存度續下探,收支失衡依舊,財政結構未臻健全。

近5年高雄市歲入、歲出趨勢經比較發現,自有財源方面,其占歲入總決算比率由民國90年度85.99%滑落至本年度61.88%,其中稅課收入所占比率由65.98%降為47.96%;非自有財源方面,補助收入增加3.66倍;至賦稅依存度(稅課收入占歲出比率)則由民國90年度55.20%降至本年度45.23%,較行政院主計處編撰「93年國情統計報告」刊載民國90至93年度全國平均5成餘之賦稅依存度為低,且稅課收入僅及一般經常支出85.12%,若併計債務付息支出

則僅占 78.53%,與民國 93 年度同項比率 81.12%相較,顯示稅課收入成長幅度未及歲出經常門支出規模增加速度。另歲出規模自民國 90 年度 622億7,952萬餘元,擴增至本年度 945億3,458萬餘元,增加 51.79%,主要係捷運建設等重大延續性工程刻正進行而急速陡增,加諸法定社會福利、退休撫卹等支出亦逐年增加,不無排擠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又最近 5 年歲入歲出均為差短,復無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彌平,全賴舉債因應,致累積長短期債借款逐年墊高至本年度 1,025億4,696萬餘元,市府前經檢討研訂十年收支平衡計畫以求改善,惟執行結果財政失衡情事依舊,為免財政缺口持續擴大,經函請研籌增加自有財源比例,妥為規劃施政輕重緩急,適度縮減預算規模,以健全財政結構,俾利市政建設整體發展。據復:經積極檢討本市尚可開徵稅費項目,成立資產管理委員會以統合市有財產之經營管理及運用,並於民國 95年度編列機關經管市有資產委外規劃經費外,籌編年度預算係遵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考量市政建設實際需要研訂預算籌編收支原則,各項公共投資配合施政重點,兼顧區域均衡發展,以促經濟穩定成長;衡量歲入之最大負擔能力,訂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期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為兼顧財政健全與市政建設發展需要,仍將參照中央賡續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期提昇市民福祉。

(二) 財政赤字連年,未能積極籌謀開源、審慎節流,以應來年施政所需。

高雄市最近 5 年均為財政赤字(歲入歲出差短),且本年度差短金額較上年度呈倍數增加, 收支缺口悉以舉債挹注,整體財政狀況日漸沉重,市府所擬十年收支平衡計書及依財政部所訂 「地方政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具體建議」之執行益顯重要,經就上揭措施及各機關執行綜合查 證結果,開源方面核有:1.規費提高及新稅開徵不易,有待通盤檢討調整:市府前雖辦理開徵 新稅及規費課徵制度與收取費率等合理問題之研究,然多未實際參採,惟尚可參酌其他縣市收 費情形或機關提供服務內涵等,通盤檢討規費標準,及參考鄰近縣市情況調整公告土地現值等。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加強催繳:本年度市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結果間有 收繳及清理比率偏低、未研訂清理計畫、業務移交機制未盡落實、未合法送達比率仍高、債權 憑證再移送執行比率偏低等尚待研謀改善情事。節流方面核有:1.未力求撙節避免浪費:本年 度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未能就近善用市府所屬大型會議空間,遠赴風景名勝地區 飯店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計19場次,或租車供工友遞送資料,增加公帑支出。2.部分款項 提前支付:本年度100萬元以上庫款經以存匯方式提前4日以上支付者合計5億9,791萬餘元, 其未能依生效日覈實簽放,徒增無謂財政負擔。3. 舉新還舊之財務操作有欠妥適:財政局本年 度向國內行庫舉借以償還中期借款,間有未就利率較高之借款優先償還。4. 開闢臨時停車場宜 加強成本效益分析:交通局借用多已列入待標售計畫之非公用土地開闢臨時停車場,惟營運結 果間有土地興建成本顯未能於借用期間內回收。綜上查證,所提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僅列舉部 分缺失供參,其餘有關加強公有非公用財產遭占用之清理暨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等, 亦經通知相關機關檢討改善,顯示各機關執行成效仍待加強,經函請賡續確實檢討各項開源節 流措施之成效,並研擬切實可行之改善措施落實執行。據復:1.為應市府財政狀況,訂定爭取 中央補助款獎勵措施、BOT 獎勵辦法,以激勵各機關積極爭取可能財源;2.成立「資產管理委員

會」積極管理、有效處理市有財產,積極將可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委外經營;3.持續實施員額 精簡,並由主管機關在員額總量額度內統籌調配整體人力,或以跨局處整體人力合理運用原則, 檢討協調由其他局處節餘人力移撥運用,並積極檢討授權、工作簡化、運用退休公教志工參與 公共服務,或推動業務委託外包,擴大運用民間資源;4.積極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配合行政 執行處辦理執行案件之查扣,將有助提高行政罰鍰受處分人到繳率;5.辦理會議等活動將力行 檢樸節約,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不再租車交換公文以節省公帑等。

(三) 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其相關管考措施,有待檢討精進。

- 1. 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偏低,各計畫主管機關未能有效發揮督導功能:高雄市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共計 106 項,其中本處列管市府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案計 29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6 億 7,193 萬餘元,截至年度終了預算執行率 74.39%,核有:執行率亟待提昇、主管機關督導功能有待加強等尚待改進情事,影響市政建設之推展,爰提出(1)提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績效,促進市政建設穩定發展。(2)鎮密管控進度與預算分配之合理性,加強實地查證及檢核計畫執行資訊。(3)檢討施政計畫考評作業與標準,增進年終考核獎懲功能,提昇政府施政效能。(4)督促各主管機關發揮督導功能,及時協助處理計畫執行問題等 4項建議改善意見。據復:本案業提市政會議報告,經指示各機關首長對本處意見應親自交辦、回應,妥善處理;將督促各主管機關嚴格要求所屬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超量設計,非報經市府同意,不可變更結構量體,違者將予議處;檢討相關者評作業與標準,落實獎懲等多項措施。
- 2. 勞務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採購過程核有缺失: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93 年度 200 萬元以上委託廠商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且以最有利標決標者計 25 件,總決標金額 3 億 8,136 萬餘元,經抽核其中 8 件,決標金額合計 1 億 4,794 萬餘元,核有:(1)違反法令規定:包括未成立工作小組;評選委員未具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招標文件未詳載最有利標評定方式;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缺漏或資料未合,惟評選項目仍給予第一序位或較高評分;底價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及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決標公告未公布廠商序位評比結果等。(2)錯誤或行政疏失:包括設計成果之提送未經收文程序處理;審查會議紀錄延遲通知;通知圖說修正未限期完成;未製作流標紀錄;當場審查廠商服務建議書仍給付審查費;施工計畫書審查未落實;違反契約及原招標公告,變更增加履約範圍等。(3)履約缺失:包括設計成果逾期提送或完成;得標廠商未依原服務建議書內容執行;鋼筋超量設計施作;監造人員不足;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體取樣組數不足等。經分別函請依規定查明處理或注意改進。據復:業已轉知所屬嗣後注意改善,並經各該主辦機關分別查明處理,嗣後將依規定檢討相關作業確實改善,至於監造人數不足、不當編列技師簽證費、設計逾期等缺失,已依約扣款共計 17 萬餘元。
- 3.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缺乏管考規定,餘土流向管制欠周: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契約棄(借)土方在3,0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在建工程,經抽查其中10 件核有:未依法訂定餘土督導考核原則、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未督促承造人按時製作統計月報表,及核對申報資料;未派員抽查公共工程餘土處理紀錄情形等缺失,經函請積極辦理,並加

強考核。據復:除轉知所屬注意檢討改善外,並召集各單位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督導公共 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工作考核原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考核表」,以供督 導作業執行評量標準。

(四) 年度施政計畫未能縝密規劃,執行力有待加強。

- 1. 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未能積極協調、周延規劃,俾利實施:本年度部分重大施政計畫執行結果,惟因規劃未臻嚴謹致執行困難、流失鉅額預算財源或保留鉅額預算,如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總經費 21 億 1,000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 19 億 8,200 萬元,達總經費 93.93%,惟實際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僅 0.41%,又本案前於民國 92 年間提具計畫需求經行政院核定,並於各年度提具實施計畫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在案,惟 2 年半來推動結果,仍處於尚待協調當地居民、研擬採行其他執行計畫之可行性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狀態,顯示其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未臻嚴謹。經函請審慎規劃、嚴謹審查重大施政計畫之先期作業,並加強行政效率,以利施政目標之有效達成。據復:經檢討本案預算無法確實執行原因,往後類此案件將會更審慎評估,以期各項工程能順利執行。
- 2. 歲出資本門預算保留偏高,有待加強計畫預算執行力: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出應付保留數占歲出決算合計數比率為22.28%,較民國92、93年之3.46%及4.92%,執行力嚴重異常,主要係資本門預算保留數達207億8,741萬餘元,占預算數51.85%所致,若扣除保留數最鉅之捷運工程局部分後,資本門預算保留數仍高達22億3,331萬餘元,占原預算數26.11%,亦較上年度同項比率11.56%大幅增加。又市府自民國93年度起推動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加強計畫與預算之結合,惟近2年執行結果,仍間有應付保留鉅額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占當年度決算數比率逐年遞增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所屬注意強化計畫與預算之規劃及積極執行外,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研謀檢討各項新興或延續性計畫預算籌編規模,配合整體財政收支推估,審慎核配各年度預算額度,俾利市政有限資源妥適配置。據復:除經各相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外,為使計畫預算之籌編能與執行能力配合,將督促各機關注意強化計畫與預算之規劃及積極執行,以期妥適配置市政有限資源。
- 3. 追加編列非資本門歲出預算,宜審慎分析其財務效能: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辦理1次追加預算計14億5,179萬餘元,歲入財源除編列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3億9,760萬餘元外,其餘係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等2項歲入超收數編配支應,經追加歲出資本門預算8億684萬餘元、經常門6億4,495萬餘元,其中經常門部分,以社會局追加轉正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4億7,500萬元為最,其餘歲出經常門支出項目,則以追加舉辦多項活動經費2,756萬元次之,且占經常門業務費支出合計數26.91%;該等支出性質非屬資本支出,且部分活動實施效益亦未臻明確,暨市府財政每下愈況之際,經函請嗣後辦理追加預算時除確實考量整體財政狀況覈實編配外,對於非資本性質支出並宜分析其財務實施效能,審慎考量後再行規劃實施。據復:基於市府財源考量,嗣後將審慎衡量需求或考量其實施效能後,覈實規劃實施,提昇政府效能。

(五) 歷年預算之保留、審核及其執行,未臻嚴謹。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民國 76 至 93 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未含特別決算部分)結轉本年度繼續 執行數合計 59 億 7,737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實現數 39 億 4,949 萬餘元,滅免(註銷)數 3 億 2,769 萬餘元,未結清數 17 億 19 萬餘元,連同本年度應付保留數 210 億 6,177 萬餘元,須 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227 億 6,196 萬餘元,其經費執行、保留及減免(註銷)情形核有:1. 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經費之執行仍待加強:以前年度結轉本年度之實現數執行比率為 66.08 %,繼續保留達5至10年者計4億4,407萬餘元(占26.12%),10年以上者計4,409萬餘元(占 2.59%),其於本年度多全數未執行或執行比率極低,且以未發生契約責任而專案簽准保留者居 多。2. 歲出預算保留經費之估列未臻覈實:本年度減免(註銷)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計 3 億 2, 769 萬餘元,占保留數 5.48%,以工務局主管之減免數為最,其餘各主管依次為財政局、教育局、 環境保護局等,其減免原因主要係工程標餘款、工程完工或執行賸餘款、未及時發包致流失中 央補助經費等,保留經費之估列未臻審慎覈實,影響整體資源有效運用。3.預算保留案件之審 核有欠嚴謹: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經費執行結果,尚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合計 17 億 19 萬餘 元,其中專案核准保留者達 48.41%;又民國 92 至 94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亦呈逐 年遞增趨勢。綜上缺失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相關機關檢討歲出預算保留原因外, 並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落實預算執行、審慎覈實估列歲出預算經費之保留,其保留已逾 5 年 以上者,並儘速尋求解決方案,以有效降低預算保留;另召開「94年度各機關學校專案簽報預 算保留案件檢討會議」檢討專案保留案件,及將賡續嚴謹審核保留案件等。

(六)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規範及其監督控管情形不佳。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經書面審核發現,除間有未組成專案 小組推動或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委外事宜;未通盤檢討適合委外業務, 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未訂定人力精簡計畫,以追蹤考核業務委外計畫是否符合預期等情 事外,經就地抽查核有:1. 委外執行結果尚待具體衡量:依調查表載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託經 營管理案、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之預期效益及人力精簡情形,尚未具體衡量。2. 委外業務尚待積極完成法定程序:市庫集中支付作業委託高雄銀行案,自民國91年8月進行資 料傳輸測試迄民國 94 年 11 月已全面單軌作業止,實際推行期間已逾 3 年有餘,惟迄未簽訂委 託契約。3. 委託經營管理之設施或設備有待加強規範:部分委託經營管理之設施或設備未於契 約明訂、或契約簽訂委託項目與帳列經管不一、或公產管理未臻嚴謹且辦理委外時亦未清點並 辦妥點交。4. 契約簽定事項允宜積極督促執行:部分受託單位應辦事項雖於委託契約明訂,惟 機關未適予督促辦理。5. 業務委託民間執行成效之表達宜加檢討:市定古蹟武德殿委託經營管 理案據報已具有「節省人力3名」之效,惟實際係減少該委外場地之巡守人力工時。綜上情事, 經函請市府注意運用量化之衡量指標並具體擬訂預期效益、明確規範委外業務之權利義務關係 並積極督促施行、允適表達委外成效等。據復:經檢討委外業務之預期效益、簽訂委外契約或 通盤檢討修訂、落實委託經營管理案件之管控及監督,以確保委外業務執行成效暨維護公共服 務效率及品質等。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0 項,其中: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籌謀良策,積極落實執行;債務負擔逐年墊高,亟待開拓財源、控減支出及改善財務收支結構;計畫預算之編列及保留經費之執行未臻審慎嚴謹;列管案件之執行控管及其考評尚待積極辦理,俾增進施政成效;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缺失尚待檢討改善等5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總預(決)算或附屬單位部分制度規章未臻健全,尚待檢討改進;(二)法定經費債務宜研謀因應並允適揭露,以昭政府整體財務資訊;(三)績效獎金計畫執行缺失仍多,間未切合獎勵意旨,宜檢討改善;(四)社區道路監視系統設置、使用及管理規章亟待明確規範;(五)原住民購屋供租計畫及補助住宅建購修繕計畫經費,亟待檢討改善等5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或將賡續檢討改進,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叁、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鹽埕區戶政事務所、鼓山區戶政事務所、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楠梓區戶政事務所、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新興區戶政事務所、前金區戶政事務所、於雅區戶政事務所、前鎮區戶政事務所、旗津區戶政事務所、小港區戶政事務所及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等 14 個機關單位,負責高雄市地方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區政監督、推行國民禮儀、戶政管理、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 項,包括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加強殯葬管理推動殯葬業務資訊化、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巷道及排水溝之興建與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訂製空白國民身分證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殯葬管理所汰舊換新火化爐案、覆鼎金更新及公園化促參案尚未完成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億4,6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億5,1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之土地使用補償金保留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億5,26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609 萬餘元(4.16%),主要係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提高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8 萬餘元(11.16 %),應收保留數 385 萬餘元(88.84%),係應收未收之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及逾期違約金保留繼續催繳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億 1,1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00 萬元、動支第二<u>預</u>備金 312 萬餘元,合計 7億 2,2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億 9,396 萬餘元(96.07%),應付保留數 1,018 萬餘元(1.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億 4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23 萬餘元(2.52%),主要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款未全數撥付,支出相對減少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61 萬餘元(99.06%),減免數 1 萬餘元(0.94%),主要係三民區保安里活動中心圍牆環境整修案結餘款。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區里活動中心管理不當及使用效能不佳,未能發揮應有功能。

高雄市計分鹽埕等 11 個行政區,下轄 469 個里,截至本年度止已成立各區里(聯合)活動中心之里數計 191 里,占總里數 40.72%,合計設置里(聯合)活動中心(集會所)72 處,經抽查鹽埕、前金及旗津區里(聯合)活動中心核有:(1)使用效率不佳,顯未能有效運用並發揮活動中心應有功能;(2)建物外地磚及玻璃窗破損、建物內外地面均有積水情形、內部設備閒置;(3)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4)收支情形未按時記帳管理、未依規定每 3 個月公告;(5)出借場地收費標準變更,未依規定先報區公所核定即行實施;(6)管理維護不當、外圍環境整潔衛生有待協調相關單位加強清理;(7)僱用清潔及管理人員未簽訂合約等缺失情事。經分別函請各該區公所,並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通知其督導考核機關一民政局注意督促改善。據復:各相關區公所將檢討改善,嗣後該局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督導考核,如有發現需改進者,除當場告知其改善外,並及時通知區公所加強對各該里活動中心指導監督。

2.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及督導存有諸多缺失。

高雄市本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金額為 8,000 萬元,由民政局負責統籌分配,其中 4,000 萬元分配於 11 個區公所,並納入各區公所單位預算,餘 4,000 萬元編列於該局小型工程,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結果,決算數計列 3,874 萬餘元,賸餘 125 萬餘元,經查該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支用辦理情形,核有:(1)該局單位預算編列大額預備金,再重新分配各區公所之方式,緩不濟急影響基層建設執行效率,顯未達成預期成果「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案件迅速辦理」之目的,徒增行政作業程序;(2)基層建設施工品質督導次數與「高雄市政府推行基層建設工作督導考核獎懲要點」規定不符、現場審核結果未依規定作成紀錄、小型工程處理時效未予控管,導致執行績效不彰,顯未善盡督導情事,經函請注意並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將檢討針對個案視實際需要研議以專案辦理方式,縮短作業期間;(2)因各區公所已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組成查驗小組不定期查核,為免查核過於頻繁,將適時修改該要點以符合規定、將審核結果作成紀錄、注意加強執行績效及善盡督導之責。

3. 辦理「花開萬年-2005 高雄左營萬年季」規劃及執行欠周延。

民政局為有效行銷地區特色、提昇都市形象,推展優質的地方特色及各項產業文化,帶動本市觀光產業商機,辦理「花開萬年-2005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總預算經費 2,050 萬元,執行結果,實際支出 1,914 萬餘元,該項活動經查核結果,核有:(1)因宣傳不足,致未如預期般帶來大量外地觀光客,顯示本案計畫之規劃尚欠周延;(2)廠商協調整合地方意見不力,限制各項活動策劃與推動;(3)契約未審慎擬訂,致活動開幕前半日始完成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之處理,顯有倉促行事之嫌;(4)水舞秀(含主燈)乙項之活動經費占總計畫經費比率甚高,惟未妥適規範以為執行依據,契約規範內容與其檢附之「服務企劃書」又未盡一致;(5)不定期查驗未作紀錄等情事,以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1)提前作業讓籌備及宣傳期更為寬裕;(2)由該局負責協調整合地方意見,期能提昇活動效益;(3)嚴謹掌握時效,審慎擬訂契約;(4)妥慎研擬合約據以執行及驗收;(5)各項驗收將填寫驗收紀錄並彙整。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執行存有諸多缺失,亟待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電動輔助自行車購置計畫前置作業欠周,影響財務支出預期效益、(三)殯葬設施之設置、使用及管理未臻完善,內部控制有待加強等 2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肆、財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集中支付處等 3 個機關單位,負責高雄市政府財務 規劃及管理、稅課徵收及集中支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推動市庫集中支付作業委由代庫銀行辦理、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因應 2009 世運會之舉行,爭取中央補助款暨國內外大型廠商贊助合作、推動市有財產管理資訊化、清查被占用土地、催討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及租金三大委外服務、加強市有土地清理以提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並增裕庫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3.85 字元

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財政局委外催收作業之訴訟相關費用為配合法院執行進度支用,故仍需保 留預算額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42 億 7, 151 萬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5, 419 萬餘元,合計 453 億 2,5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 億 2,73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積欠埋設管線使用費之款項;審定實收數 473 億 1,2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 億 7,972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徵起之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及娛樂稅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7 億 9,25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4 億 6,682 萬餘元(7.65%),主要係稅課收入因地價稅辦理稅地清查補徵,致實徵數較預算增加;及土地增值稅因都市整體規劃,帶動附近土地交易,且土地公告現值調幅達 3.3%,高漲價案件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億1,70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3億830萬餘元(62.10%);減免數 229萬餘元(0.06%),主要係財政局歷年應收未收之使用補償金因法院判決已罹時效消滅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4億639萬餘元(37.84%),主要係高雄縣配合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之建設經費應分攤部分尚未撥付。
- 3. 歲出預算數 54 億 2, 2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036 萬餘元, 主要係調節市庫借款之應付利息重複估列;審定實支數 48 億 8,443 萬餘元(90.08%),應付保 留數 1,356 萬餘元(0.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9,7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2,460 萬餘元(9.67%),主要係債務利率降低,債務付息支出 節省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4,0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7 億 9,804 萬餘元(97.71%);減免數 2,139 萬餘元(1.16%),主要係財政局第一期委外催收專案訴訟案已全數遞送法院並支付裁判費完畢,除保留部分經費支應零星規費外,剩餘部分不再辦理保留;應付保留數 2,082 萬餘元(1.13%),主要係財政局委外催收積欠無權占用市有地使用補償金作業契約尚在執行中,尚需保留繼續執行。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66 億 6,7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70 億元, 應收保留數 96 億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6 億元,較預算減少舉借 6,794 萬餘元。
 -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49 億 8,04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 49 億 8,040 萬元。
-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70 億 1,24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000 萬元(8.27%),未結清數 64 億 3,240 萬元(91.73%),係為配合未來經建貸款短期舉借額度之運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所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質押放款業務及流當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減少原因分析如下:質押放款項下質押放款數額減少 3,753 萬餘元,利息收入減少 405 萬餘元,主要係質押放款營運量減少所致。流當品變賣收入減少 960 萬餘元,主要係流當品數量減少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定稅後純益 1,44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36 萬餘元,約 18.85%,主要係發生流當 品存貨跌價損失,營業外費用增加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等2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債務還本支出、債務付息支出、獎勵民間投資利息補貼、獎勵民間投資租金補貼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3 項,主要係實際借款利率降低減少利息費用;獎勵民間投資利息及租金補貼計畫本年度申請並經核定獎勵之廠商未如預期。

(二) 餘絀之審定

- 1. 債務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5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88 萬餘元,約 697.72%,主要係債務事務費支出減少及行政管理費用撙節支出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8,8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877 萬餘元,約 385,965.39%,主要係補貼支出未如預期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各項稅款之清理、催繳取證及欠稅案件之移送作業成效不佳。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統計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高雄市各項稅款未徵數(不含罰鍰案件)金額計 35 億 7,551 萬餘元;保管之執行(債權)憑證未徵數金額計 9 億 9,884 萬餘元。經分析結果核有:1.本年度新增欠稅尚有 14 億 407 萬餘元未能徵起,其中地價稅較民國 93 年度增加金額頗大且呈倍數成長,防止新欠成效不佳;2.以前年度欠稅仍有高達 65.92%,金額 21 億 7,143 萬餘元未能徵起,另因逾徵收期限致註銷稅款者相較民國 93 年度仍有增無減,顯示舊欠徵起效率不佳;3.滯納案件未徵起主要原因係移送執行未結、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待徵及繳款書未合法送達等,尚待加強移送作業及清理取證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4.存管執行憑證徵起率呈現下滑,徵起成長率亦大幅衰退,註銷數仍較徵起數為高,未逾 5 年待徵金額且較民國 93 年度增加,其清理及徵起成效不佳等,以上經函請注意加強清查欠稅人財產及所得資料,賡續與行政

執行處積極協調溝通合作,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移送執行,並加強稅捐實務訓練,以增進各稅清理效率,提昇稽徵效能。據復:1.將加強稅籍釐正及開徵宣導,以降低新欠;2.訂定「95年清理舊欠暨加強執行計畫」以加強欠稅清理,並提高欠稅最低應清理率,且成立「追、追、追小組」針對鉅額欠稅案件選案深入追查,對於有能力卻蓄意規避稅負者,協調執行處依職權限制出境,以促使清繳欠稅;3.辦理稅務實務講習,將經驗分享交流,並就實務案例研討,以增進欠稅清理績效;4.除依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執行(債權)憑證清理原則」辦理執行憑證之清查再移送外,對於即將屆滿徵收期限之欠稅案件產出清冊,交業務單位積極清理,完成再移送執行作業。

(二) 市府庫款集中支付作業未盡確實。

高雄市集中支付處辦理付款憑單之複核及簽放、市庫支票之簽發及處理等作業,經抽查結果,核有:1.支付系統無生效日及簽放日檢測功能,部分案件提前10日以上即予簽放;2.部分大額支出未依財政局函示規定附註照會資金調度人員;3.複核及簽放作業之檢視重點有待具體規範;4.簽發市庫支票之管控機制尚待落實執行;5.市庫支票部分表報之內涵尚待檢討;6.部分市庫支票開立面額甚小,未敷作業成本,應儘量由額定零用金或以政府採購卡支應;7.部分退匯案件未積極處理,委託代庫電子支付作業之稽核宜積極研酌處理等項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對於生效日在複核日之後者於生效日期欄佐以特殊顏色顯示,提醒複核人員輸入適宜簽放日期;大額支出未附註照會資金調度人員部分將由財政局函發支用機關重申前令;於標準作業手冊增列部分具體規範;逐日詳細核對綜合日報表之支票簽發、換發及註銷等執行情形,以達逐日控管之目的,並研訂控管機制以落實查核高雄銀行代理簽發市庫支票之情形;表報內涵已完成修正;市庫支票開立面額小及退匯案件未積極處理等情,已分別函請各支用機關及高雄銀行注意配合辦理;已積極研訂稽查高雄銀行受託辦理電子支付作業安全控管機制等。

(三) 各項債務之舉新還舊、融資調度作業未顧及政府最大利益審慎辦理。

高雄市債務基金本年度舉借債務收入 266 億 7,844 萬餘元,其辦理各項債務之舉新還舊、融資調度作業,核有:1.本年度辦理舉新債還舊債操作中,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華南銀行舉借款項,仍有未先償還當時年利率較高之高雄銀行借款情事,且經分析各項債務借款利率之訂定,高雄銀行經建借款利率亦超出普遍利率水準頗多,財務操作顯未顧及該府最大利益;2.依高雄市債務基金公債發行作業辦法規定,公債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惟查該府本年度委託高雄銀行發行之公債,仍採債票形式發行,未能免除實體債票偽造、變造、保管、運送等風險;3.該府訂定之高雄市債務基金公債發行作業辦法,適用範圍侷限於債務基金所規範之舉新還舊內,缺乏財務運作之彈性,且內容略嫌簡易,相關公共債務自治法規未臻完整等,以上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及協調研採發行無實體公債之可行性暨研擬較完整公共債務自治法規,俾據以執行。據復:1.所提意見已檢討改善,民國 95 年度向高雄銀行之借款額度並已降低。2.民國 95

年度如有發行公債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相關週邊配套措施自應配合辦理。3. 嗣後將研議檢討 處理。

(四) 動產質借所質押放款內部控制有欠妥適,逾期質借物標售作業未審慎 嚴謹。

動產質借所對於質借人累計借款總額並未設限,核有貸放大額資金予質借人情事,除有違該所調節平民經濟及解決民眾小額緊急融資需求之宗旨,亦提高貸放之風險,經函請參酌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研擬妥適資金貸放限額,並建立驗證機制,訂定借款金額之累進級距,每超過一級距,由經理或其指定之客觀第三人重新驗證質借人現存質物有無高估或其他不當情事,經機關首長同意始得增加借款額度;另本年度逾期質借物標售情形,其中勞力士錶及鑽石等實際標售價格多較核定底價超逾20%以上,其標售底價之訂定顯有偏低,倘逾期質借物標售未果流標,該所改以零售方式處理,惟其處理程序未審慎合宜,肇致部分逾期質借物零售價低於投標單最高標價,不利營運收益,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建立複核制度,並於質借放款作業守則增訂「每位質借人累計質借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200萬元」規定,另嗣後勞力士錶及鑽石等逾期質借物標售底價,將衡量二手市場供需狀況及競標家數審慎訂定,倘逾期質借物投標廠商不足3家,則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以防範零售價低於投標單最高標價情事發生。

(五) 獎勵民間投資補貼執行率偏低,未能檢討其存續必要性。

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7條:「各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又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績原則」第6點:「非營業特種基金尺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四)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者。」查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係為協助高雄市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於民國93年度設立,主要業務係辦理獎勵民間投資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本項業務於民國92年度開辦,該基金尚未成立時,於民國92年度財政局公務預算追加預算1億元,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融資利息及租金補貼業務,執行結果,辦理保留143萬餘元至民國93年度實際支付1家廠商共計補貼131萬餘元,執行率為1.31%,民國93年度該基金正式成立,民國93、94年度執行率分別為2.42%、11.15%,執行率均顯偏低,該局雖於民國93年間修法,降低補助門檻及增加補助行業,以擴大適用對象,並加強宣導該項獎勵,惟執行績效仍未見改善;另查民國93及94年度該基金來源全數由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入,與民國92年度於公務預算中執行並無顯著差異。綜上,依據上揭管理準則、存績原則之規定,該基金執行績效不彰、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等,已達到應予裁撤之標準,允宜參酌上揭相關規定,檢討評估其存續之必要性,是否回歸公務預算統籌辦理,以達業務精簡之目標。據復:已研修法規,擴大獎勵對象,活絡本市經濟。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各項稅款之清理、減免案件之審核查察及欠稅案件之移送作業仍有待加強;各項債務之舉借、管理及本息之償還作業有待加強改善;債務舉新還舊及融資調度作業有欠妥當,且徒增政府債息負擔;獎勵民間投資貼補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措施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三)、(五)」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缺失仍未有效改善,亟待研謀對策因應;(五)動產質借所營運效能逐年衰退,亟待研謀改善等 2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伍、教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及市立體育場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教育、科學及體育業務之政策制定及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改善學校設備及學習環境、建構資訊教育基礎環境、推動高中職多元化入學方案、高中職社區化、加強補校及進修學校教育、興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籌備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因前鎮游泳池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委外之規劃案尚未完成,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7,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6,9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14 萬餘元,主要係經管之公共設施用地,因地上物未補償,原土地所有人繼續使用;及與建設局共同持有工商展覽中心之土地,該中心委外經營,致被稅捐稽徵處課徵地價稅,未及於本年度向使用人追索或為釐清權責,須予保留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07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841 萬餘元(149.96%),主要係列收未編列預算之土地撤銷徵收補償費及公共設施用地撤銷徵收退稅款等。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4 千餘元(0.30%);應收保留數 156 萬餘元(99.70%),主要係學校預定地遭占用損害賠償金及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起。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0 億 6,5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20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963 萬餘元,合計 222 億 7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21 億 3,253 萬餘元(99.66%),應付保留數 49 萬餘元(0.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1 億 3,3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445 萬餘元(0.3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短撥致經費減支及各項業務計畫執行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8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256 萬餘元 (47.49%);減免數 1,661 萬餘元(24.22%),主要係籌設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經費逾保留期限 5年,經核准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939 萬餘元(28.29%),主要係明華國中、新光及福山等國小校舍因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教育發展基金1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研究及訓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教育訓練研習、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人口逐年減少,招生不足,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5 億 6,19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數相距 10 億 1,505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補助執行購建資產計畫經費已收入惟未完成之保留數,及各項業務計畫執行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多數學校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採購案件,其執行程序與規定不符。

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94 年度上半年標價低於底價 80%採購案件,計有 44 件,總決標金額為 1,417 萬餘元,經查核其標價偏低之執行程序,發現其中 43 件未經分析或檢討底價是否合理,即限期廠商提出說明或逕予決標等缺失,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不符,且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經函請該局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業經已函轉所屬查明注意改善。

(二) 部分學校執行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欠落實。

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民國 93 年度至 94 年度間辦理 1 千萬元以上工程計有 28 件,總合約金額 12 億 8,385 萬餘元,經查核其品質費用編列及各類專業 從業人員配置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編列品管費用:未編列品管費用者有2件、編列品質費用 未達下限標準者有9件、編列品質費用超過上限標準者有1件、另有13件工程逕採品管費率下 限標準編列。2.承商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監工人員違反規定跨案兼任他職等情事,影響品質管 理制度之遂行,經函請該局督促所屬注意改進。據復:已轉知所屬檢討嗣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部分學校核發特殊教育津貼之標準或計算方式分歧,未能建立一致規範。

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學 38 所(含中正高級中學等之國中部),國民小學 86 所,其中除鳳陽及 明義國民小學未設特殊教育班外,其餘均設有特殊教育班。本年度編列特教津貼 1,549 萬餘元, 實際核發 1,510 萬餘元,經查核發現,部分學校因對於法令解讀不一致、或不諳法令,致對於 特教津貼核發計算標準或方式分歧,核有:1.寒暑假期間核發情形不一致:經統計該期間仍核 給津貼者計瑞祥高級中學(國中部)等 97 校;僅寒假核給,暑假未核給者計新興高級中學(國中 部)等 4 校;均未核給者計有鼓山高級中學(國中部)等 21 校。2. 未按規定以實際教授特教課程 節數占專任特教老師應上課節數之比例計算核給者有瑞祥高級中學(國中部)等21校。3.兼(代) 課特殊教育課程者,已支領兼代課鐘點費,仍核給特教津貼者有中正高級中學(國中部)等 5 校。 教授資優班、音樂班、舞蹈班、美術班、資訊班等特殊才能班老師之津貼核發不一致:設有 上揭班級者計 60 校,其中均核給授課老師津貼者計有鼓山高級中學(國中部)等 46 校;均未核 給者計獅甲國民中學等12校;選擇性核給者計苓雅國民中學等2校。5.體育班經該局認定非屬 特殊教育班,惟仍核發教授老師津貼者計中正高級中學(國中部)等12校。6.聘有代理老師為特 教班教師者計 43 校,其中以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 1,800 元,未持有合格證者 600 元,並按 授課節數比例計算者,計有獅甲國民中學等 41 校;未按上揭條件,一律給予 600 元者,計有小 港國民中學等 2 校。以上各校核發作業未臻一致情形,經函請教育局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查明妥 處見復。據復:對於未依規定核給特教津貼之學校,教育局已(將)函請學校查明後辦理追回或 補發溢短發金額,關於以上未按相關規定發放特教津貼之情事,該局將彙整並重申相關規定, 函知所屬各級學校依規定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核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改善;(二)營養午餐業務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影響學生權益或午餐品質等 2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或辦理中,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陸、建設局主管

建設局主管包括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風景區管理所、市場管理處等 4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有關之經建行政,推廣經濟建設,掌理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林漁牧水利、家畜禽疾病防治、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觀光事業、農民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險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配合行政院推動 2008 觀光客倍增計畫、持續加強風景區景觀改造、配合國家整體生物技術發展推動高雄生物科技園區之設置、推動工商業登記服務電腦 e 化作業、改善公有市場經營環境與營運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蓮池潭等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2006 年燈會主燈設計製作與展演及其相關業務暨大高雄地區農特產品直銷推廣園區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6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5,0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3,103 萬餘元,主要係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案等,未及於本年度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16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496 萬餘元(172.61%),主要係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案件增加致行政罰款超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5, 9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073 萬餘元(2.34%),應收保留數 4 億 4,846 萬餘元(97.66%),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清理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9,6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82 萬餘元、動支預備金 5,308 萬餘元,合計 9 億 8,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 億 928 萬餘元(82.33%),應付保留數 1 億 2,508 萬餘元(12.72%),保留原因詳「(-)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9 億 3,4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60 萬餘元(4.95%),主要係人事費之賸餘及部分補助計畫縮減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 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1, 043 萬餘元(34.13%);減免數 252 萬餘元(0.78%),主要係風景區潭底污泥清疏工程結算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1, 061 萬餘元(65.09%),主要係高雄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第一期新建工程尚待溝通整合意見、專業特色商店街改善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2005 高雄燈會」活動計畫未臻周延。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自 2001 年至 2005 年每年平均耗費 4 千萬餘元辦理燈會活動,5 年來據稱 共吸引參觀燈會人數達 2,585 萬餘人;本年度辦理「2005 旗鼓飛揚、高雄燈會」活動,共耗費 7,596 萬餘元(含民間捐款 3,211 萬餘元),經查核結果,核有:(1)辦理燈會活動未主動邀請或 徵詢各相關團體參與評選,亦未透過評選機制逕自決定由高雄市觀光協會共同舉辦。(2)邀請高 雄市觀光協會共同主辦燈會活動,對於雙方之責任分工、執行方法、經費分攤及工作分配,未 能事先以書面協議或採訂約方式辦理,致權責未明。(3)辦理活動推估之基礎及其所取具之採樣 母體數據未臻明確,效益評估未臻覈實。(4)未督促協會將捐募情形、收支明細公開,及責由第 三者之公正人士或會計師簽認,以昭公信等缺失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嗣後籌辦燈 會活動將公開邀請高雄市相關觀光團體開會研商民間主辦單位。(2)訂定書面協議,以確認雙方 權利義務及避免糾紛。(3)擬訂量化評核指標及蒐集有關數據為執行效益評核準據。(4)爾後辦 理類似活動,將確實依主管機關立場,督促公開捐募收支明細,及由公正人士或會計師簽認。

2. 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成效欠佳。

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自民國 75 年興建完成並經營使用之公有零售市場計有 10 處,經查核結 果,核有:(1)公有零售市場完工後使用效益不彰,空攤率偏高,其每日營業收入逐漸萎縮,且 有每況愈下之趨勢,原耗費龐大金額興建之硬體設備大部分擱置荒廢。(2)公有零售市場由於外 在環境及內在因素,影響出入動線,周遭尚有違規攤商,影響市場之營運。(3)公有市場攤舖位 使用費之計收,未依「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目前所管各公有零售市場 攤舖位之計收,大部分沿用民國 63 年所訂之計價方式及民國 67 年公告地價金額計收,復另案 經議會同意以3折、5折計收,或免徵收,易造成不公平。(4)部分攤舖位非申請人自行經營、 空攤被任意使用、或舖位不營業形同住家等缺失情事,經函請研謀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市 場完工後使用效益不彰,係大環境變遷影響傳統市場生意蕭條,造成空攤率偏高,除選定上述 部分市場以 ROT、BOT 方式賦予全新風貌,作為傳統市場改造再生指標,融入現代經營創意增加 商機,其改造成果將作為其餘公有市場未來之參考依據;(2)公有零售市場部分係由原老舊市場 改建,先天即受周遭建物之影響,另闢新通道執行上有實質困難,或屬綜合住商大樓,涉及公 共區域之事項,已要求加強市場出入動線之管理,並會同警察機關加強取締及不定期清查攤販 工作。(3)依目前計費方式確實有過低之情事,惟歷年來為調高使用費皆造成強烈反彈,另傳統 市場面臨競爭造成生意不佳,亦影響行政措施之採行,為解決公有市場經營不善問題,刻正辦 理委託民間經營之可行性評估。(4)市場攤舖位依規定不得出租他人使用,正依規定積極處理 中,另攤舖位有部分形同住家情形,先前曾發函、張貼公告勸導,因多次陳情,且市場緣起民 國 49 年攤商集資興建並日後捐獻予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82 年重建時以維護建物之原貌為前提, 故放寬處理。

3. 辦理高雄市花卉產業推廣園區興建計畫未兼顧政府權益。

高雄市花卉產業推廣園區興建計畫-花卉分貨處理場新建工程,係建設局及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提供對等經費 3,870 萬元、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自籌 860 萬元配合興建,計畫總經 費 8,600 萬元,該項興建計畫經查核結果,核有:(1)簽訂代辦「93 年度高雄市花卉產業行銷推 廣園區花卉分貨場新建工程」契約未將取得所有權條款納入,致建物所有權全數登記於僅出資 10%之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政府權益未受保障。(2)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於 民國 90 年間取得經營前鎮區朝陽段花卉批發市場經營權,期限為 5 年,因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 「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屆時契約期滿若另行招標由其他機構取得委託經營管理權利, 其以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建築物所有權如何歸屬,恐將引發所有權歸屬之爭 議。(3)花卉分貨場興建完成後,據稱除可便利市民買花用花外,亦可提供一千個工作機會,並 帶動鄰近地區之經濟發展,提高花卉產業產值,惟該花卉分貨場除該公司員工總人數 47 人外, 實際僅提供拍賣場臨時人員 15 人之工作機會,與所稱可提供一千個工作機會相去甚遠,不無浮 誇計畫效益以爭取補助經費之情事,計畫之先期審查亦欠覈實等缺失情事,經函請研謀檢討改 善。據復:(1)已函請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依市府出資比例,將花卉分貨場 45% 所 有權轉移市府,嗣經函復同意辦理,目前刻正辦理財產移轉。(2)花卉分貨處理場之所有權歸屬, 將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高雄國際花卉公司協調,以研謀有效改善措施。(3)俟所有冷藏設 施及降溫等相關設備及設施完成後,承銷人可就地進行花卉分貨銷售作業,將可提高承銷人購 花數量及種類,推估 150 個承銷人需僱用 2-6 個員工於花卉分貨場進行花卉分貨及送貨工作, 另僱臨時雇工 50-70 人;高雄國際花卉公司為因應增加之交易量及提供承銷人更多元化之服 務,亦將增加50-100名員工;另將於花卉分貨場現地辦理假日花市,預估週邊商品廠商約30 家進駐,故在主體建築及周邊設備皆齊備下,估算應可提供一千個工作機會。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 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度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行銷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招商計畫成效欠彰亟待研謀改善;(二)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取締作業有待研謀改善;(三)辦理專業特色商店街開發計畫未整合地方意見及嚴謹管控進度等 3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柒、工務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隊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以及新 建道路橋樑、下水道暨防洪排水工程、公園綠化、道路橋樑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配合中央新十大建設 M 台灣計畫推動高雄弱電管線共同電纜溝整體規劃、配合交通部推動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及高雄捷運通車興建三鐵共構車站、賡續推動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賡續辦理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持續辦理愛河等河川整治及親水景觀工程、賡續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之興建、公園開闢管理及道路養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瓶頸路段緊急改善工程、污水雨水下水道工程、公園綠地開闢及公共設施工程等,或因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或為延續性經費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工程尚未完工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7, 424 萬餘元,追加預算數 9, 470 萬餘元,合計 21 億 6, 8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5 億 8, 9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5, 92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之補助款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4, 88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 987 萬餘元(3. 68%),主要係新建工程處以前年度徵收之土地撤銷徵收繳回之補償費收回繳庫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4,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518 萬餘元(1.15%);減免數 2 億 66 萬餘元(44.66%),主要係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因中央未相對補助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 2 億 4,354 萬餘元(54.19%),主要係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未通過,尚未辦理發包,中央補助款尚未核撥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8 億 1, 465 萬餘元, 經追加預算 3 億 5, 780 萬餘元, 動支預備金 5, 928 萬餘元, 合計 62 億 3, 174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實支數 45 億 5, 374 萬餘元 (73.07%),應付保留數 13 億 7, 398 萬餘元(22.05%),保留原因詳「(-)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 億 2, 7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401 萬餘元(4.88%), 主要係辦理各項工程採購競標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億 7,7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0 億 3,704 萬餘元(49.92%);減免數 2 億 5,987 萬餘元(12.51%),主要係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前置作業因未能即時發包,中央未辦理經費保留,故註銷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7 億 8,035 萬餘元(37.57%),主要係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因涉都市計畫變更,全案計畫書、圖送內政部尚未核定,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單位,為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申請審查案件未如預期。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4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 萬餘元,約 7.14%,主要係本年度申請審查案件 未如預期及審查委員出席費減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抽水站及截流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未能審慎辦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管理之抽水站、截流站截至民國 94 年度止計有鎮州路抽水站等 13 座、治平截(匯)流站等 18 處、排水閘門共 82 座(孔),其操作維護管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 轄管 13 座抽水站中,鎮州路抽水站及海四廠抽水站係委由當地里長操作,海汕國小抽水站委由海汕國小操作,受委託者並未接受專業訓練,亦無管理之權責,若有操作不當或疏於注意而發生水災等意外情事,責任恐難釐清。2. 治平污水截流站每日截流之污水量約 25 萬噸,約占中區污水處理廠日處理量之 25%,該站無生化藥劑設施以抑制因污水產生之臭味,影響週遭環境及附近居民之生活品質,亦影響污水防治成效,恐有引發居民抗爭之疑慮。3. 提供各截流站發電機組及抽水泵浦定期保養維護之備品,未列帳管理。4. 委外辦理興旺等截匯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工程督導管理未盡落實等缺失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鎮州路抽水站有關設備之維護及操作事宜將自民國 95 年起由下水道工程處管理,至海汕國小抽水站因屬該校排水系統管理事務,將協調移交該校管理。2. 有關治平截流站預計於民國 95 年 10 月上移至實珠溝截流站,屆時臭味影響環境問題即可解決 3. 抽水機、發電機維護所購置之零件備品除已領用者外,餘已列帳管理。4. 已加強委託辦理維護保養工程之督導。

(二) 辦理取得私有既成道路競價計畫效益不彰,預算資源未能有效運用。

高雄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辦理取得私有既成道路競價計畫 1 億 5,680 萬元(含設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之補助款 1,000 萬元),以協助政府取得高雄市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為目的。該項計畫經查核結果,核有:1.未訂定考核機制,對於所捐助之基金會實際辦理情形與其預期效益是否能如預期有效發揮,及競價作業有無尚待檢討之處未見切實評核。2.該競價作業,計有 169 人次領標,80 人次參與投標,決標價自 2.09 成至 3.6 成,實際支付金額 1 億 856 萬餘元,尚有 3 個人次 8 筆土

地面積 2,813 餘平方公尺未辦妥移轉,恐影響基金會定期彙整捐贈予政府之辦理時程。3. 既成道路地主人數眾多,宣導效果不足,致參與該競價作業僅有 169 人次領標,80 人次投標,造成資訊不對稱、得標人過於集中及決標成數過高等缺失情事,經函請研謀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考核,就計畫內容及實際狀況估算預計進度逐項檢討及積極督促改善,並於會議時優先檢討。2. 採購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案取得之高雄市三民區大順段等 52 筆土地已完成捐贈高雄市,至 3 位得標人尚未辦理產權移轉之 8 筆土地部分,已依規定解除契約。3. 為使更多私有既成道路地主參與,除全國各稅捐稽徵處於本年度地價稅繳款書增列宣導語外,並訂定包括投標資格放寬、訂定最高收購土地價格為公告現值之 15%、採購資訊函送 11 個區公所 463 個里長辦公處等加強宣導措施。

(三) 公園、綠地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未盡落實。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理轄區內已開闢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總共有 301 處, 包括公園 131 處、綠地 81 處、兒童遊戲場 89 處,其中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及高 雄市公園認養及委託經營管理辦理規定,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之公園或園道計有中央公園等5 處;另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民間參與整建暨經營之公園計有生日公園 等 2 處,其辦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 1. 無取締標準作業規範,致發函通知改善期間、再次複 查期間、或通知處分期間,作法不一,影響取締成效。2. 契約未明訂營業時間及未訂音量管制 標準,恐影響住戶生活品質。3. 贊助金逾期繳納未訂罰則,契約簽訂未盡問延;遲延繳納權利 金未依規定扣罰。4. 公園設置狗狗沙坑雖有設置告示牌,惟尚欠明顯,至於如何使用未有明確 規範,失卻教育功能,且告示牌未列示禁止事項,易誘使幼童誤入砂坑玩耍,恐引發人畜傳染 影響健康衛生之虞。5. 公園廢棄物流向缺乏追踪機制。6. 公園設施毀損未加維護惟恐因公共設 施管理不當引發申請國家賠償之隱憂。7. 園區綠覆面積不足地表裸露,缺乏綠意生機,影響市 民之生活品質等尚待改善事項,經函請研謀檢討辦理。據復:1.針對處罰時間過長問題,除盡 量增加巡查頻率外,對於承辦員之簽辦時間亦要求縮短,若延宕公文將依規定送人評會議處。 2. 為加強告知廠商辦理藝文活動須考慮噪音因素,除於辦理招商說明會中強調說明外,並將委 外場域所規範之噪音管制標準及相關法規列為申請須知附件,平日巡查時亦將噪音列為重點, 期將噪音對住戶影響減至最低。3. 中央公園等契約因缺乏實務經驗未訂罰則,或規範未盡周延, 未來將注意辦理;盛興公園逾期繳納權利金已處以罰款並於民國95年6月6日繳納,嗣後將確 實要求各委外承商於期限內繳納。4. 告示牌已於民國 95 年 4 月全部再重新施作完畢,並提醒民 眾沙坑係提供狗狗使用。5. 自民國 96 年度起將於合約上明訂將運至焚化爐單據影本送處備查。 6. 排水溝蓋遺失情況嚴重,將視預算情形設塑鋼材質溝蓋減少失竊,有立即危險部分已先行處 理。7. 民國 95 年度已新植近 9,000 平方公尺地毯草改善,並增設多處灌溉水出口,以改善植裁 生長不良情形。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辦理建築罰款收繳作業,尚 待研謀檢討;(二)四維合署辦公大樓節約能源改善工程未積極追踪考核,影響綠建築方案之推 動;(三)辦理「高雄市污水整治計畫」亟待研謀檢討,以提昇整治成效;(四)重大資本支出計 畫,宜積極執行,俾發揮財務效能等 4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 情形。

捌、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老人、婦女、青少年、 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等業務,慈善 事業財團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人民團體輔導、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及社會工作事項 之推展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賡續推動本市社會救助及各項社會福利計畫、協助弱勢族群開創福利生產事業、加強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建立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 34 項已按原計畫目標執行完成,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為老人社區照顧委辦契約於本年度 11 月下旬始完成簽訂,及「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整修工程」尚未辦理發包,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3 億 4, 2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6 千元,係增列民國 93 年度應收罰錢漏未辦理保留金額;審定實收數 12 億 4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8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2,25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2,013 萬餘元(8.95%),主要係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不如預期。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3 萬餘元(8.19%);減免數 4 萬餘元(0.85%),係原裁罰案件經法院獲判無罪後撤銷;應收保留數 478 萬餘元(90.96%),係應收罰鍰款項尚待繼續催繳清理。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6 億 5, 4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8, 15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91 萬餘元,合計 51 億 3, 8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9 億 947 萬餘元 (95.55%),應付保留數 1, 005 萬餘元(0.20%),保留原因詳「(-)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1, 9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 860 萬餘元(4.25%),主要係社會救助之濟助費及補償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42 萬餘元(87.87%);減免數 116 萬餘元(12.13%),主要係整修工程標餘款。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仁愛之家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未盡職責。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經管之高雄市政府市有非公用土地於民國 45 年租予市民,租期至民國 85 年 4 月底,該家於次年 6 月間函通知「未便照准續租」在案。惟相關人員未本於職責積極催討追回,至民國 92 年始重行辦理催討作業,未依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土地作業要點第 5 點追還土地:「對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無權占用市有土地而未依本要點完成承租或於民國 82 年 7 月 22 日以後無權占用市有土地者,各管理機關應洽請工務局拆除其上之違建或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以追還土地。」之規定洽請市政府工務局拆除其上之違建或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以追還土地,肇致該地自民國 85 年 5 月 1 日至本處派員查核日(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遭占用逾 8 年,顯有違失,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另占用人業於民國 94 年 7 月 24 日交還土地,該家並於同年 10 月 3 日發包圍籬工程,避免類似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再度發生。

2. 建構「社政資訊系統」作業尚欠完整。

社會局自民國 89 年動支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開發社政資訊系統整體架構及各項主要津貼補助系統,嗣陸續新增多項系統,雖有效提昇稽核機制,惟按高雄市現行之兒童福利項目中,「幼兒教育券」、「兒童托育津貼」及「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僅能依條件擇優取一,不得重複申請,查上揭項目本年度發放金額(人次)分別為 1 億 1,014 萬餘元(22,029 人次)、1 億 3,967萬餘元(49,104 人次)、57萬元(95 人次),其中除「兒童托育津貼」每 3 個月更新名冊(原名冊被覆蓋)外,另外 2 項尚未建立電子檔案,致該局承辦人員仍以人工比對申請名冊,不僅無法提昇效率,且增加重複發放之風險,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經循行政體系洽內政部兒童局後,該局將於民國 95 年度規劃研發幼稚園與托兒所各項補助整合鍵入系統,供各縣市運用核對勾稽;另有關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社會局將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該項補助時,建立電子檔查核比對以增進工作效率。

3. 應收未收行政罰款之催繳,未能積極辦理。

社會局掌理之行政罰鍰計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依法課處之罰鍰項目。查民國 84 年度至本年度年合計應收未收罰鍰計 742 萬餘元,待催收裁罰案 216 件,執行率僅 35.91%,另民國 93 年度以前未收行政罰鍰催繳債權憑證取得情形,計取得債權憑證 44 件,占待催收案件 20.37%,又查因歷年未積極催繳至已有部分受罰人已死亡無法催收情事,計有民國 87 年以前 5 人,民國 88 至 93 年 6 人(其中 1 人已註銷保留),合計 36 萬餘元(未含註銷數),催繳績效不彰,致公權力之行使無法落實亦減少公帑收入,經函請積極辦理,俾免罹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之時效。據復: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及老人福利法罰款案件將加強催收,經合法送達義務人仍未依限繳納者,即移送強制執行以確保執行名義,另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案件,如發現有財產可供執行,將依程序積極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社政資訊系統」資料之登錄及控管功能,亟待積極辦理乙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之執行,允宜加強辦理乙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包括該局局本部及新興、鹽埕、左營、鼓山、苓雅、三民第一、三民第二、前鎮、小港、楠梓 10 個分局及刑警、保安、交通 3 個大隊等,掌理高雄市保安、經濟、戶政、交通、民防、安檢、保防、刑事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包括積極檢肅非法槍彈、流氓幫派、煙毒禁藥,遏阻犯罪根源;設置刑案現場重建室,強化刑事現場重建能力;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取締交通違規,降低事故死亡率;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推展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及監錄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委由交通局共同辦理之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增購社區輔警服裝、數位電話交換總機及觀光騎警隊增購服飾裝備等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交貨驗收,暨三民第一分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等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2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7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7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違警、行政罰鍰等,未及於本年度內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5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53 萬餘元(88.58%),主要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處罰案件增加,罰款收入超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2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62 萬餘元(5.22%),應收保留數 1,140 萬餘元(94.78%),係應收未收違警、行政罰款,保留下年度續予催收。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5 億 8,7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3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121 萬餘元,合計 56 億 8,5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6 億 4,527 萬餘元 (99.28%),應付保留數 1,393 萬餘元(0.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5,9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73 萬餘元(0.47%),主要係刑警勤務第三人蒐集資料工作費、交通事故逃逸案件偵處功能破案獎金及各項業務費等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0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101 萬餘元(4.78%);減免數 3 千餘元,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1,926 萬餘元(95.22%),係向台航公司購置新興分局辦公廳舍用地;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計畫;鹽埕分局及五福四路派出所新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處理。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員警長期借調及支援外單位人力,組織編制與人力配置核有未妥。

該局員警編制、派置及借調情形,經統計本年度非於建制單位服務而支援外單位者尚有 50 人,其中屬長期支援性質計 48 人,內有 13 人已逾行政院限制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5 點規定 4 年之期限。有關員警借調支援任務頻繁,前經本處函請改善,據復:為符合依編制用人,除適時調整預算員額配置,組織編制將檢討修訂。惟由上述情形觀之,該局及所屬分局、大隊組織編制與人力配置仍有未妥,亦與預算控管機制未合,經函請續予檢討妥處,以符法制。據復:經逐步檢討管制,業再檢討續歸建 9 人(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止),目前支援人數計 41 人;基於勤務需要,有效維護治安工作,除將長期支援情形,配合辦理修編外,對短期支援人力,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支援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賡續檢討歸建。

2. 應收未收違警罰鍰,未能督促加強催收。

該局所屬各分局應收違警罰鍰收繳成效欠佳,本處迭經函請改善在案。惟據統計截至民國 94年12月底止,所屬 10個分局 91至 93年度應收未收違警罰鍰合計 1,172萬餘元,本年度實 現數 62萬餘元,僅占保留數 5.36%,清理改善措施未顯現成效。另抽查發現應收未收裁罰案件 疏於控管,任令散置,未依序整理裝訂列管催收;裁決資料未妥慎保管,致以前年度未收繳案 件之裁決書 1,331件,於民國 93年度因雨損毀,無法依行政執行法第 11條規定辦理強制執行 作業,又未繳案件已開立裁決書及裁決書合法送達案件未予列管,無法追蹤後續裁決進度,影 響清理作業之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妥處。據復:散置之裁罰案件已分類裝箱,由專責 人員承辦違警罰鍰裁決、催收及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並持續督促依限加強裁決及催收作為。

3. 市有宿舍遭占用及違規使用,未能積極催討。

該局經管座落苓雅區成功段 539 地號公有宿舍,核有使用人違反規定,供停車營業行為。 前經本處函請依法妥處,據復違法(規)者將循法律程序依法催討。其中成功一路 241 號宿舍, 經二審勝訴,迄今已逾2年仍未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且與243號、245號仍從事供人停車收費,並 擴大收費範圍至(241 號-251 號)前方空地(民國 92 年甫由財政局移交該局接管之成功段 540 地號),另成功一路 245 號、249 號宿舍已違規使用多年,仍未催討收回,經再函請採更積極作為,並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三規定略以,應通知於三個月內返還;如拒不返還,應依法訴追,並提返還不當得利之訴,排除萬難斷然處置,以維公產權益。據復:已由苓雅分局及交通大隊加強取締工作,如仍未見成效,將派員於尖峰時段站崗強力執行取締工作;另函請於文到三個月內搬遷移交,未果將移送法院處理執行,並提報市政府資產管理委員會作整體規劃及處理。

4. 警用車輛超額配置且低度使用,未能發揮應有效能。

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設置配賦表」規定,該局可配置大型重型機車 80 輛(保安警察大隊 60 輛、交通警察大隊 20 輛)。經查現有 BMW 850 重型警用機車 86 輛,較規定超出 6 輛,其中交通警察大隊配置 31 輛,較規定超出 11 輛;又查上述重型警用機車低度使用,經統計部分平均每天行駛里數未達 3 公里,亦有已購置多年行駛里數在 10 公里以下之情事,近乎閒置狀態。經函請妥為配置及研擬提昇使用率,以免久置減損使用年限。據復:超出規定 6 輛,皆已達汰換年限,將不再編列預算汰購,以符現行配賦規定;為因應維護治安、勤務之需求,另訂定「加強運用大型重型警用機車執行要點」乙種,以有效配置運用,並提昇使用效能。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應收未收違警罰鍰尚待加強清理催收;市有宿舍遭非法占用尚待依法妥處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允宜妥為維護,以求正常運作 1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三民區第二等12個區衛生所合計14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防疫保健、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3 項,包括強化防疫體系、提昇保健服務、健全市立醫院 營運管理、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加強職業衛生與營業衛生管理、推動藥政與食品衛生管理、 推展社區健康營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委託衛 生署疾病管制局統籌採購各項疫苗尚未交貨;中醫醫院美綠化工程專案保留,尚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7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6 億 9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5 萬餘元,主要係該局核處罰鍰處分案等,未及於本年度內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1,19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04 萬餘元(0.67%),主要係凱旋醫院經管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入增加;小港及旗津醫院委外經營依契約規定回饋市政建設經費增加等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47 萬餘元 (11.90%),減免數 1 萬餘元(0.05%),應收保留數 2,567 萬餘元(88.05%),主要係以前年度已開立處分書,應收未收衛生罰錢,尚待繼續催收。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9,6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5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 備金 990 萬元,合計 16 億 3,8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5 億 4,214 萬餘元(94.10%),應付保留數 4,134 萬餘元(2.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8,34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544 萬餘元(3.38%),主要係衛生局研考業務原編補助越南公衛人員至本國研習計畫停辦,及疾病管制處原列補助本市籍結核病患全民健保費用因配合法令修正改由中央全額負擔,致預算未執行外,其餘為員工未足額進用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務費、獎(補)助、登革熱防治噴藥費用等之賸餘。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 個單位,管理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服務業務,提供衛生教育指導,協助推行公共衛生;加強醫事人員專業訓練,提昇醫療品質,以促進市民健康。基金包含市立民生、聯合、凱旋、中醫等醫院及各行政區衛生所計 5 個分預算。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與住院醫療服務等2項,實施結果,均已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為 8,2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789 萬餘元,約 54.30%,主要係落實健保回診、轉診制度,部分回診、轉診病患掛號費減免,及相關給付規定修正,部分檢驗項目不給付等,門、住診醫療服務收入未如預期;及健保總額制度及點值浮動扣款,醫療折讓數大幅增加,致勞務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均有短收;業務外收入-因中醫醫院美綠化工程尚未發包,政府補助收入尚未核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市立醫院營運管理欠佳,未能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

全民健保制度實施後,大幅改變民眾就醫行為及醫療體系之結構,加以民間財團法人醫院陸續興起,公立醫院面臨競爭壓力,目前 4 家市立醫院共同肩負社會服務或公共衛生保健重責,醫療服務品質攸關民眾生命健康。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94 年組成市立醫院營運績效考核小組,對市立醫院實施考評,針對「財務管理」項目所列缺失提出多項建議事項,如加強推動建立成本會計制度、各級主管重視成本管理觀念、降低間接性成本、推動績效管理專責機制、面對健保制度應善用研究經費資源、研議因應合作經營對策等。查近 3 年來市立醫院每年均由市庫挹注約 10 億元之人事經費,本年度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決算雖有賸餘8,236 萬餘元,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部分,則虛盈實絀,各市立醫院入不敷出情況依然存在,在當前中央地方財政日趨拮据之際,如何提昇經營管理績效,應為首要工作,經建請該局本主管機關立場,針對考評小組提出之建言,召集所屬研商謀求提昇競爭優勢策略,確實執行成本會計制度,強化行銷策略及多元化經營方式,增加營運外收益,加強與其他醫院策略聯盟、醫事人力交流、儀器設備合併採購,醫療資源分享共用,期能降低醫療成本,落實「開源節流、自給自足」之政策目標,並達成照顧民眾健康之目的。據復:所屬市立醫院已因應健保變革,採行開源節流、委外經營及醫療策略聯盟等;至考評小組對市立醫院之建言,將要求各醫院提出檢計報告,並共同研計謀求改善。

(二)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能積極清理。

該局歷年應收衛生罰鍰收繳成效欠佳,本處迭經函請改善在案,惟據統計截至民國94年底止,歲入應收款轉入數合計 2,916 萬餘元(民國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至93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 347萬餘元,各年度之執行率依序為民國87年度 3.66%、88年度 2.98%、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0.79%、90年度 4.13%、91年度 6.04%、92年度 22.03%、及93年度 32.14%,平均約僅 11.95%;又民國87年度至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轉入數合計752萬餘元,迄今已逾5年仍未完成收繳,且平均執行率約僅 2.47%,比率偏低,顯示應收罰鍰催收工作仍未見成效,經函請督促確依所訂定之催收計畫積極催收,以免貽誤執行時效,至已取得債權憑證併請督促定期清查催繳,以裕庫收。據復:民國93年度以前受處分人之財務及戶籍資料已加強查察並收集資料移送強制執行中;民國94年度已開立尚未繳納之行政罰鍰,除陸續以電話、書面方式催繳外,固定每2個月召開一次催收罰鍰檢討會議,定期清查催繳情形。

(三) 醫療業務合作經營計畫,辦理過程及監督有欠妥適。

市立聯合醫院為增加醫院特色,提供完整性健康照護,以落實政府預防保健服務,與保吉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經營健康檢查中心,本合作經營案,期限長達 6 年,預估效益 1,800 萬元,其辦理過程,核有:1.所訂契約對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履約爭議之處理、爭議發生後之履約及繳納代金證明等多項攸關雙方權利義務之重要條款均未明確規範,亦未列入評選項目,評選作業及契約訂定有欠周延,尚待檢討妥處;2.健檢場所收入分配比率差異甚鉅,雙方權益

顯不相當; 3. 長達 6 年之合作計畫,主辦業務單位未建立監督機制,影響機關權益等缺失。據復:評選項目表及契約訂定未臻嚴謹,將予改善,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情事;考量合作廠商需先投入病房整修、購置健檢儀器及人力成本後,作為訂定健檢收入分配比率之依據;另請合作廠商提供損益表及實際投資設備財報相關資料,並仿效市立醫院建立財產管理制度,俾利管理稽核。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行政罰鍰案件之催收及處理尚待加強,以彰顯公權力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研議擴大市立醫院合併經營之可行性,以減輕財政負擔;(二)促請改善藥品採購作業缺失,研採物流供應方式等 2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 3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本市空氣污染、噪音振動、水污染、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治,環境消毒、垃圾集運、事業廢棄物處理、水肥處理及環境污染檢驗、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推動高高屏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示範計畫、健康家園計畫、加強責任區清運、賡續強制垃圾分類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待繼續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垃圾處理工程、垃圾集運管理、大林蒲填海工程等計畫,尚履約辦理中、或尚未完成發包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2,4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9 億 2,3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14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因尚未完成發包、或依工程進度尚未撥款,各項違反法規之裁罰案件未收起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3,45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51 萬餘元(0.93%),主要係違反各項法規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 億 6,5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1,761 萬餘元(32.14%);減免數 795 萬餘元(2.18%),主要係取締髒亂等罰鍰因列帳已逾五年,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免列,及因受理陳情、訴願或適用法令不足之處分案撤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2 億 4,026 萬餘元(65.68%),係中央補助款依合約進度尚未向中央請款數,及取締髒亂等罰鍰尚未收繳數。
- 3. 歲出預算數 34 億 2, 4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9 億 8, 156 萬餘元 (87.06%),應付保留數 2 億 3, 492 萬餘元(6.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1,6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39 萬餘元(6.08%),主要係人事費、清潔等獎勵金及垃圾清運委辦民營經費支出減少之結餘,及中央補助款不予補助致停辦大林蒲填海工程計畫之部分分項工程等。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4,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4,006 萬餘元(43.80%);減免數 1,620 萬餘元(2.96%),主要係第三座衛生掩埋場工程完工賸餘、大林蒲管理中心及機具停車場停止興建,部份工程規劃設計費不再保留。應付保留數 2 億 9,184 萬餘元(53.24%),主要係大林蒲填海中程計畫環場道路整併外海路及中林路工程第1標、及設置森林公園及臨時性施工便道工程,尚辦理中;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保留作為未來年度工程繼續支用。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2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汙染調查研究計畫、清理機具設施重置等 3 項,實施結果,除子計畫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因承商計畫執行落後,依合約規定解除契約未執行;中、南區廠爐管更新工程、南區廠 CEMS 設備更新,及 23 輛垃圾車等尚未驗收付款,執行進度落後外,餘尚能依預定計畫辦理。

(二) 餘絀之審定

- 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決算審定賸餘7,39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305萬餘元,約80.79%,主要係捷運工程施工及辦理區段徵收土地開發等,致營建工程空污費收入增加,及環保署補助款項未編列預算併決算辦理所致。
- 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2 億 8,6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6,207 萬餘元,約 130.58%,主要係因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起,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每噸由 580 元增加為 1,200 元,勞務收入超收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連續性計畫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能全盤鎮密檢討編列預算及加強列管執行。

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為民國 82 年度至 100 年度之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 42.34 億元,採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 億 5,068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本年度執行數 4,468 萬餘元,執行率 9.91%,嚴重落後,允宜研提落後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積極辦理。2. 本計畫(94)年度分項計畫「高雄市南星建築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森林公園計畫」預算 7,644萬元,環保署於民國 92 年 1 月 10 日以環署空字第 0920002690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由民國 92 年至 94 年分年支應,截至民國 94 年度止累計實支數 423 萬餘元,執行率 5.54%,嚴重落後,復因民國 92、93 年度未能及時納入預算,遲至本年度始依規定編列預算,應請加強列管執行。 3. 本計畫分項計畫—各項設施維護、照明衛生,及管理中心及機具停放場興建工程於民國 93 年度預算經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 9,937 萬餘元,因辦理原計畫修正移作他用;本年度再編列預算 3,600 萬元,查本項補助計畫歲入、歲出預算,未依規定註明編列依據,復以環保署不予補助為由停辦,計畫執行搖擺不定,未能全盤鎮密檢討編列預算,妥為規劃,致整體計畫執行比率偏低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辦理及加強列管。據復:每月召開資本支出檢討會議,研提落後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積極檢討辦理。

(二)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能積極催繳及清理。

環境保護局辦理取締髒亂、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毒性化學物質違規、違反飲用水管 理條例案件之行政罰鍰,本年度裁罰金額 9,601 萬餘元,收繳金額 4,972 萬餘元(51.80%),註 銷金額 669 萬餘元(6. 96%),應收保留數 3, 960 萬餘元(41. 24%);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5, 606 萬 餘元,實收數 2,031 萬餘元(36.24%)、減免數 795 萬餘元(14.20%)、決算未結清數 2,778 萬 餘元(49.56%),其收繳情形,核有:1.本年度、以前年度收繳比率分別為46.05%、35.64%, 收繳比率偏低。2. 歷年均未能積極辦理債權憑證再執行作業,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民國 94 年 9 月26日行執三字第0946200996號函「公法上金錢請求權於行政執行法民國90年1月1日修正 施行前即已發生且得移送強制執行者,至遲應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 行,惟各機關如以執行(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請具體指明義務人可供 執行之財產,如未發現義務人有具體財產可供執行,即以執行(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移送執行, 執行處縱然受理亦將無從執行,顯無執行實益。」計有債權憑證 7,675 件,已無執行實益,嚴 重影響取締執行績效。3. 辦理註銷減免案件 1,249 件、金額 795 萬餘元,係因列帳已逾 5 年, 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免列,及受理陳請、訴願或適用法令不足撤銷處分案,顯見取締作業未依 規定嚴謹執行,未積極清理催繳,經函請積極清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據復:業已擬訂「95 96 年行政罰鍰清理計畫」辦理強制執行作業、不定期針對稽查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加強依規 定嚴謹執行、至取得債權憑證部分,依訂定清理計畫,積極辦理再移送作業。

(三) 焚化廠使用、管理、及維護未能檢討妥適處理。

鑑於環保政策改變,垃圾分類、廚餘回收等計畫推動,使得各縣市實際焚化量較原設計規劃之焚化廠焚化量減少甚多,本處規劃辦理查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南區資源回收廠民國 92 至 94 年度焚化廠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 垃圾量進廠不足,焚化爐使用效能顯有偏低情形,且焚化收入不敷支出。2. 雖自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每公噸為 1,200 元,惟垃圾焚化處理收費仍未能反應成本(民國 93 年廢棄物每公噸處理成本約 1,611 元)。3. 進廠垃圾抽樣未確實辦理檢查,致增加搶救費用。4. 財物採購部分之價金納入契約預估固化物數量計算單價,飛灰固化數量影響財物採購部分之驗收付款金額。5. 飛灰固化未能確實研訂及控管固化劑種類、成份、用量、預定配比,有違廢棄物減量目標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建請主管機關應參酌焚化廠每公噸垃圾焚化處理成本,積極與高雄市議會溝通、協調,調高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提高營運績效;另為後續履約更公平避免爭議,於民國 95 年度飛灰穩定化處理案,已將指定工項另行計價,及就各缺失事項積極檢討辦理研謀改善。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一)施政工作計畫允宜覈實編列預算,注意執行期程。(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繳及清理尚待加強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三)允宜加強督導考核回饋金執行項目及研謀檢討自治條例乙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貳、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地政處及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等五個地政事務所合計 6 個機關單位,秉承中央土地政策,貫徹實施平均地權,辦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市地重劃管理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推動單一窗口化作業及登記業務電腦化、應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各期重劃區等地籍測量作業、落實平均地權政策及依法公告現值作

業、執行第33至66期等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及高雄大學、大坪頂1號、5號、翠屏國中毗鄰地區等區段徵收作業、辦理本市第33、44、47、65、66期等重劃區公共設施闢建及運用政府骨幹網路建置共通平台、規劃完成南台灣地政電子閘門電子權狀及抵押權設定塗銷申辦作業等重要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8項,尚在執行者2項,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專案貸款應付利息及鹽埕地政事務所所使用鹽埕示範國宅大樓消防設施改善工程分攤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3 億 4,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4 億 3,9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 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3,92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243 萬餘元(6.86%),主要係土地、建物移轉暨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增加,及電傳資訊系統擴大跨縣市申領地政電子謄本範圍包含全國 25 縣市等因素,致規費收入超收。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7, 1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50 萬元,合計 7 億 8,4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 億 4,115 萬餘元(94.52%),應付保留數 365 萬餘元(0.46%),保留原因詳「(-)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4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34 萬餘元(5.02%),主要係員工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及其他業務費等撙節之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81 萬餘元 (100.00%),主要係債務付息費用。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土地重劃、照價收買等 2 項,實施結果,因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段六小段部份地區(原楠文小九整體開發區)市地重劃案部份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重劃,執行進度落後, 及本年度未辦理照價收買案件,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6,49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2,007 萬餘元,約 77.22%,主要係抵費地標 售未如預期,及部分重劃區尚未辦理財務結算,已出售抵費收入暫未結轉銷貨收入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標售地,管理維護工作未臻健全。

該處編製「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標售地統計表」列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歷年完成重劃 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計有 421 筆(面積 876, 342. 39 平方公尺),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巡 查工作未盡切實、相關管理規定未配合修正、待售土地管理清冊有諸多錯誤及被占用情形仍多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適度調整巡查作業人力,以加強管理機制,並逐步建立完整巡查體系;已檢討修訂開發區土地管理之規定,以符作業需求;已清查管理清冊並辦理換狀事宜;被占用土地已著手地上物排除中。

(二) 土地現值查估作業,未建立控管機制。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為各地政事務所法定職掌,亦為年度施政計畫重點,經查其辦理本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查估作業,核有:辦理調查抽核比率偏低,調查選案未定標準作業流程以資遵循,並衡酌所轄各區土地買賣交易活絡情況,調整調查件數;「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提送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擬評區段地價未參採規定模式計算結果,又其差價間有誤差過大情事;編印民國94年土地現值評議結果表,未依內政部修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補充規定第10條規定明列修正意見及理由,充分揭露地價評議結果,經函請該處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召集所屬地政事務所研商,提出各所應依高雄市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等五項改善措施,另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蒐集買賣實例作業流程」,以供遵循,並列為年度地價業務查核重點。

(三) 歲入預算估列有欠覈實。

9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7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前年度及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並明列計算數據。」,該處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各科目決算較預算超收率為「罰款及賠償收入」554.67%、「規費收入」273.18%、「財產收入」152.70%及「其他收入」2,174.12%;另查為推動地政資訊化,運用政府骨幹網路建置共通平台,提供地政電傳資訊服務,上網人口驟增,最近 3 個年度「規費收入」科目超收率分別為民國 92 年度 129.06%、93 年度 128.32%、94 年度 273.18%,歲入財源估列有欠覈實,經函請檢討衡酌業務發展趨勢,參照歷年決算數詳實編列。據復:嗣後將衡酌業務發展趨勢,參照歷年決算數編列。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重劃區及區段徵收之抵費地,亟待加強管理維護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應收未收差額地價尚待加強催繳,妥為處理;(二)積欠墊付款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妥謀善策;(三)歷年已完成重劃區未依限辦理財務結算,行政效能有待檢討提昇等 3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叁、兵役處主管

兵役處負責本市役政業務、國民兵編組訓練、徵兵處理、軍人權益維護、軍人公墓管理及 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備役管理;辦理兵籍調查、役男抽籤、徵集、出境及完成徵兵檢查;辦理在營軍人及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辦理役男入營輸送及勞軍活動、及辦理軍人公墓夫妻骨灰櫃工程暨美綠化水土養護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軍人公墓停車場及舖地等工程尚未完工,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7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57 萬餘元,合計 4,947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4,88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4 萬餘元(1.30%),主要係中央內政部補助款按結算支出數補助。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 1 億 2,3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5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60 萬餘元,合計 1 億 4,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2,063 萬餘元(81.79%),應付保留數 2,057 萬餘元(13.95%),保留原因詳「(-)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 數為 1 億 4,1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27 萬餘元(4.26%),主要係各項工程標餘款之賸餘。

拾肆、勞工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勞工育樂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悉數按原計畫目標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7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35 萬元,主要係增列應收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罰鍰;審定實收數 6,3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85 萬餘元,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8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83 萬餘元(23.86%),主要係罰款收入超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99 萬餘元 (8.51%),減免數 192 萬餘元(8.17%),係違反勞工法令之罰款已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不再編列,應收保留數 1,958 萬餘元(83.32%),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各項勞工行政法規之罰款,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2, 469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8 萬餘元,合計 24 億 2, 8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 23 億 2, 995 萬餘元(95. 93%),較預算賸餘 9, 882 萬餘元(4.07%),主要係輔助勞工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貼補息利率由1%調降為 0.5%所致。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勞工權益基金 1 單位,為增進勞工福祉,辦理勞工補助或救濟等相關業務, 以保障勞工權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增加,係補助案件之補助支出增加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2,502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2萬餘元,約0,09%,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

勞工局為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主管機關,執行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核有違失,前經監察院糾正。該局未能依復文積極有效改善,歷經本處迭次通知應注意積極改進,惟仍藉故拖延,缺乏成效,其違失情形為編列出國考察預算,仍未撙節支用,亟待改善;延宕辦理遺失車輛賠償與責任查究,確有未盡職責;遲延修法,影響基金運作,顯有未當;欠繳差額補助費之催繳,未積極辦理,有待改善;對於代償創業貸款,僅消極催繳,未能協助解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94年4月7日以台審部覆字第094000362號函報告監察院。據市政府查復:1.編列出國考察預算,仍未撙節支用乙節,勞工局已深切檢討,於民國93及94年度皆未再辦理出國考察活動,嗣後如業務上需要出國考察時,當撙節經費原則確實辦理。2.延宕辦理遺失車輛賠償與責任查究乙節,已對相關人員懲處,並責成相關承辦單位及人員爾後加強熟諳相關法令規章及掌握公文處理時效。3.延遲修法,影響基金運作乙節,勞工局已於民國94年5月30檢送修正草案至法制局。4.欠繳差額補助費之催繳,未積極辦理乙節,民國90年度以前應收差額補助費未執行比率為千分之1.3,已積極催收幾近結案;民國90至93年度起已依勞委會規定,按月積極催繳。5.對於代償創業貸款,消極催繳乙節,針對已貸款之舊案且為高雄銀行通知逾繳戶優先處理,於民國93年6月開始進行不定期訪視,惟逾期戶多屬停止營業,找不到申貸人,將由

銀行之催收法律程序辦理;對於新貸款案,基金不再承擔風險,將依勞委會訂定之身心障礙者 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2條「本辦法對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之補助,以貼補創業貸款之利息方式 為之」之規定,積極尋求金融機構洽辦。

(二)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繳,未能積極辦理。

勞工局帳列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2,243 萬餘元,本年度實現數為 160 萬餘元,實現數比率僅 7.16%,未結比率高達 92.84%,催繳績效不彰,又罰款未結清原因部分係欠繳義務人無法一次繳納罰款,冀望可辦理分期繳納,然礙於該局尚無分期繳款機制,且對義務人移送強制執行後仍無財產可供執行,結清不易。查欠繳義務人既有繳款意願應配合辦理,強制執行係非常之處理方式,應以確保罰款可收取為最終目的。再查行政罰法第 27 條:「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經函請積極辦理催收,以維公權力之行使。據復:有關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處分罰鍰之分期繳納機制業已積極規劃中,爾後將對行政罰鍰積極催收,並透過分期繳款為誘因,藉以提高罰鍰之執行率。

(三) 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未盡周延,有欠公允。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為舒緩設籍於轄內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或發生勞資爭議案件之經濟壓力,並協助其應有之權益,訂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據以執行,經查其實際辦理情形核有:1.依補助辦法第5條第1、2項第3款有關生活補助費(一)之規定:「工會幹部:依據訴訟事由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80%按月於每月5日發給,迄終審判決確定日止。但每人最高以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限。如終審判決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領取給付後1個月內,將補助費繳還本基金。」其主要目的,在舒緩工會幹部於訴訟期間之生活負擔,期間如重返職場,終審判決尚未確定前,仍可繼續領受生活補助費,是否有悖補助意旨,允宜再予檢討。2.補助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生活補助費(一)(二)所定,個案勞工每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3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逾6個月,較之工會幹部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1百萬元為限,相差逾5倍,是否公允,允宜再予斟酌。3.依「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部分修正條文決議略以:「有關勞工於訴訟期間如有申請失業給付者,不得再申請本基金生活費補助。」除該排除條款未於補助辦法中訂明外,如先領受生活費補助,再申請失業給付(非自願離職退保之日起2年內),則無前揭排除限制,因申請前後順序不同,肇致失業者權益之差異等缺失,經函請研議檢討。據復:將提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討論。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應收未收行政罰款之 催繳績效欠佳,亟待加強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 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勞工租賃住宅出租作業,尚待加強辦 理及任由民間單位使用訓練場地,延遲收繳水電清潔費等 2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或辦 理中,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有捷運工程局本機關,負責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計畫,以紓解交通壅塞、節省交通旅次時間及能源、改善都市結構、增進土地利用價值、提高都市生活品質、帶動都市之整體發展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債務付息及捷運建設基金,其中債務付息 1 項已執行完成,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紅橋線路網建設及高雄臨港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惟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因發生工安事故,造成部分工程項目無法依原訂定目標於年度內勘驗計價及部分工程因施工介面等因素導致延宕,影響付款進度,暨輕軌運輸系統建設案尚未核定,未執行數仍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04億5,16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14億37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9億5,081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紅橘線路網建設及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經費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03億5,456萬餘元,較預算短收9,704萬餘元(0.32%),主要係因捷運建設執行進度落後致中央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8, 3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0 元(0. 00 %);應收保留數 2 億 8, 339 萬餘元(100. 00 %),主要係高雄縣配合款因縣府編列相關預算均未獲議會同意編列,故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 3. 歲出預算數 317億 5,1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29億 8,160 萬餘元(40.88%),應付保留數 185億 5,410 萬餘元(58.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5億 3,5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億 1,619 萬餘元(0.68%),主要係實際借款利率較原預算編列舉債利率低,債務付息支出減少、紅橘線路網工程進度落後,撥付捷運建設基金建設經費減少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03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109 萬餘元(36.98%);減免數 368 萬餘元(6.47%),主要係捷運系統屏東延伸線不需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及用地經

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225 萬餘元(56.55%),主要係岡山、路竹延伸線環境影響評估服務案、 大寮機廠暨其聯外道路用地後續維護管理作業費用及紅橋線路網部分路權調整後新增用地取得 補償費用尚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 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及高雄臨港輕軌運輸系統 等 2 項,實施結果,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部分工程因工安事故,未能依預計進度於年度內完成 勘驗計價,或因施工介面等因素導致進度延宕,及輕軌運輸系統東臨港線改行駛之評估案尚未 完成,均未能達成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短絀 16 億 8,38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7 億 888 萬餘元,主要係物調款經議 會決議暫不支付及工程進度落後,致政府撥入收入短收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執行過程核有缺失,允應檢 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案,係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規定,採民間參與方式推動辦理。本建設案總經費為 1,813.79 億元,扣除「政府辦理事項」461.19 億元後,建設經費為 1,352.6 億元,其中「政府投資部分」1,047.7 億元,比率達 77.46%,交由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辦理。經調查結果,核有:以預算保障捷運公司主要股東利益;訂定強制收買保證價格,致財務風險全數由政府承擔;捷運公司股東西門子公司之投資比例,未依甄選委員會決議執行,違反評決條件,權利金收取條件未盡合理;物價指數調整款未盡確實依合約執行;捷運局未督導 C3 顧問公司確實執行施工品質重點查驗作業程序,亦未要求顧問機構提供合理人力,致無法有效監督捷運工程品質;捷運局辦理工程勘驗未盡落實;興建營運合約所訂通車時程核與行政院核定時程不符等缺失,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見復。據復:1.已研擬具體因應改善措施者,包括:有關 C3 顧問施工品質管理未確實部分,捷運局將持續依照合約規定執行查核與監督作業,確實負起監督管理責任,並確實檢討 C3 顧問於施工品質管理部份之服務工作執行情形及成效,據以要求改善,惟因年來高雄捷運工地工安事件仍持續發生,本處已再函請賡續積極督促 C3 顧問公司增派合理施工品管人力,增加查驗頻率;捷運局抽核比例偏低及增加現場查驗次數部分,將檢討修訂勘驗作

業程序以加強勘驗作業;合約所訂通車時程與行政院核定時程不符部分,已函請捷運公司,依交通部同意備查里程碑修正相關進度管控計畫,審慎整體評估後,函報該府核轉交通部核定。 2. 該府認為決策裁量過程尚無不法或已兼顧業主權益者,包括:以預算保障捷運公司主要股東利益部分,甄審議約前無法預知實際工程發包金額,因此合約中規定政府投資經費不予增減,非獨保障捷運公司股東利益;訂定強制收買保證價格部分,因收買時資產之實際價值應會大於銀行團之貸款金額,且依合約規定,可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及平準基金,若有損失亦可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權利金收取條件未盡合理部分,權利金收取機制之程序完全合法,未來將加強捷運公司經營安全及服務水準之監督,以利營收及權利金收取之達成;有關西門子公司投資比例不足部分,西門子公司未參與捷運公司成立後之增資,捷運公司已覓妥其他經營績效良好,財務健全之公司參與認股;至於有關物調款部分,高雄市政府允稱將針對本處所提意見,綜合考量,並依照高雄市議會審查該府相關預算決議憑辦。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未有效控管缺失改善情形; (二)特許公司仍未依合約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三)捷運工程允宜審慎規劃工期,落實監督管理 等 3 項,其中未依合約規定辦理相關保險,據復:高雄捷運公司貨物運輸險依目前實際每一航 次最高載運價值估算未超過 2 千萬美金;第三人責任險其實際投保之賠償額度仍足夠使用,倘 不敷時再加保以恢復額度;延遲完工險及工程專業險部分持續向保險公司尋求投保,並依合約 承擔損失,惟不符合約規定之保險差異應如何處理及有無扣除保險費機制,經函請檢討,以維 政府權益,餘已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或辦理中,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有消防局本機關;該局下設南、北區救災救護大隊,各大隊下設 3 中隊,除南區第二中隊下設 2 分隊外,其餘各中隊下分設 3 分隊。負責本市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鑑定、勤務指揮及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賡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建立 健全的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特種搜救組織之組訓及搜救犬之訓養、建立高雄市緊急救護系統等 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待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消防人員服裝、無線電設備 及語音收發介面等採購案尚未驗收;鼓山分隊改建工程及改善各分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未及於年度內完工;配合自來水公司辦理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尚未檢據核銷,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0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3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款處分案部分未及於本年度內收繳,保留續予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0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01 萬餘元(50.08%),主要係消防違規罰款超收及報廢車輛標售收入增加等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126 萬餘元 (11.14%),減免數 96 萬餘元(8.49%),應收保留數 912 萬餘元(80.3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裁定之罰款,尚待續予催收。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7,7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3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 金 190 萬餘元,合計 9 億 9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 億 6,465 萬餘元(95.08%),應付保留數 2,069 萬餘元(2.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 數為 8 億 8,5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03 萬餘元(2.64%),主要係員工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9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349 萬餘元 (88.13%),減免數 15 萬餘元(0.32%),應付保留數 570 萬餘元(11.55%),主要係 70 公尺雲梯車採購案,價格疑似浮報爭議,法院尚未審理結案,暨鼓山分隊改建工程未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應收未收消防違規罰鍰,未能積極催繳及清理。

該局依「消防法」第6條規定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查不合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以及違反該法第37條、第38條、第40條及第42條等處分案件,處以罰鍰。本年度消防違規罰款收繳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罰鍰繳納比率偏低,清理成效仍未彰顯;將屆法定執行期限裁罰案件,宜加強查催作業;債權憑證再執行欠積極,保全措施有待加強;債權憑證未有效管理,登載資料尚待查明;違規大戶宜加強列管移送強制執行;舉發單及繳款書管理未臻完備,銷號作業亦未確實辦理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以彰顯公權力之執行。據復:對於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消防違規案件,將加強催收作業,逾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以提昇罰鍰繳納率;所取得債權憑證,採不定期函請財稅單位調查有無財產,再予強制執行,以提昇罰鍰繳納率;所取得債權憑證,採不定期函請財稅單位調查有無財產,再予強制執行,並依規定登錄列冊以利控管;對將屆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執行期限罰鍰案件,將持續加強催收,以減少註銷情形;另各項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等缺失而遭連續開罰之違規大戶,將列管並加強查催;有關違規案件舉發單及繳款書等領用及控管欠當情形,一併檢討改進。

2. 消防車輛裝備老舊,未積極更新汰換。

據高雄市民國 94 年度消防統計年報統計顯示「高雄市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昇機」,各種消防車輛出動頻率最高者依序為水箱消防車及水庫消防車,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該局配置各項消防車輛計有 151 輛,其中水箱、水庫消防車 89 輛(不含小型水箱車)占近六成,惟有八成以上(72 輛)係逾齡使用。前經本處函請研謀改善,經查民國 95 年度僅編列汰換水箱消防車 4 輛、火災勘查車 1 輛及新購 30M 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各 1 輛,計 7 輛,汰換比率甚低;另查由上級補助撥發特殊救護車,每部單價均在 250 萬元以上,惟多數期間留置車庫低度使用,形同閒置,在財政持續窘困之際,允應衡酌事先審慎評估消防車輛之需求,並視財政狀況,考量以救災優先,或使用率較高者,積極爭取補助,妥慎規劃後辦理採購,以改善消防設備不足、老舊之問題。據復:檢討優先汰換亟需充實之車種,並落實內政部消防署訂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以保持逾齡車輛之堪用狀態;另民國 96 年度將賡續依中程計畫規劃期程,爭取經費逐年充實,並積極尋求民間團體捐贈及中央補助款購置,以提昇本市消防救災能力。

救護車移作公務使用或低度使用,配置運用情形核有未妥。

該局主管高雄市消防緊急救護業務,依「消防法」第24條規定設救護隊及配置救護車輛,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5條規定向衛生局申請許可登記之救護車計68部,其管理使用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依法申請許可之救護車,享有免稅之權益,惟部分拆卸車內救護設備,移作公務車使用;部分救護車輛老舊,允宜妥為配置運用,以期提昇救護品質;特殊型救護車未充分運用,宜研謀提高使用率;損壞不堪使用救護車,未即時處理,徒增保險支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為適法之處理。據復:為因應救災勤務需求,無法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之救護車,將變更為消防警備車,並責成各分隊嚴禁移作其他用途;對損壞不堪使用救護車未即時處理,嗣後一併檢討妥處。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消防車輛裝備老舊有待更新,以增強救災功能;消防違規罰鍰催繳及清理成效仍欠彰顯,亟待積極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興建搜救犬馴養中心用地未盡合宜,宜請妥謀因應對策 1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柒、文化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美術館、圖書館、歷史博物館、社會教育館及文獻委員會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文化政策之推展、地方史蹟與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表演與視覺藝術之展演、國內外美術作品之展覽與交流、社教活動之推廣、文獻資料之採集與典藏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項,下分工作計畫 23項,包括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訂定、文化人才培訓、文化資產調查與維護、地方文化館之設立營運與推展、藝文環境之調查研究、美術展覽典藏與推廣、圖書管理與開放閱覽、歷史文物之徵集與研究、社區文化之營造與社區活動之推展、祭孔大典與國殤之辦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項,尚在執行者 9項,主要係高雄市舊城之東南北門及城牆等古蹟之夜間照明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尚須保留繼續辦理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8,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7,65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91 萬餘元(9.36%),主要係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1,2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356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40 萬元,合計 8 億 7,5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 億 4,632 萬餘元(85.20%),應付保留數 9,843 萬餘元(11.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 數為 8 億 4,4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115 萬餘元(3.56%),主要係因中央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致支出相對減少。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549 萬餘元 (96.59%);減免數 75 萬餘元(2.84%),係藝文團體補助剩餘款繳庫;應付保留數 15 萬元(0.57%),主要係鹽埕分館大樓消防設施工程尚未完工,尚須保留繼續辦理所致。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公共藝術基金 1 單位,為整合全市公共藝術案之審查與規劃事宜,及統籌運用高雄市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1 項,主要係因該基金收入來源短缺,經委員會決議撙節支出作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用,致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計畫僅支出一般業務費用;未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遲至 12 月底方完成簽約,相關支出尚未辦理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264 萬餘元,較預算收支平衡增加,主要係除一般業務支出外,其餘計畫未 辦理相關費用未支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文化局辦公室整修工程,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及效能過低。

文化局於民國 92 年 1 月成立,原辦公地點設於高雄市文化中心管理處內,利用該處閒置空 間整修為辦公室使用,因辦公地點分散於三個樓層,無法集中辦公,造成接洽業務不便與常有 節目裝台、彩排之干擾,經奉市長核定以文化中心原來的藝文班教室(文化中心一樓)辦理「文 化局辦公室整修工程」,預算金額1,400萬元,決標金額1,277萬元,做為該局各單位未來合署 辦公之用,惟查工程完工後(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驗收合格),除會計室及秘書室外,其餘原規 劃遷往合署辦公單位皆未遷入,該局未依原採購目的進駐辦公,大幅改變用途,衍生設備閒置 浪費與使用效益不佳,且未依規定辦理財產報廢及檔案保管不當等缺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 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於民國95年2月9月以台審部 覆字第 0950000096 號函報告監察院。據市政府查復:1. 有關本工程未能審慎規劃與評估,顯示 决策過程草率乙節,契約既已明定委託項目,該局實有未依契約履行之程序違失,惟尚難謂有 「合署辦公地點,規劃評估作業欠周延」情事,惟本處抽查時實地了解該址辦公環境及部分員 工看法後,咸認為該局所規劃的工址,核有樓層高度過低、通風採光不佳等情事,且該局遲未 進駐集中辦公,似難謂無「合署辦公地點,規劃評估作業欠問延」情事。2. 未依原規劃單位進 駐辦公,致興建後使用效能不彰乙節,為管前局長任內之選址決策,及執行工程發包施工,於 葉前局長任內完工,惟葉前局長到任後,視察工地時覺得規劃設計的局長室不好,不願進駐辦 公,事後各單位只好配合更動進駐計畫,致多數單位仍分散於至善廳1至3樓辦公,顯與原預 算執行目的不符,致興建後使用效能不彰,文化局應予檢討補救之。3. 要求「歷史博物館」員 工進駐復又遷出,徒增人力與經費耗損乙節,該局似應強化首長行政裁量前之幕僚作業,善盡 利弊研析之責。4. 大幅改變用途,致多處空間閒置未用或未依規劃目的使用等乙節,該局實有 檢討改善之必要,如仍有閒置等情,應予以從重究責。5.未達耐用年限財產,未依規定辦理報 廢即予拆除乙節,承辦人員確涉行政疏失,另相關主管於承辦人員提報財產報廢單及相關書據 時亦未切實檢核,有監督不週之責。6.該局簽陳市長核定之公文書,因保管不當,於本處抽查 期間未能尋獲乙節,該局相關文書保管作業,實有檢討改進之處。本處當賡續追蹤其後續處理 情形。

(二) 委辦案件之辦理未盡妥適。

文化局所屬機關委辦案件之辦理,核有:1.公開甄選須知有關營運項目之條文前後兩歧, 所定營運日期亦與契約規定未合:高雄市文獻委員會辦理孔子廟委託民間委外營運案,由高雄 漢王洲際飯店有限公司得標,並於民國94年5月18日簽具契約書,惟該案公開甄選須知6、(六) 訂有「廣場合理租借使用」條文,與16、(一)規定:「受委託社團或廠商…不得轉讓、出租…。」未合;又查該須知14、戊規定:「本案…自定約後2個月內開始營運…。」亦與契約書四、六:「…乙方至遲應於簽約完成後一個月內開始營運…。」及二、四:「本契約之委託營運期間九年,自民國94年8月1日起…乙方應於簽訂合約二個月內開始營運。」規定未合,肇致營運項目與日期有多重版本之情事;2.未依規定要求營運廠商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辦理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游泳池委外營運案,由博瀚體育事業有限公司得標,惟於民國93年3月辦理迄民國94年底止,相關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與契約書伍、五、一規定:「乙方之相關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1個月內,提送甲方備查。」未合,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注意或督促檢討改進。據復:營運項目部分將依據契約書二、六、(二)規定「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辦理、營運日期部分則更正契約書二、四為:「本契約之委託營運期間九年,自民國94年7月18日起…。」及契約書四、六為:「…乙方至遲應於簽約完成後二個月內開始營運…。」並由營運廠商補繳延遲營運權利金1萬餘元結案;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部分,嗣後將要求廠商確實履約。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未 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二)補助經費之辦理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三)委辦案件之執行 及辦理成效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進等 3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 理情形。

拾捌、交通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監理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車輛及駕駛人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公路監理、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加速推動複合式交通管理中心、持續各項交通管制設施維護、闢建公有路外停車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推動車務與船務改革,辦理船務公司化、加強執行汽(機)車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接駁轉乘之方便性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高雄市交通控制管理系統建置

工程第1期、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案及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尚未完成、高雄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規劃設計及都計變更作業案尚未規劃設計,仍需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2 億 9,5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2 億 2,0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900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之處分案未及於本年度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6,91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346 萬餘元(3.2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910 萬餘元 (100.00%)。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2, 6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 129 萬餘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餘元,合計 12 億 1, 9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 億 9, 501 萬餘元(65, 20%),應付保留數 3 億 2, 861 萬餘元(26, 95%),保留原因詳「(-)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1 億 2, 3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578 萬餘元(7. 85%),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各項工程競標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385 萬餘元(23.69%);減免數 52 萬餘元(0.52%),主要係高雄市市區道路交通安全設施總體檢暨改善計畫案、高雄市複合式交通管理系統整體規劃案及路外立體停車場建物外觀照明設備新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631 萬餘元(75.79%),主要係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尚未完成驗收,及高雄市交通控制管理系統建置工程第 1 期尚在施工所致。

二、營業基金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旨提供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交通運輸服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公共汽車及公共渡輸 2 項,實施結果,公共汽車部分,因駕駛人力不足,採取減班措施,與配合捷運工程施工,公車路線及站牌配合變動,致服務之不穩定性提高,影響民眾搭乘公車意願等因素影響,致營業收入、載客人數等均未達預計目標;公共渡輪部分,因遊港觀光航線尚未啟航及載客人數未如預期致未達成預算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 1.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決算審定虧損 10 億 2,263 萬餘元,較預算虧損減少 1 億 2,690 萬餘元,約 11.04%,主要係撙節開支,及借款額度較預期為少,並採借新還舊與銀行議價降低借款利率,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決算審定虧損 7,870 萬餘元,較預算虧損減少 1,898 萬餘元,約 19.43%,主要係人員尚未補足,人事費用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單位,辦理市區道路停車收費管理規劃,及執行違規停放車輛拖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事業計畫主要有路邊停車場收入、路外停車場收入、拖吊保管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路外停車場收入、拖吊保管收入 2 項,較預計數增加;另路邊停車場收入因收費人員減少、捷運工程施工及規劃景觀步道等塗銷及縮減停車格位,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1 億 7,72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614 萬餘元,約 53.77%,主要係路邊停車收費人員減少,及因捷運工程施工暨市府規劃景觀步道、城市光廊及機車停車彎等塗銷及縮減停車格位,致相關停車費收入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列管計畫未能切實控管執行進度。

交通局本年度預算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市府列管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工程經費 1 億 3,900 萬元,執行率 0.22%,嚴重落後。2. 列管六千萬元以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共 3 項,其執行率低於 50%者,計有「交通控制管理系統(0%)」、及「捐贈南部地區民間客運業者及外縣市公營業者電子票證營運系統(12.34%)」2 項,經函請檢討落後原因並注意列管執行進度積極辦理。據復:1. 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依契約已請承包商做初驗不合格改正。2. 交通控制管理系統,因重新考量工程特性及介面協調,改以統包及最有利標辦理發包,整體建置期程因此向後調整,當積極辦理並切實控管執行進度;「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第三、四階段之查驗作業未能如期通過,無法依契約辦理階段付款,已要求承商積極加強 TM 储值卡之行銷,期於民國 95 年 9 月底前完成驗收付款。

(二) 行政罰鍰案件之裁罰及收繳未能檢討妥謀善策。

交通局辦理交通行政罰鍰案件,核有:1.本年度共計裁罰 217,372 件,計有 3 億 6,052 萬餘元,已收繳件數 58,219 件,金額 1 億 470 萬餘元,已收繳金額比率僅為 29.04%,明顯偏低。2.本年度入案交通違規案件迄民國 95 年 1 月止,核有 120,378 件尚未開立裁決書,已開裁決書未完成送達程序 24,060 件,亦未辦理公示送達;另違反停車場法裁罰案件尚未收繳 4 件,亦未辦理催收。3.民國 87 年至 94 年已開立裁決書已完成送達程序之未結件數計有 141,868 件,惟民國 92—94 年移送強制執行件數僅 27,236 件,約 18.22%,顯見辦理裁罰作業進度遲緩,欠缺積極,罰鍰催收成效欠佳,經函請研酌檢討並妥謀善策,以免延誤後續裁罰及催收業務進行。據復:1.將持續辦理委託廠商列印郵寄裁決書及催繳函催繳。2.有關本年度入案而尚未開立裁決書之案件,將於民國 95 年度辦理;已開立裁決書自尚未完成送達程序案件,將依裁決送達日

期先後順序辦理公示送達,及對於違反停車場法而未於期限內繳納行政罰緩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3.有關強制執行作業,為提昇移送件數,刻正研擬引進違規案件掃瞄電子化處理系統,將待移送案件之相關違規及裁決資料以電腦掃瞄存檔,並彙整義務人戶籍、財稅資料後集中列印,將可節省行政資源及提高移送作業效率。

(三) 公共汽車管理處虧損嚴重,宜積極推動實施民營化。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近年來由於社會環境的變遷,私人運具之便利,除老人、學生等固有客源外,其他市民使用公共運輸之需求日益減低,5年來營業收入及載客人數每下愈況,累積虧損金額已達150億餘元,且每年均以虧損10億元以上之幅度逐年擴增,其經營基本條件漸趨萎縮,已不具營業基金要件。復以市政府為優惠65歲以上老人及學生、身心障礙等行的方便,優待免費搭乘公車,優惠減收之金額由公車處自行負擔。配合政府政策行駛偏遠服務路線亦因財政拮据未能足額補貼,為照顧市民生活,減輕市民經濟負擔,未實質反應成本適度調整票價,顯然公車之經營,其社會福利政策之考量已高於合理盈餘之追求,公車處長期處於鉅額虧損情況下,既無法追求其合理盈餘,亦難卸其肩負社會福利政策之重大包袱,經函請評估推動實施民營化模式辦理,或訂定退場機制,以避免虧損持續擴大,拖累政府財政。據復:已訂定公車處於民國97年民營化目標,公車處刻正籌辦民營化執行方案委託研究等前置作業,俟完成政策規劃並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將依相關程序配合編列預算,執行公車處移轉民營作業,以期改善公車處營運虧損持續擴大問題,並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四) 分隸成立輪船公司未能提昇經營績效。

高雄市政府為符合航業法訂頒施行規定:「船舶運送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及所經營輪渡業務未領有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而經營旅客運送之事實,於本年度由原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分隸出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除原屬輪船部分之職工分出外,職員部分未能依原預計目標辦理,顯見分隸後僅能達成符合航業法規定合法經營,對於原車船處職員移撥、連年虧損並無法舒減,復因輪船公司仍須另聘用人員經營管理公司業務,肇致整體人事費支出增加,對於連年虧損並無法舒減。基於免費乘船優惠福利措施下,實際營運仍呈虧損狀態,推動民營化已不可緩,分隸輪船公司,既無法達成業務裁併、人力精簡、組織改造,以提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之誘因,虧損無法舒減、內部控管機制亦無法提昇,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鑒於台汽、北市公車處推動民營化成功經驗,交通局已擬議計畫草案研擬推動民營化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方案,預訂於民國97年推動公車處及輪船公司之民營化。

(五) 應收帳款未提列備抵呆帳,虛增應收帳款及賸餘。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民國 94 年底止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科目分別帳列 8,098 萬餘元、 2,528 萬元,合計 1 億 626 萬餘元,主要係被拍賣之違規車輛,其實際拍賣價款無法沖轉應繳拖 吊費及保管費等應收帳款(違規之車主行踪不明或不願領車,經公告 3 個月後依法定程序拍賣)。 歷年違規車輛既已拍賣,該等應繳拖吊費及保管費款項已無法收回;復因歷年來均未提列備抵 呆帳,致虛增應收帳款及賸餘,形成虛盈實虧,前經本處民國 93 年查核通知檢討研訂相關作業 規定,惟尚在修訂中,經再函請積極檢討改善並儘速研訂相關作業規定。據復:違規拖吊車輛認列之應收帳款,基於違規車輛經拍賣後不足以抵沖之應收帳款,因法無規定可再向違規車主追索,無收回之可能性,將於民國 95 年度檢討相對提列備抵呆帳,及訂定有關應收帳款處理作業規定,避免虛盈實虧之情況。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預算與工作計畫應審慎編列與執行」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進外,其餘(二)更新號誌控制器、燈桿、燈箱工程採購案件未盡嚴謹;(三)委託民間辦理汽車檢驗業務未落實監督管理;(四)免費乘船證之實施允宜檢討改善;(五)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及經營管理允宜再研謀改善等 4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玖、海洋局主管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漁業經營及管理、漁會輔導、遠洋漁業管理、 漁業技術推廣輔導、漁市場管理、漁港管理、漁民及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漁民福利、漁 港修建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輔導海洋產業及觀光休閒活動發展、持續推動興建超低溫冷凍廠及整建漁港並設置公共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捐助漁民團體興建超低溫冷凍廠,由鮪魚公會辦理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多次流標,故專簽保留繼續辦理,及旗津漁港外堤觀景步道二期工程、大汕頭漁港外堤整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074 萬餘元,經追加中央補助預算 1,800 萬元,合計 4,8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73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51 萬餘元,主要係大汕頭漁港外堤整建工程因流標,中央補助款尚未核撥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8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 萬餘元(0.18%),主要係違反海洋污染防制法、漁業法及漁港法罰款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52 萬餘元(31.55%),應收保留數 330 萬餘元(68.45%),主要係違反漁業法及漁港法罰款案件尚待繼續催繳清理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 499 萬餘元,經追加中央補助漁港修建費 1,80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元,合計 2 億 7,7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76 萬餘元 (72.22%),應付保留數 5,596 萬餘元(20.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6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26 萬餘元(7.65%),主要係漁民保險自民國 94 年度起納入中央補助、各項業務費用及人事經費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07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07 萬餘元(5.10%);應付保留數 2,000 萬元(94.90%),主要係捐助漁民團體興建超低溫冷凍廠,因流標經費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招商計畫推動效益不彰,閒置情形未能改善。

海洋局興建完成之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於民國 92 年 1 月完工驗收後,即依高雄市議會決議租予高雄區漁會,惟承租經營 1 年餘,區漁會因不堪累賠,函請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提前終止契約,前經本處民國 93 年度查核發現有興建計畫擬定未盡嚴謹情形,本年度查證結果,該中心由該局收回接管後仍有: 1. 興建完成建物未妥善維護管理,任由閒置。2. 未依租賃契約確實執行收取違約金,影響政府權益。3. 研謀之改善措施(招商事宜)未能積極推動,建設效益不彰,經函請查明妥處見復。據復: 1. 將不定時巡查,補強現有漁港燈光設施,就現有監視系統加裝夜視功能,並洽請港警局漁港派出所加強查察。2. 逾期違約金經簽陳市長核示,為體恤漁民不予收取,尚未到期應繳納租金將積極催收。3. 已依「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民國 95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委員意見,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相關財務分析,完成後將依促參程序簽報上網公告招商,使直銷中心作最有效益之利用。

2. 辦理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之推廣行銷活動未盡問延。

海洋局辦理各項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之推廣行銷等活動,核有:1.活動實際執行天數、設置展售攤位數量及得標廠商依約應提供活動獎金金額與契約條款不符。2.對於得標廠商依約向外尋求廣告贊助、招商及權利金等收支情形未納入合約規範,契約條款訂定顯欠嚴謹。3.未建立各項活動預期效益之量化評核指標,俾以評核活動辦理成效,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活動實際執行結果與契約內容不符者,已依契約規定扣減合約價金。2.日後辦理相關招標案件,對於得標廠商得向外尋求廣告贊助、招商及權利金乙項,將要求廠商詳列收支情形,並納入合約規範,以昭公信。3.將審慎檢討活動效益,俾使活動達成預期目標。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 項,其中(一)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興建計畫之擬定未盡嚴謹乙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二)企劃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活動計畫一藍色公路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乙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貳拾、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有都市發展局本機關,掌理本市重大建設、都市發展更新及政策規劃; 國民住宅規劃、興建、配售;國宅社區管理及新行政中心興建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 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辦理區域及都會區發展調查、發展都市計畫、擬定地區性都市設計規範、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都市發展年報提供業務資訊及不動產證券化示範個案研究案期程較長;健康城市指標—研擬降低十大死因推動計畫服務案於年度結束前始簽准辦理;高雄市都市計畫事業開發地區之勘選規劃興建工程節餘款簽准辦理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518 號地號植草等工程,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都市設計軟體尚未完成員工訓練;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因纜車民間自提 BOT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辦理專案保留等,尚待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 4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35 萬餘元,合計 1 億 4, 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4, 2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5 萬元,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罰鍰收入未達繳納期限;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 27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3 萬餘元(0.38%),主要係工程逾期、違反都市計畫法罰鍰收入;申請都市計畫圖及出售標單什項收入等超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7萬餘元(100%)。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9,1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35 萬元,合計 8 億 4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 億 4,825 萬餘元(80.62%),應付保留數 4,319 萬餘元(5.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1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268 萬餘元(14.01%),主要係員工未足額進用人事費之結餘;未審慎評估國宅清償戶數及利率,貼補利息費用減支等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6,3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 億 4,120 萬餘元(95,21%);減免數 138 萬餘元(0.30%),係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079 萬餘元

(4.49%),主要係高雄市新都心先期規劃作業,因財務計畫仍在修正階段,相關經費悉數未動支,影響本計畫後續執行及百米園道工程因發包作業延宕等,須保留下年度續予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三)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等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都市更新事業、國宅配售、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及新行政中心建設等 6 項,實施結果,2 項因前置作業欠周延及規劃設計與發包作業延宕,或因社區申請維護修繕案件減少,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本年度民眾未申請土地開發補助案件暨財務計畫仍在修正階段,相關經費悉數未動支。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4 億 38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 億 1,704 萬餘元, 其中:
- (1) 國民住宅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3 億 8,93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 億 9,144 萬餘元,主要係國宅銷售量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1,45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559 萬餘元,主要係中鋁廠房出租收入增加。
- 2. 特別收入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19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3,096 萬餘元,約94.07%,主要係社區申請維護修繕案件較預計減少,修護費用減支所致。
- 3. 資本計畫基金: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2 億 4,998 萬餘元,與預算短 絀相距 3 億 1,356 萬餘元,主要係財務計畫仍在修正階段,尚未函報市議會同意,相關預算悉 數未動支。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公有非公用土地作業有欠嚴謹,影響政策美意。

內政部鑑於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財源拮据,長期以來欠缺經費徵收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爰修訂都市計畫法,另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依該法第 50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訂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期以早日達成徵收之目的。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召開「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相關單位分工事宜會議結論:「為試行運作及執行本年度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由財政局清查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 5 筆,面積約 20 坪以上,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後續作

業。」、經查財政局依上述會議結論提供前鎮仁愛段 326 等 5 筆土地,其中苓雅成功段 514、515、517-1 號,位於漢神百貨公司對面黃金地段,面積 368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值 2,334 萬餘元),交換取得三民灣復段 465 號等 7 筆「道路」用地,面積 1,127.3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值 5,042萬餘元)。本案財政單位提供位於都會區商園週遭之公有地,作為交換標的,外界強烈抨擊,更質疑有心人以人頭戶搜購道路用地交換黃金地段土地之手段,且無相關限制配套措施,短期內轉售牟取暴利,其過程合法,惟提供地段及交換方式顯未盡合理;又以公告現值作為交換標準,雖具公信力,惟公告現值與成交市價存有價差,而所交換取得之「道路」用地開發利用價值不高,另查上述交換辦法對於交換標的之條件未明確規範,形成以低價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賺取超額利潤之漏洞,引發社會大眾批評此項政策之正當性。由本案觀之,以黃金地段土地作為交換標的,期求解決公設地徵收財源政策目標,不僅適得其反,恐有圖利特定人士之虞,為避免投機行為影響政策美意,經建請該局本權責速謀因應對策或循行政體系反應權責機關,從法規面、管理面及制度面再予檢討研擬更嚴密之審查及監督控管機制。據復:已建請內政部修正交換辦法,爾後將提請土地管理機關,審慎考量土地交換標的,並自民國 94 年度成立審查作業小組,以達更嚴密之監督控管。

(二) 歲出預算與工作計畫編列未盡周延,執行績效欠佳。

該局本年度歲出預算 8 億 41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 億 4,82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319 萬餘元,賸餘 1 億 1,268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6,33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4,120 萬餘元,未結清數 2,07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中程計畫預算欠缺整體規劃,影響計畫之連貫性;經費保留累積多年,預算執行效能有待提昇;經費賸餘金額龐鉅,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欠周詳;計畫效益未訂定具體評量標準,事後亦未辦理追蹤考核;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輔購業務,與各行庫仍未簽約,亦未派員赴各承貸銀行辦理查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邀集各科室研商,下年度預算額度內,配合施政計畫衡酌緩急,釐定優先次序,積極爭取相關經費;召開會議積極尋求配套方案,並多方走訪相關單位謀求共識,以提昇預算執行效能;爾後審慎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實編列,以求周延;已採多方面宣傳管道,並善用網路工具增進市民瞭解之預期效果;嗣後年度新增計畫戶數再辦理簽約事宜,為建立審查機制,將不定期派員瞭解銀行作業情形。

(三) 待售國宅戶數仍多,未積極研謀促銷。

高雄市民國 94 年度前直接興建公告銷售之各社區國宅,經統計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尚未出售之社區國宅,其中集合住宅及店舗部分,待售戶數分別為 591 戶及 150 戶,與 93 年度待售戶數 725 戶及 163 戶相較,平均僅減少 16.55%。又該局自民國 92 年度至 94 年度分別編列 2,250萬元、1,000萬餘元及 560萬元之委外銷售費用,三個年度均未依計畫辦理。鑑於內政部營建署為加速國宅去化率已研擬委託民間代銷國宅、公告銷售後採隨到隨辦作業、放寬國宅承購資格、改善屋況增加國宅賣相、適時檢討調降售價、持續提供弱勢族群或機關團體優惠租購國宅等措施,另查部分縣市亦有相關去化措施,包括待售國宅如有工程瑕疵,先予修繕再行銷售、辦理

店舖住宅用途檢討及建立追蹤機制等。經函請參酌積極研擬有效促銷策略,加速國宅之去化, 以紓解債務負擔及減輕國宅餘屋衍生之管理問題。據復:將運用各種方式努力,並於民國 95 年 7月辦理委外銷售公告招標事宜,加速餘屋之去化。

(四) 積欠墊付款久懸,未積極清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前鎮區公所及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自民國 86 年度起分別委託國宅基金代為興建翠屏派出所(和平甲派駐所)、君毅與竹西活動中心及陽明、鼎中、民權、康莊、竹西、富民等 6 個社區超市,並由基金墊付工程成本、管理維護費、房屋稅等,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止墊款金額加計利息總計 9 億 26 萬餘元,惟僅收回 2,216 萬餘元,占墊款總額 2.46%,清理成效欠佳,鑑於民國 94 年度國宅基金債務餘額 155 億 9,363 萬餘元,約為淨值 64 億 5,574 萬餘元之 2.42 倍,已高於一般標準,債務負擔仍重,經函請採取積極之作為謀求解決,以免影響基金財務調度。據復:於高雄市政府年度先期規劃作業及預算審查會議中爭取編列預算歸墊。

(五) 基金資本支出預算編列欠周,計畫執行亦未臻嚴謹。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資本支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6,000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3 億 513 萬餘元,可用預算數 9 億 6,51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7,855 萬餘元,保留數 3 億 4,35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預算籌編作業未盡周延,或因情勢變遷、政策變更不予執行,或因政策需要而年度預算未編列等,歷經 6 次調整,項目高達 32 項,影響辦理成效;保留比率偏高,占可用預算數約 35.59%,預算執行績效尚待提昇;部分計畫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延,執行期程未妥為管控;部分計畫經費財源有公務預算或中央補助款,難窺計畫執行全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嗣後於預算籌編前,加強相關案件調查及可行性評估作業,考量是否符合需求及市政發展目標;推動跨年度開發方案先完成前期規劃作業,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業務或權屬部分,於預算籌編前先進行評估瞭解,以免執行履生變數;對於開發案件預算之籌編,俟土地或建物產權取得確定後辦理,以免影響計畫辦理期程;嗣後研訂計畫妥為規劃,預算一次編足或分年編列,或爭取全額補助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基金資本支出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未臻嚴謹問延;待售國宅戶數仍多,亟待研謀具體可行促銷策略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五)」,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委託規劃成果及建議意見允宜納入施政計畫落實執行 1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貳拾壹、法制局主管

法制局主管僅有法制局本機關,負責受理人民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消費爭議調節業務及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市府法規彙編因編印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0.7 萬餘元。
- 2. 歲出預算數 3,9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483 萬餘元(88.12%),應付保留數 13 萬餘元(0.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97 萬餘元(88.46%),預算賸餘 456 萬餘元(11.54%),主要係審議核撥國家賠償案件金額較預計減少及各委員會委員暨專家學者出席費賸餘所致。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國家賠償案件求償及公有設施 或相關作業改善措施之控管未盡完備,允宜督促檢討改善」1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貳、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 億 6,000 萬元,計有市政府等 1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政府核准淨動支數 3 億 5,758 萬餘元(99.33%),預算賸餘 241 萬餘元(0.67%)。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淨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8 %,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高雄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按季分別於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以高市府主一字第 0940020771 號函、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以高市府主一字第 0940036579 號函、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以高市府主一字第 0940054818 號函、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以高市府主一字第 0950003321 號函送高雄市議會審議,審議結果,第 1、2、3 季動支數額表分別業經高雄市議會第 6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2次會議及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至第 4 季動支數額表,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止尚未審議。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情形,經本處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尚待檢討 改進:

一、高雄市議會審議民國 9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所作附帶決議事項,有關第二預備金所提附帶決議:「…3. 預備金之動支全年度之經常門支出不得超過資本門。」高雄

市民國 94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核列 3 億 6,000 萬元,其經常門及資本門申請動支數淨額分別為 2 億 862 萬餘元(58.34%)、1 億 4,895 萬餘元(41.66%),經常門仍高於資本門 5,967 萬餘元,顯未依上揭決議審慎辦理,經函請該府注意辦理。據復:經常門金額 2 億 862 萬餘元,其中包括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電費不足 1,100 萬元;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理鹽埕區海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救濟補償費 800 萬餘元;養護工程處因「海棠」、「泰利」、「龍王」颱風侵襲,員工救災加班費不足數 330 萬餘元;衛生局登革熱防治加班費 500 萬元;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加班費不足 500 萬元;警察局為有效強化治安維護,充實派出所裝備,成立「社區輔助警察」,推動機車烙碼等 4,911 萬餘元,以上均為因應政事臨時需要之必要支出,占第二預備金支用比例為 22.77%,若將上述因素排除,則經常門比例為 35.57%。上揭函復情由,雖稱有列支之必要性,惟仍屬經常門性質,與議會之決議未盡相符,經再函請嗣後應遵照議會之決議意旨辦理。

二、依「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應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送達主計處,第二預備金應於當年 11 月 30 日前送達本府辦理。」及第 25 點:「預備金應依其相關規定覈實辦理,經核准動支後,應按原核定用途支用,不得移作他用。」經查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水岸花香計畫延伸至建國橋工程款(300 萬元)、翠華路(明潭路至中海路段)改善植栽美化工程款(250 萬元)、西臨港線鐵道拆除工程款(300 萬元)及西臨港線鐵道範圍簡易綠美化與鐵路橋改造規劃設計監造(150 萬元)所需經費,案經市長於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核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於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以高市府主一字第 0940060748 號通知單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1,000 萬元,其中西臨港線鐵道拆除工程款 300 萬元,該處又於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邀集鐵路局等相關單位會勘,因東臨港線鐵道拆除工程款 300 萬元,該處又於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邀集鐵路局等相關單位會勘,因東臨港線於中正路段下陷,無法通行,且該府送行政院變更東、西臨港線鐵道拆遷計畫尚未核定,鐵路局不同意拆除西臨港線鐵道等相關設施,故鐵路拆除費用無法支用,擬變更支用於「13 號碼頭及河東路串連人行坡道」。查該案變更申請已逾上揭要點規定期限,且變更計畫未依原核定用途支用,其動支程序顯有不妥,且事前協調作業未臻嚴謹,致原核定動支計畫無法執行,經函請該府注意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處今後將留意預算執行情形,覈實動支相關經費。

三、警察局本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150 萬元辦理「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專案」暨加強警政宣導工作,委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民意調查,惟截至抽查日止(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該調查結果及所提出建議參採事項,未見由業務單位研擬改進措施,並列入施政計畫具體執行,經函請研謀改善,以期增進市民對政府改善治安之信心;另該局為提昇高雄市警政滿意度,委託上上公關有限公司於媒體以圖片故事報導方式宣導警政資訊,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第 2 期民意調查統計結果,所刊登媒體閱報率均不及 1 %,宣導效果有待商權,併請嗣後類此案件,宜事前妥善規劃,並兼顧宣導成效妥慎辦理。據復:民調結果市民支持社區輔警、機車免費烙碼之政策,均已納入民國 95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其他持續檢討並調整勤務作為,以提昇市民之滿意度;另閱報率低,宣導效果不佳情形,於民國 95 年辦理時檢討改進。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4 年度高雄市地方

			-	7.7	<i>ኦቴ</i>	,bu	T.	et vi	炒 • •	決	算	審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85,527,30	000,8		89,142	2,345,574	89	,471,0	29,989
(一) 實	質	收	λ		51,230,18	39,000		55,157	,660,762	55	5,486,3	45,177
1. 稅	課	收	λ		39,790,73	39,000		42,755	5,521,901	42	2,755,5	21,901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λ		1,665,80	000,000		2,310	,285,535	2	2,311,6	41,535
3. 規	費	收	λ		1,125,43	30,000		1,240	,674,268	1	,240,6	74,268
4. 信	託 管 理	里 收	λ		30,20	00,000		21	,725,964		21,7	25,964
5. 財	產	收	入		1,584,53	32,000		1,354	,550,868	1	,681,8	79,283
6. 誉	業盈餘及事	事業り	女入		1,828,55	51,000		1,835	5,466,542	1	,835,4	66,542
7. 其	他	收	入		5,204,93	36,000		5,639	,435,684	5	5,639,4	35,684
(二)補	助	收	λ		34,297,11	9,000		33,984	,684,812	33	3,984,6	84,812
二、歲	出。	合	計		97,214,85	50,000		94,534	,589,513	94	,514,1	62,149
1	般 政 務	5 支	出		12,022,87	73,249		11,712	2,273,482	11	,712,1	37,109
2. 教	育科學文	化 支	出		18,710,70)2,365		18,573	3,892,200	18	3,573,8	92,20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6,752,72	29,094		36,326	5,250,410	36	5,326,2	50,410
4. 社	會 福 利	」 支	出		9,693,13	35,208		9,298	3,570,097	Ş	,298,5	70,097
5. 社區	區發展及環境	危保護.	支出		7,143,52	22,350		6,687	,856,083	6	5,687,8	56,083
6. 退	休 撫 郵	〕 支	出		6,593,23	34,000		6,582	2,823,648	6	5,582,8	23,648
7. 債	務	支	出		4,762,79	000,8		4,212	2,145,843	4	1,191,8	19,283
8. 其	他	支	出		1,535,85	55,734		1,140	,777,750	1	,140,8	13,319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紬		-11,687,54	12,000		-5,392	2,243,939	-5	5,043,1	32,160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分析表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上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3,943,721,989	4.61	+328,684,415	0.37
62.02	+4,256,156,177	8.31	+328,684,415	0.60
47.79	+2,964,782,901	7.45	_	_
2.58	+645,840,535	38.77	+1,356,000	0.06
1.39	+115,244,268	10.24	_	_
0.03	-8,474,036	28.06	_	_
1.88	+97,347,283	6.14	+327,328,415	24.17
2.05	+6,915,542	0.38	_	_
6.30	+434,499,684	8.35	_	_
37.98	-312,434,188	0.91	_	_
100.00	-2,700,687,851	2.78	-20,427,364	0.02
12.39	-310,736,140	2.58	-136,373	0.00
19.65	-136,810,165	0.73	_	_
38.43	-426,478,684	1.16	_	_
9.84	-394,565,111	4.07	_	_
7.08	-455,666,267	6.38	_	_
6.96	-10,410,352	0.16	_	_
4.44	-570,978,717	11.99	-20,326,560	0.48
1.21	-395,042,415	25.72	+35,569	0.00
100.00	+6,644,409,840	56.85	+349,111,779	6.47

貳、中華民國 9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預 算	數	原	列		车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項目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預算金	數比較額	増減 %
一、收入合計	102,195,250,00			742,3								3.79
(一)歲入	85,527,308,00	0 83.69	89,	142,3	345,574	84.30	89,4	471,029,989	84.35	+3,94	3,721,989	4.61
(二)債務之舉借	16,667,942,00	0 16.31	16,	600,0	000,000	15.70	16,6	600,000,000	15.65	-6′	7,942,000	0.41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 度歲計賸餘調節 因應數	-				_	_		_	_		-	-
二、支出合計	102,195,250,00	0 100.00	99,	514,9	989,513	94.11	99,4	494,562,149	93.80	-2,700	0,687,851	2.64
(一)歲出	97,214,850,00	0 95.13	94,	534,5	589,513	89.40	94,	514,162,149	89.10	-2,700	0,687,851	2.78
(二)債務之償還	4,980,400,00	0 4.87	4,	980,4	400,000	4.71	4,9	980,400,000	4.70		_	-
三、收支餘絀	-		6,	227,3	356,061	5.89	6,:	576,467,840	6.20	+6,570	5,467,840	_

叁、中華民國 9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但・新	臺幣元
項	且	預	算	數	原列	決 道	上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算審定 「數比車	
^		177	91	**	~4· > 1	0 (9)	, X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 \ 1	责務之舉借	16,	667,9	42,000	16,60	00,000),000	7,0	00,00	00,000	9,6	500,00	00,000	16,600),000,000	-67,	942,000	0.41
	公債及赊借 收入	16,	667,9	42,000	16,60	00,000),000	7,0	00,00	00,000	9,6	500,00	00,000	16,600),000,000	-67,	942,000	0.41
	赊借收入	16,	667,9	42,000	16,60	00,000),000	7,0	00,00	00,000	9,6	500,00	00,000	16,600),000,000	-67,	942,000	0.41
二、1	責務之償還	4,	980,4	00,000	4,98	30,400	,000	4,9	80,40	00,000			_	4,980),400,000		_	_
1	債務還本	4,	980,4	00,000	4,98	30,400),000	4,9	80,40	00,000			_	4,980),400,000		_	_

肆、中華民國 94 年度高雄市營業

收入部分

1ele	日日		4	16)	營	ڊ ج	業		糸	悤			收				λ
機	嗣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79,1	174,000			498	,748	,122			511	,320	,122
財	政	局	主	管		78,8	360,000			65	,203	,372			65	,203	,372
高加	雄市政府	財政局	占 動產質	借所		78,8	360,000			65	,203	,372			65	,203	,372
交	通	局	主	管		600,3	314,000			433	,544	,750			446	,116	,750
高	雄市公	共 汽	車管	理 處		496,0	042,000			362	,276	,169			374	,848	,169
高	雄市輪,	船股份	分有限	公司		104,2	272,000			71	,268	,581			71	,268	,581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涵括營業收入 432, 015, 301 元、營業外收入 79, 304, 821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単位	: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_	167,853,878	24.71	12,572,000	_	2.52
_	13,656,628	17.32	_	_	_
_	13,656,628	17.32	_	_	_
_	154,197,250	25.69	12,572,000	_	2.90
_	121,193,831	24.43	12,572,000	_	3.47
_	33,003,419	31.65	_	_	_

肆、中華民國 94 年度高雄市營業

支出部分

					營	*	<u>.</u>		×	悤			支				出
機	制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908,5	80,000		1	,593	,930	,573		1	,598	,195	,948
財	政	局	主	管		61,0	29,000			46	,432	,014			50	,733	,009
高	雄市政府	財政局	弱動 產質	借所		61,02	29,000			46	,432	,014			50	,733	,009
交	通	局	主	管		1,847,5	51,000		1	,547	,498	,559		1	,547	,462	,939
高	雄市公	. 共汽	車管	理處		1,645,58	85,000		1	,397	,520	,256		1	,397	,484	,636
高	雄市輪	船股份	分有限	公司		201,9	66,000			149	,978	,303			149	,978	, 303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涵括營業成本 1,212,708,163 元、營業費用 196,438,239 元、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 189,049,546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	數 與 預 算 數	比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10,384,052	16.26	4,265,375	_	0.27
_	10,295,991	16.87	4,300,995	_	9.26
_	10,295,991	16.87	4,300,995	_	9.26
_	300,088,061	16.24	_	35,620	0.00
_	248,100,364	15.08	_	35,620	0.00
_	51,987,697	25.74	_	_	_

肆、中華民國 94 年度高雄市營業

純益(純損-)部分

機	胃		名	稱	純		益		Ē	或			純				損
7残	師		石	冊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29	9,406,000		-1	,095	,182	,451		-1	,086	,875	,826
財	政	局	主	管		1′	7,831,000			18	,771	,358			14	,470	,363
高加	雄市政府	財政	局動產	質借所		1	7,831,000			18	,771	,358			14	,470	,363
交	通	局	主	管		-1,24	7,237,000		-1	,113	,953	,809		-1	1,101	,346	,189
高	雄市公	共产	汽車管	理處		-1,14	9,543,000		-1	,035	,244	,087		-]	,022	,636	,467
高	雄市輪	船 股	份有月	艮公司		-9	7,694,000			-78	,709	,722			-78	,709	,722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敗 比 較
%
0.76
22.91
22.91
1.13
1.22
_

伍、中華民國 94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λ
			石	符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634,	911,000		7	,380	,784	,031		7,	380	,784	,031
人	事	處	主	管		125,	478,000			126	,431	,073			126	,431	,073
高な	维市政府輔	助公教	人員購置住	宅基金		125,	478,000			126	,431	,073			126	,431	,073
衛	生	局	主	管		3,994,	678,000		3	,455	,922	,386		3,	455	,922	,386
高加	维市立各醫	膏療院(□	所)醫療藥	品基金		3,994,	678,000		3	,455	,922	,386		3,	455	,922	,386
地	政	處	主	管		5,115,	500,000			438	,245	,034			438	,245	,034
高	雄市實	施平	均 地 權	基金		5,115,	500,000			438	,245	,034			438	,245	,034
交	通	局	主	管		911,	922,000			669	,469	,107			669	,469	,107
高	雄市信	亭車	場作業	基金		911,	922,000			669	,469	,107			669	,469	,107
都	市發	展	局 自	三 管		1,487,	333,000		2	,690	,716	,431		2,	690	,716	,431
高	维市都市	更新與	具都市發,	展基金		5,	073,000			25	,243	,800			25	,243	,800
高	雄市	國 民	住 宅	基金		1,482,	260,000		2	,665	,472	,631		2,	665	,472	,631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单位	• 新量幣兀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_	4,254,126,969	36.56	_	_	_
953,073	_	0.76	_	_	_
953,073	_	0.76	_	_	_
_	538,755,614	13.49	_	_	-
_	538,755,614	13.49	_	_	_
_	4,677,254,966	91.43	_	_	_
_	4,677,254,966	91.43	_	_	_
_	242,452,893	26.59	_	_	_
_	242,452,893	26.59	_	_	_
1,203,383,431	_	80.91	_	_	_
20,170,800	_	397.61	_	_	_
1,183,212,631	_	79.82	_	_	_

伍、中華民國 94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3	支		出
	<u>本</u>		石	件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989,	473,000		6	,597	,857	,351		6,5	597,	857	,351
人	事	處	主	管		115,	536,000			71	,919	,994			71,	919	,994
高	维市政府輔	助公教。	人員購置住	宅基金		115,	536,000			71	,919	,994			71,	919	,994
衛	生	局	主	管		3,814,	377,000		3	,373	,521	,076		3,3	373,	521	,076
高)	雄市立各醫	聲療院()	所)醫療藥	品基金		3,814,	377,000		3	,373	,521	,076		3,3	373,	521	,076
地	政	處	主	管		4,830,	500,000			373	,323	,653		3	373,	323	,653
高	雄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金		4,830,	500,000			373	,323	,653		Ŝ	373,	323	,653
交	通	局	主	管		528,	505,000			492	,198	,434		4	492,	198	,434
高	雄市信	亭車均	易作業	基金		528,	505,000			492	,198	,434		2	492,	198	,434
都	市發	展	局 主	: 管		1,700,	555,000		2	,286	,894	,194		2,2	286,	894	,194
高	雄市都市	更新真	早都 市 發)	展基金		16,	161,000			10	,735	,776			10,	735	,776
高	雄市	國 民	住 宅	基金		1,684,	394,000		2	,276	,158	,418		2,2	276,	158	,418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単位	: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_	4,391,615,649	39.96	_	_	_
_	43,616,006	37.75	_	_	_
_	43,616,006	37.75	_	_	_
_	440,855,924	11.56	_	_	_
_	440,855,924	11.56	_	_	_
_	4,457,176,347	92.27	_	_	_
_	4,457,176,347	92.27	_	_	_
_	36,306,566	6.87	_	_	_
_	36,306,566	6.87	_	_	_
586,339,194	_	34.48	_	_	_
_	5,425,224	33.57	_	_	_
591,764,418	_	35.13	_	_	_

伍、中華民國 94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리· <i>시</i>															
基	金		名	稱	賸	賸 餘			或			短				絀
	_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ŧ	ł	645,438,000)		782	,926	5,680			782	,926	,680
人	事	處	Ė	Ė Î		9,942,000)		54	,511	1,079			54	,511	,079
高	雄市政府輔	助公教。	人員購	置住宅基金	Åd	9,942,000)		54	,511	1,079			54	,511	,079
衛	生	局	į	主 省		180,301,000)		82	,401	,310			82	,401	,310
高	雄市立各醫	膏療院()	听)醫療	療藥品基金	Åd	180,301,000)		82	,401	,310			82	,401	,310
地	政	處	į	È Î	th.	285,000,000)		64	,921	,381			64	,921	,381
高	雄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基分	\.\.\.\.\.\.\.\.\.\.\.\.\.\.\.\.\.\.\.	285,000,000)		64	,921	,381			64	,921	,381
交	通	局	į	È Î		383,417,000)		177	,270	673,			177	,270	,673
高	雄市信	亭 車 均	易作	業基金	X.d	383,417,000)		177	,270),673			177	,270	,673
都	市 發	展	局	主管	\$ f.	-213,222,000)		403	,822	2,237			403	,822	,237
高	雄市都市	更新與	早都 市	發展基金	X _{id}	-11,088,000)		14	,508	3,024			14	,508	,024
高	雄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釒	X _{id}	-202,134,000)		389	,314	4,213			389	,314	,213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单位	: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7,488,680	_	21.30	_	_	_
44,569,079	-	448.29	_	_	_
44,569,079	_	448.29	_	_	_
_	97,899,690	54.30	_	_	_
_	97,899,690	54.30	_	_	_
_	220,078,619	77.22	_	_	-
_	220,078,619	77.22	_	_	_
_	206,146,327	53.77	_	_	_
_	206,146,327	53.77	_	_	_
617,044,237	_	289.39	_	_	_
25,596,024	_	230.84	_	_	_
591,448,213	_	292.60	_	_	_

陸、中華民國94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來源部分

75.00											1								
基		金		名			稱	預	竹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1	,543,564	4,000	7	76,93	1,294	,100	7	76,9	10,9	67,	540
債		務		基			金	29	,497,80	0,000	3	34,65	2,901	,315	3	34,6	32,5	74,	755
高	雄	市	債	矛	Š	基	金	29	,497,800	0,000	-	34,65	2,901	,315	3	34,6	32,5	74,	755
特	別	收		入	ڔۣ	Ł	金	24	,013,189	9,000	2	24,18	5,613	,750	2	24,1	85,6	13,	750
高	雄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基	金		100,023	3,000		10	0,000	,000		1	00,0	00,	000
高	雄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3	,347,983	3,000	2	23,38	8,502	,177	4	23,3	88,5	02,	177
高	雄市建築	物無障	礙設	備與	設施	改善	基 金		690	0,000			690	,489			6	90,	489
高	雄市	空氣	污	染	防	制基	金		210,97	5,000		24	2,060	,045		2	42,0	60,	045
高	雄市一	般 廢	棄 物	清	除 處	理	基 金		296,422	2,000		40	4,999	,244		4	04,9	99,	244
高	雄市	· 勞	エ	權	益	基	金		30,550	0,000		3	1,025	,105			31,0	25,	105
高	雄市	公公	共	藝	術	基	金		7,000	0,000			2,785	,697			2,7	85,	697
高	雄市國	民住	宅	管理	里 維	護差	基 金		19,540	6,000		1	5,550	,993			15,5	50,	993
資	本	計		畫	į	Ł	金	38	,032,57	5,000	1	18,09	2,779	,035		18,0	92,7	79,	035
高	雄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37	,771,57	5,000	1	17,84	2,779	,035		17,8	42,7	79,	035
高	雄市	新行;	政 中	心心	建	設基	金金		261,000	0,000		25	0,000	,000		2	50,0	00,	000

註:表列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公教人力發展局、市立空中大學、各高中職校18所、各國民中學34所、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		1			・利室市ル
-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_	14,632,596,460	15.98	_	20,326,560	0.03
5,134,774,755	_	17.41	_	20,326,560	0.06
5,134,774,755	_	17.41	_	20,326,560	0.06
172,424,750	_	0.72	_	_	-
_	23,000	0.02	_	_	_
40,519,177	_	0.17	_	_	_
489	_	0.07	_	_	_
31,085,045		14.73		_	_
108,577,244		36.63		_	_
475,105		1.56		_	_
_	4,214,303 3,995,007	60.20 20.44		_	_
_	19,939,795,965			_	_
_	19,928,795,965			_	_
_	11,000,000	4.21	_	_	_
	1				

特殊學校 3 所、各國民小學 86 所及幼稚園 2 所計 146 個分預算。

陸、中華民國94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用	途	部	分
---	---	---	---

111 750	-1 29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婁	京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1,877,029,00	77,322,574,692	77,302,248,132
債	務	基	金	29,497,100,00	34,647,317,255	34,626,990,695
高	雄市	債 務 基	金	29,497,100,00	34,647,317,255	34,626,990,695
特	別收	入 基	金	24,308,774,00	23,148,581,737	23,148,581,737
高	雄市獎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100,000,00	11,204,960	11,204,960
高	雄市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3,801,129,00	22,826,597,635	22,826,597,635
高	雄市建築物無障	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基金	266,00	236,211	236,211
高	雄市空氣	污染防制基	金	170,063,00	168,096,791	168,096,791
高	雄市一般廢	棄物清除處理基	金	172,300,00	118,803,081	118,803,081
高	雄 市 勞	工權益基	金	5,550,00	6,003,551	6,003,551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7,000,00	136,700	136,700
高	雄市國民佳	宅管理維護基	金	52,466,00	17,502,808	17,502,80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8,071,155,00	19,526,675,700	19,526,675,700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37,746,575,00	19,526,661,020	19,526,661,020
高	雄市新行』	改中心建設基	金	324,580,00	14,680	14,680

數額綜計表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算 決 審 定 數 與 算 數 比 較 決 審 定 數 與 原 決 算 數 比 預 列 較 增 減 % 增 减 % 14,574,780,868 15.86 20,326,560 0.03 5,129,890,695 17.39 0.06 20,326,560 0.06 5,129,890,695 17.39 20,326,560 1,160,192,263 4.77 88,795,040 88.80 974,531,365 4.09 11.20 29,789 1,966,209 1.16 53,496,919 31.05 453,551 8.17 6,863,300 98.05 66.64 34,963,192 18,544,479,300 48.71 18,219,913,980 48.27 324,565,320 100.00

陸、中華民國94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定	こ 數
合					計		-333,46	5,000		-391	,280,	592		-39	91,28	0,592
債	務		基		金		70	0,000		5	,584,	060			5,58	4,060
高	雄 市	万 债	務	基	金		70	0,000		5	,584,	060			5,58	4,060
特	别	收	λ	基	金		-295,58	5,000		1,037	,032,	013		1,0	37,03	2,013
高	雄 市 獎	勵民	間相	と 資 基	金		2	3,000		88	,795,	040		8	88,79	5,040
高	雄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453,14	6,000		561	,904,	542		50	51,90	4,542
高	雄市建築物。	無障礙言	设備與 言	没施改善 基	基金		42	4,000			454,	278			45	4,278
高	雄 市 空	氣 污	染 及	5 制 基	金		40,91	2,000		73	,963,	254		,	73,96	3,254
高	雄市一般	廢棄;	勿 清 除	處 理 基	金		124,12	2,000		286	,196,	163		28	36,19	6,163
高	雄市	券 工	權	益 基	金		25,00	0,000		25	,021,	554		,	25,02	1,554
高	雄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_		2	,648,	997			2,64	8,997
高	雄市國民	人住宅	管 理	維護基	金		-32,92	0,000		-1	,951,	815			-1,95	1,81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8,58	0,000	-	1,433	,896,	665		-1,4	33,89	6,665
高	雄市	捷運	建	設 基	金		25,00	0,000	-	1,683	,881,	985		-1,68	83,88	1,985
高	雄 市 新	行 政	中心	建設基	金		-63,58	0,000		249	,985,	320		24	49,98	5,320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1							平加	- • গ	计量 常	170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婁	改 比 較	決 算	審	定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减	%		增				減				%	
_	57,815,592	17.34			-	-				_			_
4,884,060	_	697.72			-	_				_			_
4,884,060	_	697.72			-	_				_			_
1,332,617,013	_	450.84			-	-				_			_
88,772,040	_	385,965.39			-	_				_			_
1,015,050,542	_	224.00			-	_				_			_
30,278	_	7.14			-	-				_			_
33,051,254	_	80.79			-	-				_			_
162,074,163	_	130.58			-	-				_			_
21,554	_	0.09			-	_				_			_
2,648,997	_	_			-	_				_			_
30,968,185	_	94.07			-	_				_			_
_	1,395,316,665	3,616.68			-	_				_			_
_	1,708,881,985	6,835.53			-	-				_			_
313,565,320	_	493.18			-	_				_			_

丁、其他附表 壹、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經	常月	門資	本門	併計	-											單位:	新臺幣	Y萬元
科		目	名	稱	預算數	原	列	宁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	
41		<u> </u>	7.0	3113	JA 77 3A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8,552,730	6,772,029	179,201	1,963,003	8,914,234	6,772,029	212,070	1,963,003	8,947,102	100.00	+394,372	4.61	+32,868	0.37
稅		課	收	入	3,979,073	4,173,553	101,998	_	4,275,552	4,173,553	101,998	_	4,275,552	47. <i>7</i> 9	+296,478	7.45	_	-
É	þ		花	稅	57,500	61,013	_	_	61,013	61,013	_	_	61,013	0.68	+3,513	6.11	_	_
佢	ŧ	用	牌照	、稅	320,400	332,496	9,704	_	342,201	332,496	9,704	_	342,201	3.82	+21,801	6.80	_	_
٤	Ł		地	稅	900,000	991,598	80,173	_	1,071,772	991,598	80,173	_	1,071,772	11.98	+171,772	19.09	_	_
Ė	旁		屋	稅	450,000	455,679	11,003	-	466,682	455,679	11,003	_	466,682	5.22	+16,682	3.71	_	-
事	2			稅	87,000	121,125	770	_	121,895	121,125	770	_	121,895	1.36	+34,895	40.11	_	_
女	吳		樂	稅	18,729	20,707	347	_	21,055	20,707	347	_	21,055	0.24	+2,325	12.42	_	_
ì	貴	產 万	& 贈 身	與 稅	93,914	91,107	_	_	91,107	91,107	_	_	91,107	1.02	-2,807	2.99	_	_
t	卢步	- 統	籌 分 i	配 稅	1,991,023	2,042,242	_	_	2,042,242	2,042,242	_	_	2,042,242	22.83	+51,219	2.57	_	_
寿	<u> </u>		酒	稅	60,506	57,583	_	_	57,583	57,583	_	_	57,583	0.64	-2,923	4.83	_	_
罰	欶	及!	陪價山	火入	166,580	1 70,5 83	60,445	_	231,028	1 70,5 83	60,581	_	231,164	2.58	+64,584	38.77	+135	0.06
- B	ij	款	收	λ	166,580	170,583	60,445	_	231,028	170,583	60,581	_	231,164	2.58	+64,584	38.77	+135	0.06
規		費	收	入	112,543	121,388	2,679	_	124,067	121,388	2,679	_	124,067	1.39	+11,524	10.24	_	_
彳	Ť	政	規	費	98,892	107,690	2,679	-	110,369	107,690	2,679	_	110,369	1.24	+11,477	11.61	_	_
THE STATE OF THE S	F	業	規	費	13,651	13,698	_	_	13,698	13,698	_	_	13,698	0.15	+47	0.35	_	_
信	託	管	理业	t 入	3,020	2,172	_	_	2,172	2,172	-	_	2,172	0.03	-847	28.06	_	_
1	弋運	垃圾	廢棄物	收入	2,600	1,654	_	_	1,654	1,654	_	_	1,654	0.02	-945	36.36	_	_
7.	K	肥	代 運	費	420	517	_	_	517	517	_	_	517	0.01	+97	23.33	_	_
財		產	收	入	158,453	128,952	6,502	_	135,455	128,952	39,235	_	168,187	1.88	+9 ,734	6.14	+32,732	24.17
貝	オ	產	售	價	110,000	84,088	598	_	84,687	84,088	598	_	84,687	0.95	-25,312	23.01	_	_
Ī	ST.	本	收	回	20,982	18,996	_	_	18,996	18,996	=	_	18,996	0.21	-1,985	9.46	_	_
貝	オ	產	孳	息				_	31,770			_	64,503			134.81	+32,732	103.03
營	業盈	金餘	及事業	收入	182,855	183,546	_	_	183,546	183,546	_	_	183,546	2.05	+691	0.38		_
f	乍	業	賸	餘	171,855	171,900	_	_	171,900	171,900	_	_	171,900	1.92	+45	0.03	_	_
扌	殳	資	收	益	,			_	11,646	11,646	_	_	11,646	0.13	+646	5.87	_	_
補		助	收	入	3,429,711	1,504,197	6,128	1,888,142	3,398,468	1,504,197	6,128	1,888,142	3,398,468	37.98	-31,243	0.91	_	_
衤	甫	助	收	入	,			_	97,097		_	_	97,097					_
			會補助	收入	3,328,430	1,407,100	6,128	1,888,142		1,407,100	6,128	1,888,142	3,301,371	36.90	-27,058	0.81	_	_
其		他	收	入	•			74,861			1,447	74,861			·			_
			 使用費	收入				_	322,529		_	_	322,529			3.94		_
	+	項		入	,	99,138	1,447	_	100,585	99,138	1,447		100,585		,	81.95		_
			關配。			_	_	74,861	74,861	_	_	74,861	74,861	0.84				_
	公益	彩?	券盈餘	收入	80,000	65,966	_	_	65,966	65,966	_	_	65,966	0.74	-14,033	17.54	_	_

貳、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款 名 總 計 9,721 (1.一般政務支出) 1,202 1 政權行使支出	實支數 185 7,347,283 187 1,158,725	10,850	決 保留數 2,095,327	合 計	決 實 支 數	算作分數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1	
款 名 稱	實支數 185 7,347,281 1,158,725	10,850			實支數	雁什數				預算數比	較増減	列決算數比	比較増減
總 計 9,721 (1. 一般政務支出) 1,202	1,158,725 1,158,725	10,850			實支數	雁什數							
(1. 一般政務支出) 1,202	1,158,725		2,095,327								%	金 額	%
		358		9,453,458	7,345,238	10,850	2,095,327	9,451,416	100.00	-270,068	2.78	-2,042	0.02
1政權行使支出 56	17 50 050	330	12,143	1,171,227	1,158,712	358	12,143	1,171,213	12.39	-31,073	2.58	-13	0.00
	.17 30,932	2 –	567	51,520	50,952	_	567	51,520	0.55	- 4,597	8.19	-	-
2 行 政 支 出 97	92,285	5 -	996	93,282	92,285	_	996	93,282	0.99	- 3,981	4.09	_	-
3 民政支出 976	949,297	7 358	9,222	958,878	949,287	358	9,222	958,868	10.15	-17,777	1.82	-10	0.00
4 財務支出 72	66,190) –	1,356	67,546	66,186	_	1,356	67,542	0.71	- 4,717	6.53	-3	0.01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871	770 1,840,232	46	17,110	1,857,389	1,840,232	46	17,110	1,857,389	19.65	-13,681	0.73	_	_
6 教 育 支 出 1,718	94 1,712,839	-	_	1,712,839	1,712,839	_	_	1,712,839	18.12	- 5,455	0.32	_	_
7 文 化 支 出 152	775 127,392	2 46	17,110	144,549	127,392	46	17,110	144,549	1.53	- 8,225	5.38	_	_
(3. 經濟發展支出) 3,675	772 1,642,164	2,547	1,987,913	3,632,625	1,642,164	2,547	1,987,913	3,632,625	38.43	-42,647	1.16	_	_
8 農 業 支 出 24	15,672	2 –	8,094	23,766	15,672	_	8,094	23,766	0.25	-835	3.40	_	_
9 交 通 支 出 3,588	765 1,573,185	2,467	1,974,320	3,549,972	1,573,185	2,467	1,974,320	3,549,972	37.56	-38,793	1.08	_	_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1	53,30	79	5,498	58,885	53,307	79	5,498	58,885	0.62	- 3,019	4.88	_	_
(4.社會福利支出) 969	924,717	7 118	5,021	929,857	924,717	118	5,021	929,857	9.84	-39,456	4.07	_	_
12 社會保險支出 300	298,736	5 -	_	298,736	298,736	_	_	298,736	3.16	- 2,176	0.72	_	_
13 社會救助支出 288	93 275,361	L -	_	275,361	275,361	_	_	275,361	2.91	-12,731	4.42	_	_
14 福利服務支出 202	35 183,343	3 -	1,005	184,348	183,343	_	1,005	184,348	1.95	-18,186	8.98	_	_
15 國民就業支出 13	13,060) –	_	13,060	13,060	_	_	13,060	0.14	- 817	5.89	_	_
16 醫療保健支出 163	393 154,214	118	4,015	158,349	154,214	118	4,015	158,349	1.68	- 5,544	3.38	_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14	592,090	7,751	68,943	668,785	592,090	7,751	68,943	668,785	7.08	-45,566	6.38	_	_
17社區發展支出 125	83,662	321	23,632	107,616	83,662	321	23,632	107,616	1.14	- 17,592	14.05	_	_
18 環境保護支出 589	42 508,427	7,430	45,311	561,169	508,427	7,430	45,311	561,169	5.94	- 27,973	4.75	_	-
(6.退休撫卹支出) 659	658,282	2 –	_	658,282	658,282	_	_	658,282	6.96	-1,041	0.16	_	_
19 退休撫卹支出 659	658,282	2 -	_	658,282	658,282	_	_	658,282	6.96	-1,041	0.16	_	_
(7.債務支出) 476	279 421,214	1 -	_	421,214	419,181	_	_	419,181	4.44	-57,097	11.99	-2,032	0.48
21 債務付息支出 476	279 421,214	1 -	_	421,214	419,181	_	_	419,181	4.44	- 57,097	11.99	-2,032	0.48
(8.其他支出) 153	109,854	28	4,194	114,077	109,858	28	4,194	114,081	1.21	-39,504	25. <i>7</i> 2	+3	0.00
22 其 他 支 出 153	109,854	1 28	4,194	114,077	109,858	28	4,194	114,081	1.21	-39,262	25.60	+3	0.00
23 第 二 預 備 金	.41 –	_	_	_	_	_	_	_	_	- 241	100.00	_	_

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 1	-111· n	1 35 17 1	٠, ٠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額	貸	-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14		41		小	計	合	計	*	ĺ	•	71		小	計	合	計
資	產部	3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關	結 存		33	36,199			暫		收	款			5,712		
應	收 歲	入 款		32	22,610			代收	、款 -	- 其	他		3:	38,478		
應	收歲入台	呆留款		2,88	33,544			代的	、款 -	- 受計	上經 費		3.	31,961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98			保		管	款		8	94,094		
應口	收公债及赊	:借收入		1,60	3,240			應人	十 保 管	京有 價	證券			76,892		
墊	付	款		1	0,008			應	付	歲	出 款			16,234		
各	機關	材料			4,268			應(寸歲	出 保	留 款		2,9	59,495		
有	價 言	登 券			537			應付	借款	(短期	透支)		4	07,267		
保	管 有 價	證券		7	76,892			負	債	總	額				5,03	0,137
押		金			614			餘	紬	部	分					
暫	付款 — 預	付薪津			22			歲	計	餘	絀		6	22,735		
暫	付款 — 預	付 費 用		8	32,230			以前		楚 累 計	餘 絀		-3	28,272		
暫	付款 — 委	託 經 費			4,333			原列	餘	絀	總額				29	4,463
原	列資產	總額				5,3	24,601	本處審	核修正	三決算應	調整數				+3-	4,91
本處	審核修正決算	應調整數				+:	34,911	本年	- 度歲言	十餘紐應	調整數		+	34,911		
歲	入事項應	調整數		+3	32,868			埠	曾列本年	F度歳入	應收數	+32,868				
	增列本年度歲	入應收數	+32,868	3				海	域列本 年	F度歲出	實支數	+2,042				
歲	出事項應	調整數		+	-2,042			調整	後(徐 絀	總額				32	9,374
	減列本年度歲	出實支數	+2,042													
調整	整後資產	總額				5,3	59,512	調整後	含合信	及餘	出總額				5,35	9,512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主	管機關	(計	- 畫) 名	稱	單 位 預 算 機 關 數	核 定計畫項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已 完 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03	597	_	488	109
市	議	會	主	管	1	13	_	11	2
市	政	府	主	管	24	117	_	102	15
民	政	局	主	管	14	37	_	34	3
財	政	局	主	管	3	26	_	25	1
教	育	局	主	管	2	15	_	14	1
建	設	局	主	管	4	29	_	19	10
エ	務	局	主	管	5	33	_	14	19
社	會	局	主	管	6	36	_	34	2
警	察	局	主	管	1	28	_	23	5
衛	生	局	主	管	14	63	_	59	4
環	境保	護	局 主	管	3	32	_	20	12
地	政	處	主	管	6	40	_	38	2
兵	役	處	主	管	1	3	_	2	1
勞	エ	局	主	管	5	38	_	38	_
捷	運工	程	局 主	管	1	2	_	1	1
消	防	局	主	管	1	10	_	6	4
文	化	局	主	管	6	23	_	14	9
交	通	局	主	管	3	21	_	14	7
海	洋	局	主	管	1	13	_	9	4
都	市發	展	局 主	管	1	12	_	6	6
法	制	局	主	管	1	6	_	5	1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單位	立:新臺幣萬元
機關	繳	庫原因	金盈餘應繳	經費等科目內	暫 收款、代 收款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牧 白 坎	前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_	_	_		_	32,868	32,868
財	政	局	_	_	_		_	32,732	32,732
社	會	局	_	_	_		_	0.6	0.6
勞	工	局	_	_	_		_	135	135
			1						

註: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修正增列合計數,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暨本年度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尚無增列通知繳庫數。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_																						7	4位・新	至	中场儿
		8	放 庫	原	因	列法	支費戶令 規	用 與	! 有不	關合	委計	辨、補畫經費	助之	」 越	各項餘款	保不	留款與 合或毋	子言	頁算項目	總					計
機	關	名	稱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油	Ř,	列	剔	除	ì	减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_			10		_			2,032		_		_		_		2,042		2,042
新	興	Ļ	品	公	所		_			2		_			_		_		_		_		2		2
前	鎮	į	品	公	所		_			5		_			_		_		_		_		5		5
小	港		品	公	所		_			1		_			-		_		_		_		1		1
財			政		局		_			_		_			2,032		_		_		_		2,032		2,032

註: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剔除減列合計數,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暨本年度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尚無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

柒、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94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審定數與原 笡 數決 笡 審 數 科 決 定 預算數 預算數之比較 列決算數之比較 應付數 保 留 數 計實支數應付數保留數合 款 項 名 稱 實支數 合 占總數%金 % % 計 余 額 10.850 2.095,327 9.453,458 7.345,238 10.850 2.095,327 9.451,416 100.00 -270.068 9,721,485 7,347,281 2.78 -2,042 0.02 總 計 1 管 56,117 50,952 567 51,520 50,952 567 51,520 0.54 **-4,597** 8.19 51,520 -4,597 高 50,952 567 50,952 567 51,520 0.54 1 雄 市 議 會 56,117 8.19 2 市 政 府 主 管 595,744 532,728 51 10,663 543,443 532,722 51 10,663 543,436 5.75 -52,307 8.78 -6 0.00 府 木 部 22,223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0.22 -1,2385.57 處 8,216 7,830 7,835 7,830 7,835 0.08 -380 計 4.63 6,429 6,429 事 處 6,429 6,429 0.07 -430 6,859 6.27 3 新 聞 處 17,309 13,847 2,656 16,503 13,847 2,656 16,503 0.17 -805 4 4.6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330 977 977 0.08 7,786 7,308 6,330 7,308 -477 5 6.13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 13,353 13,212 13,212 13,212 1.05 13,212 0.14 -140 8 會 互 助 5,818 5,818 0.06 -581 9.09 資 6,400 5,818 5,818 10 詽 1 廣 播 電 5,039 4,587 4,587 4,587 4,587 0.05 -452 8.97 高 台 12 政 風. 處 4,075 3,553 3,553 3,553 3,553 0.04 -521 12.80 13 都市計畫委 員 會 1,188 1,181 1,181 1,181 1,181 0.01 0.6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7,853 5,134 22 2,181 7,338 2,181 7,338 0.08 -515 16 5.134 6.56 高雄市電影圖 4,047 3,230 175 3,405 3,230 175 3,405 0.04 -642 15.87 客家事 3.601 2,903 238 3,141 2,903 238 3,141 0.03 -460 12.78 18 務 委 會 6,134 6,134 0.06 2.07 101 鹽 埕 區 公 所 6,263 6,134 6,134 -129 102 鼓 山 品 公 所 10,860 10,585 10,585 10,585 10,585 0.11 -275 2.53 -234 103 左 誉 品 公 所 12,443 12,209 12,209 12,209 12,209 0.13 1.88 12,572 104 楠 品 所 12,699 12,572 12,572 12,572 0.13 -127 1.00 公 23,196 23,196 2.26 105 Ξ 民 區 公 所 23,732 23,196 23,196 0.25 -536 興 0.09 106 新 品 公 所 9,079 8,638 8,638 8,636 8,636 -442 4.87 -2 0.03 前 0.07 107 金 品 公 所 6,214 6,182 6,182 6,182 6,182 -32 0.52 108 苓 品 所 17,602 17,416 17,416 17,416 17,416 0.18 -186 1.06 公 104 104 109 前 所 19,840 19,245 19,350 19,239 19,344 0.20 -495 2.50 -5 0.03 徝 區 公 110 旗 津 品 公 所 6,773 6,573 130 6,703 6,573 130 6,703 0.07 -70 1.04 港 20,874 17,809 17,809 17,807 17,807 0.01 111 小 品 公 所 0.19-3,06614.69 -1 501 市 統 籌 341,405 297,121 28 4,194 301,344 297,124 28 4,194 301,348 3.19 -40,057 11.73 0.00 管 72,238 69,396 1,018 70,415 69,396 1,018 70,415 3 民 政 局 主 0.74 -1,823 2.52 民 政 局 29,625 28,315 234 28,549 28,315 234 28,549 0.30 -1,0753.63 783 4 殯 葬 管 理 所 8,631 7,446 783 8,229 7,446 8,229 0.09 -401 4.65

<u>柒、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u>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112	- 113	11)	R 77-1	1777	-1												決算審) 至 市 決算審定	
科						目	預算數	原	51]	決 第	基	決	算	審	定	數	預算數			
款	項	名				稱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01	鹽	埕區	户政	事務	所	1,257	1,187	_	_	1,187	1,187	_	_	1,187	0.01	-70	5.57	_	
	102	鼓	山區	户政	事務	所	2,625	2,620	_	_	2,620	2,620	_	_	2,620	0.03	-4	0.19	_	_
	103	左	營 區	户政	事務	所	3,215	3,200	-	_	3,200	3,200	_	_	3,200	0.03	-15	0.48	_	_
	104	楠	梓區	戶政	事務	所	3,085	3,057	_	-	3,057	3,057	_	_	3,057	0.03	-27	0.90	_	_
	105	三日	民區第	与户	政事務	所	2,616	2,612	_	_	2,612	2,612	_	_	2,612	0.03	-3	0.14	_	_
	106	新	興區	户政	事務	所	1,871	1,845	_	_	1,845	1,845	_	_	1,845	0.02	-25	1.36	_	_
	107	前	金區	戶政	事務	所	1,316	1,276	_	-	1,276	1,276	_	_	1,276	0.01	-40	3.10	_	_
	108	苓	雅區	户政	事務	所	4,615	4,541	-	=	4,541	4,541	_	_	4,541	0.05	-74	1.62	_	_
	109	前:	鎮區	户政	事務	所	4,547	4,540	_	_	4,540	4,540	_	_	4,540	0.05	-6	0.14	_	_
	110	旗	津區	户政	事務	所	1,034	986	_	_	986	986	_	_	986	0.01	-48	4.65	_	_
	111	小	港區	戶政	事務	所	2,972	2,968	-	_	2,968	2,968	_	_	2,968	0.03	-3	0.11	_	_
	112	三月	民區第	三户	政事務	所	4,825	4,798	-	_	4,798	4,798	_	_	4,798	0.05	-26	0.54	_	_
4		財	政	局	主	管	542,260	490,479	_	1,356	491,836	488,443	_	1,356	489,799	5.18	-52,460	9.67	-2,036	0.41
	1	財		政		局	490,509	440,891	_	1,356	442,248	438,858	_	1,356	440,215	4.66	-50,294	10.25	-2,032	0.46
	2	稅	捐	稽	徴	處	48,153	46,315	_	_	46,315	46,315	_	_	46,315	0.49	-1,837	3.82	_	_
	3	集	中	支	付	處	3,597	3,272	_	_	3,272	3,268	_	_	3,268	0.03	-328	9.13	-3	0.11
5		教	育	局	主	管	2,220,749	2,213,253	_		2,213,303				2,213,303		-7,445	0.34	_	_
	1	教		育			2,200,606				2,195,130			_	2,195,130		-5,475	0.25	_	_
	4	體		育		場		,		49				49	,	0.19	-1,970	9.78		_
6		建	設	局	主	管								,			-4,860	4.95		_
	1	建	., ـــــــ	設		局	58,041	48,583		6,978				·		0.59	-2,399	4.13		_
	4	家 一			檢驗		3,479			45				45	3,094		-385			_
	5	風士		區管						4,385		12,099			16,531	0.17	-1,203	6.79		_
7	7	市	場	管	理	處	19,041	17,196		972				972	18,168	0.19	-872 20.401	4.58		
7	1	エ エ	務	局務	主	管局	623,174 53,443			131,451 1,970	592,773 49,242			131,451 1,970		6.27 0.52	-30,401 -4,201	4.88 7.86		
	2	上新	建	235	程	川 處	136,749			75,065						1.37	-7,073	5.17	_	
	3	下		道エ		処處	246,654		3,222	26,026					239,520	2.53	-7,073 -7,134	2.89		
	4	養	亦護	工工	- 在	処處	177,182			28,389					165,526		-11,656	6.58	_	_
	5				理大					20,309	8,807	8,807		20,309	8,807	0.09	-336	3.68		_
8		社社	+ ×	_赤	主	管	513,813			1,005				1,005				4.25	_	_
J	1		Ħ		_					-										_
	1	社		會		局	480,20/	463,740		1,005	464,746	463,740		1,005	464,746	4.92	-20,521	4.23	_	

<u>柒、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u>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1														斤臺幣	
科							目	預算數	原	列	決 算	数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	
	項	名					稱	頂昇数	實士數	廃	保留數	人 計	金士數	廃什數	保留數	A 計	占總數%		<u> </u>	金額	
亦人	·内 5	石仁		登	-	 خ	常家	6,926				6,761	6,761		下 田 数	6,761	0.07	· 165	2.38	並 朝	
	10) 務中		4,232			_	3,882			_	3,882		-350	8.28	_	_
	11	無	障		疑	之	家	7,447			_	7,293	7,293		_	7,293		-154	2.07	_	_
	12	長	青綜	会	服	務中	Ü	6,256			_	5,812			_	5,812	0.06	-444	7.10	_	_
	13	家原	庭暴	力及	性化	曼害防	方治	3,684	3,459) —	_	3,459	3,459	_	_	3,459	0.04	-225	6.11	_	_
9		中警	察	Į	ន	主	心管	568,594			1,393		564,527		1,393	565,921	5.99	-2,673	0.47	_	_
	1	警	ж.		· K	_	局	568,594	,		1,393		564,527		1,393	565,921	5.99	-2,673	0.47	_	_
10		衛	生	Į		主	管	163,893							,			-5,544	3.38	_	_
	1	衛		4	Ł		局	132,034	126,52	118	2,638	129,281	126,524	118	2,638	129,281	1.37	-2,752	2.08	_	_
	204	疾	病	î	奎	制	處	12,480	8,738	-	1,377	10,116	8,738	_	1,377	10,116	0.11	-2,363	18.94	_	_
	301	鹽	埕	品	衛	生	所	1,305	1,30	-	_	1,303	1,303	_	_	1,303	0.01	-1	0.13	_	_
	302	鼓	山	品	衛	生	所	1,509	1,50	7 —	_	1,507	1,507	_	_	1,507	0.02	-1	0.12	_	_
	303	左	營	品	衛	生	所	1,808	1,80	5 –	_	1,805	1,805	_	_	1,805	0.02	-2	0.15	_	_
	304	楠	梓	品	衛	生	所	1,748	1,746	<u> </u>	_	1,746	1,746	_	_	1,746	0.02	-2	0.12	_	_
	305	Ξ	民	品	衛	生	所	2,231	2,148	-	_	2,148	2,148	_	_	2,148	0.02	-82	3.70	_	_
	306	新	興	品	衛	生	所	1,256	1,216	<u> </u>	_	1,216	1,216	_	_	1,216	0.01	-40	3.19	_	_
	307	前	金	品	衛	生	所	1,225	1,10	/	_	1,107	1,107	_	_	1,107	0.01	-118	9.63	_	_
	308	苓	雅	品	衛	生	所	2,082	2,076	5 –	_	2,076	2,076	_	_	2,076		-6	0.29	_	=
		前	鎮	品	衛	生	所	2,077			_	1,915			_	1,915		-162	7.81	_	_
	310		津	园	衛		所	1,154			_	1,148			_	1,148		-6	0.55	_	_
	311		港	區	衛		所	1,681				1,679			_	1,679		-2		_	_
11						衛生 昌主		1,297 342,48 8			19,284	1,295 321,648			19,284	1,295 321,648		-2 -20,839	0.16 6.08		
11	1	環	境			護	局	279,160								260,648			6.63		_
	2					回收		23,679			534				534	23,171			2.15		_
	3					回收		39,647								37,828			4.59		_
12		地	政	ķ	E.	主	管	<i>7</i> 8,414										-3,934	5.02	_	_
	1	地		I	文		處	46,782	43,936	335	_	44,272	43,936	335	_	44,272	0.47	-2,509	5.37	_	_
	101	鹽	埕上	也正	文 章	事 務	所	5,613	5,386	<u> </u>	30	5,416	5,386	_	30	5,416	0.06	-197	3.52	_	_
	102	新	興」	也正	文 章	事 務	所	6,296	6,14	<u> </u>	_	6,145	6,145	_	_	6,145	0.07	-151	2.40	_	_
	103	前	鎮」	也正	文 章	事務	所	6,696	6,282	_	_	6,282	6,282	_	_	6,282	0.07	-413	6.18	_	_
_	104	楠	梓」	也耳	文 章	事務	所	6,653	6,232			6,232	6,232	_		6,232	0.07	-420	6.32		

柒、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審定數與原 算 決 質 決 審 數 科 列 數 定 預算數 預算數之比較 列決算數之比較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款 項 名 稱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占總數%金 額 % % 計 金 額 105 三民地政事 務 所 6,372 6,131 6,131 6,131 6,131 0.06 -241 3.79 管 2,057 2,057 14 兵 役 14,748 12,063 14,120 12,063 14,120 0.15 -627 4.26 兵 處 2,057 -627 役 14,748 12,063 2,057 14,120 12,063 14,120 0.15 4.26 16 勞 局 主 管 242,878 232,995 232,995 232,995 232,995 2.47 -9,882 4.07 勞 т. 局 222,608 213, 533 213,533 213,533 213,533 2.26 -9,074 4.08 勞 所 3,971 3,866 3,866 0.04 -104 查 3,866 3,866 2.64 3,379 3,301 0.03 勞 育 3,301 3,301 3,301 -77 2.29 نن، 10,454 10,015 10,015 10,015 10,015 0.11 -439 4.20 0.02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464 2,277 2,277 2,277 -186 7.57 2.27 捷運工程局 主管 3,175,191 1,298,160 1,855,410 3,153,571 1,298,160 1,855,410 3,153,571 33.37 -21,619 0.68 捷 局 3,175,191 1.298.160 1,855,410 3,153,571 1,298,160 -1,855,410 3,153,571 33.37 -21,619 0.68 程 管 18 消 防 局 主 90,938 86,465 2,069 88,534 86,465 2,069 88,534 0.94 -2,403 2.64 消 局 90,938 86,465 2,069 88,534 2,069 88,534 0.94 -2,403 防 86,465 2.64 管 19 文 化 局 主 87,591 74,632 9,843 84,475 74,632 9,843 84,475 0.89 -3,115 3.56 化 局 42,623 36,011 4.691 40,703 36,011 4.691 40,703 0.43 -1.920 4.51 文 2 美 館 14,236 931 15,167 931 15,167 -497 術 15,665 14.236 0.16 3.18 3 옯 書 館 14,476 11,295 2,893 14,189 11,295 2,893 14,189 0.15 -287 1.99 4 歷 史 博 物 館 5,156 5,019 5,019 5,019 5,019 0.05 -1372.67 5 社 5,826 5,826 5,826 0.06 教 育 館 5,844 5,826 -17 0.30 1,326 1,326 0.04 員 會 3,824 2,243 3,570 2,243 3,570 -253 文 獻 委 6.64 20 管 121,942 79,501 32,861 112,363 79,501 32,861 112,363 1.19 -9,578 交 局 7.85 局 56,203 89,032 32,828 89,032 0.94 -8,454 交 通 97,486 32,828 56,203 8.67 1 理 處 23,727 22,649 22,682 22,682 0.24 -1,044 22,649 4.40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0.01 -79 728 648 648 648 648 10.92 22 主 管 27,799 20,076 5,596 25,672 20,076 5,596 25,672 0.27 -2,126 7.65 海 洋 局 27,799 20.076 5.596 25,672 5.596 25,672 0.27 -2.126 7.65 20.076 23 都 發展局 主管 80,413 64,825 64 4,255 69,144 64,825 64 4,255 69,144 0.73 -11,268 14.01 都 展 局 80,413 64,825 64 4,255 69,144 64,825 64 4,255 69,144 0.73 -11,268 14.01 發 管 24 法 局 主 3,953 3,483 13 3,497 3,483 13 3,497 0.04 -456 11.54 局 法 制 3.953 3,483 13 3,497 3,483 13 3,497 0.04 -456 11.54 第 -241 100.00 25 預 備 金 241 第 -241 100.00 1 預 備 金 241

捌、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四 4	•	忙き敝枯二	
平加	٠	新臺幣萬元	

經	典員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270,068	100.00
1. 按業務	序需要而减少 支	·付、撙節支	出或執行政府	·節約措施結餘	(等。		109,327	40.48
2. 實際進	韭用員額較少,	人事費結餘	٥				42,685	15.80
3. 專案經	圣費第一、二秒	預備金未動支	•				5,854	2.17
4. 計畫變	 更致未實施或	、工作量減少	•				6,571	2.43
5. 收支併	并列預算收入未	·達而滅支 。					9,096	3.37
6. 補助或	泛委辦計畫經 費	· 結餘。					65,428	24.23
7. 工程及	支財物採購結餅	` °					22,272	8.25
8. 土地耳	又得問題而未執	行。					4,105	1.52
9. 其他零	定星計畫經費購	养餘 。					4,726	1.75

玖、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7	位・新室や禺兀
主	管機關	(計	畫)名	;稱	預 算 數	歲 出 經 費	賸 餘
	P 7 101			•	7	金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9,721,485	270,068	2.78
市	議	會	主	管	56,117	4,597	8.19
市	政	府	主	管	595,744	52,307	8.78
民	政	局	主	管	72,238	1,823	2.52
財	政	局	主	管	542,260	52,460	9.67
教	育	局	主	管	2,220,749	7,445	0.34
建	設	局	主	管	98,298	4,860	4.95
エ	務	局	主	管	623,174	30,401	4.88
社	會	局	主	管	513,813	21,860	4.25
警	察	局	主	管	568,594	2,673	0.47
衛	生	局	主	管	163,893	5,544	3.3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42,488	20,839	6.08
地	政	處	主	管	78,414	3,934	5.02
兵	役	處	主	管	14,748	627	4.26
勞	エ	局	主	管	242,878	9,882	4.07
捷	運工	程	局 主	管	3,175,191	21,619	0.68
消	防	局	主	管	90,938	2,403	2.64
文	化	局	主	管	87,591	3,115	3.56
交	通	局	主	管	121,942	9,578	7.85
海	洋	局	主	管	27,799	2,126	7.6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80,413	11,268	14.01
法	制	局	主	管	3,953	456	11.54
第	二預備金	全(動	支後餘	額)	241	241	100.00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3億6,000萬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3億5,758萬餘元,動支比率99.33%。

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T	Ι	- 13 <u>-</u>	机室市禺儿
經 費 種	類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其 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98.72%)	(0.62%)	(0.66%)	金額	%
合	† 2,079,094	13,108	13,974	2,106,177	100.00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 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 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011,217	4,844	529	2,049,594	97.31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至 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付留。 		_	_	_	_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到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任留。	1,170	1,377	57	2,611	0.13
4. 計畫提報作業遲延、或核定結 慢、或規劃作業延宕、未於 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 理。	F	1,608	971	5,884	0.28
 補助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打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E	_	_	_	_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是 程辦理,或因協調溝通不良 未於年度內發包,仍需繼續執 行。	ភ	_	_	5,219	0.25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 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而 保留。		_	_	_	_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該 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因 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 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其	4,142	2,035	19,230	0.91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2,121	1,134	10,380	23,636	1.12

拾壹、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主行	管機 關	(計	畫)な	名稱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合				計	9,721,485	2,106,177	21.67
市	議	會	主	管	56,117	567	1.01
市	政	府	主	管	595,744	10,714	1.80
民	政	局	主	管	72,238	1,018	1.41
財	政	局	主	管	542,260	1,356	0.25
教	育	局	主	管	2,220,749	49	0.00
建	設	局	主	管	98,298	12,508	12.73
エ	務	局	主	管	623,174	137,398	22.05
社	會	局	主	管	513,813	1,005	0.20
<u>敬</u> 言	察	局	主	管	568,594	1,393	0.25
衛	生	局	主	管	163,893	4,134	2.52
環	境 保	護	局主	管	342,488	23,492	6.86
地	政	處	主	管	78,414	365	0.47
兵	役	處	主	管	14,748	2,057	13.95
勞	エ	局	主	管	242,878	_	_
捷	運工	程	局主	管	3,175,191	1,855,410	58.43
消	防	局	主	管	90,938	2,069	2.28
文	化	局	主	管	87,591	9,843	11.24
交	通	局	主	管	121,942	32,861	26.95
海	洋	局	主	管	27,799	5,596	20.13
都	市發	展	局 主	管	80,413	4,319	5.37
法	制	局	主	管	3,953	13	0.35
第二	二預備金	· (動	支後餘名	額)	241	_	_

拾貳、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11 1/2 hr ===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前年度轉 入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540,080	21,386	248,171	270,522	-	_	_	21,386	248,171	270,522
93	稅	課	收	λ	112,302	_	94,440	17,861	_	_	_	-	94,440	17,861
86-93	Ball Top	飲及貝	倍償收	久入	63,652	1,108	6,947	55,597	_	_	_	1,108	6,947	55,597
93	規	弗貝	收	入	2,480	_	2,480	_	_	_	_	-	2,480	-
81-93	財	產	收	λ	48,645	228	2,987	45,429	_	_	_	228	2,987	45,429
88下及 89-93	補	助	收	入	202,764	20,048	141,288	41,427	_	_	_	20,048	141,288	41,427
88-93	其	他	收	入	110,235	1	26	110,206	_	_	_	1	26	110,206

拾叁、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常門員	資本門併計									單位:亲	斤臺幣萬元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總計	597,737	32,769	394,949	170,019	_	-	-	32,769	394,949	170,019
93	市議會主管	713	132	581	_	_	-	_	132	581	_
91-93	市政府主管	4,115	107	3,741	266	_	-	_	107	3,741	266
93	民政局主管	162	1	161	_	_	_	_	1	161	-
91-93	財政局主管	184,026	2,139	179,804	2,082	_	_	_	2,139	179,804	2,082
84-93	教育局主管	6,857	1,661	3,256	1,939	_	_	_	1,661	3,256	1,939
76-93	建設局主管	32,356	252	11,043	21,061	_	-	_	252	11,043	21,061
84-93	工務局主管	207,727	25,987	103,704	78,035	_	_	_	25,987	103,704	78,035
93	社會局主管	959	116	842	_	_	_	_	116	842	_
88 下及 89-93	警察局主管	23,028	0.3	1,101	21,926	_	_	_	0.3	1,101	21,926
92-93	衛生局主管	10,902	100	10,802	_	_	_	_	100	10,802	-
87-93	環境保護局主管	54,811	1,620	24,006	29,184	_	-	_	1,620	24,006	29,184
93	地政處主管	281		281	_	_	-	_	_	281	_
91	國民住宅處主管	55	3	51	_	_	_	_	3	51	_
88 下及 89-91	捷運工程局主管	5,703	368	2,109	3,225	_	_	_	368	2,109	3,225
88 下及 89-93	消防局主管	4,934	15	4,349	570	_	_	-	15	4,349	570
92-93	文化局主管	2,640	75	2,549	15	_	_	-	75	2,549	15
93	交通局主管	10,070	52	2,385	7,631	-	_	_	52	2,385	7,631
93	海洋局主管	2,107	_	107	2,000	_	-	_	-	107	2,000
92-93	都市發展局主管	46,283	135	44,068	2,079	_	-	_	135	44,068	2,079

拾肆、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年度別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0	融資調度轉入數							
	公債及賒借收入	147,581	_	58,000	89,581	_	58,000	89,581
91	融資調度轉入數							
	公債及赊借收入	130,000	_	_	130,000	_	_	130,000
92	融資調度轉入數							
	公債及賒借收入	423,659	_	_	423,659	_	_	423,659

拾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7 1-	四一川里市	1-0 / 0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審	定	數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发	ᅶ	7.	业人	每小(日)私	應收保	留數
						轉	入	数	減	免	數	實收(現)數	(未結清	青數)
高雄市	高坪特定	區開發計	畫特別決分	算(78—87)			799	,024			_	5,597	79	3,427

拾陸、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審	定	數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支(現)數		保留數 吉清數)
	f草衙違建 刊決算(76-		下有公地原	處理整建言	十畫特		1	,428			_	949		479
	高雄市高与 7)	平特定區	開發計畫	特别決算	(78—		791	7,943		93	,957	4,930		699,055

拾柒、市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萬元

	盈	餘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機關名稱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填補累 積虧損	提存資 本公積	提存法 定公積	提存特 別公積	股(官) 息紅利	解繳市庫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t 1,447	17,406	18,853	_	_	_	_	_	530	18,322	18,853
財政局主管	1,447	17,406	18,853	_	_	_	_	_	530	18,322	18,853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動產質借戶	1 44/	17,406	18,853	_	_	_	_	_	530	18,322	18,853
交通局主管	-	_	_	_	_	_	_	_	_	_	-
高雄市公夫汽車管理處		_	_	_	_	_	_	_	_		_
高雄市輪船服份 有限公司		_	_	_	_	_	_	_	_	_	_

拾柒、市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94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萬元

	虧	損之		填			補		之		部
機關名稱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 計	撥用盈餘	撥用法 定公積	撥用特 別公積	撥用資 本公積	折 減資 本		待填補之 虧 損	合 計
合 計	110,134	1,401,316	1,511,450	_	_	_	_	_		1,511,450	1,511,450
財政局主管	_	_	_	_	_	_	_	_	_	_	_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動 產 質 借 所	_	_	_	_	_	_	_	_	_	_	_
交通局主管	110,134	1,401,316	1,511,450	_	_	_	_	_	_	1,511,450	1,511,450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2,263	1,401,316	1,503,579	_	_	_	_	_	_	1,503,579	1,503,579
高雄市輪船股份 有限公司	7,870	_	7,870	_	_	_	_	_	_	7,870	7,870

拾捌、市營事業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_				単位・新宝	至市禹儿
科 目	94年12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i>1</i> 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62,167	100.00	564,905	100.00	-2,737	0.48
流動資產	10,781	1.92	12,019	2.13	-1,237	10.30
現金	3,704	0.66	3,345	0.59	+358	10.72
應收款項	4,327	0.77	4,717	0.84	-390	8.27
存貨	1,211	0.22	342	0.06	+868	253.57
預 付 款 項	1,539	0.27	3,614	0.64	-2,074	57.41
買匯貼現及放款	38,520	6.85	35,784	6.33	+2,736	7.65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8,520	6.85	35,784	6.33	+2,736	7.65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 60	0.01	48	0.01	+12	25.12
基金	60	0.01	48	0.01	+12	25.12
固定資產	512,212	91.11	516,380	91.41	-4,167	0.81
土 地	423,543	75.34	423,543	74.98	_	_
土地改良物	22	0.00	24	0.00	-1	6.90
房屋及建築	14,514	2.58	13,587	2.40	+927	6.83
機械及設備	1,861	0.33	1,961	0.35	-100	5.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263	12.32	72,058	12.76	-2,795	3.88
什 項 設 備	498	0.09	600	0.10	-101	16.95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2,507	0.45	4,604	0.82	-2,096	45.53
無形資產	326	0.06	333	0.06	-6	1.93
無 形 資 產	326	0.06	333	0.06	-6	1.93
其 他 資 產	264	0.05	338	0.06	-73	21.76
什項資產	264	0.05	338	0.06	-73	21.76
合 計	562,167	100.00	564,905	100.00	-2,737	0.48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1,107萬餘元及1,402萬餘元。

拾捌、市營事業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									正市两儿
科			目	94年12月	31 ∄	93 年 12 月	31 ∄	比 較 增	減
41			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1,394,679	248.09	1,296,495	229.51	+98,184	7.57
流	動	負	債	1,206,174	214.56	1,107,865	196.12	+98,309	8.87
短	期	債	務	1,200,924	213.62	1,098,771	194.51	+102,153	9.30
應	付	款	項	5,230	0.93	9,093	1.61	-3,863	42.49
預	收	款	項	20	0.01	_	_	+20	_
長	期	負	債	186,764	33.22	186,764	33.06	_	_
長	期	債	務	186,764	33.22	186,764	33.06	_	_
其	他	負	債	1,741	0.31	1,866	0.33	-125	6.71
誉	業 及	負債	準 備	195	0.04	170	0.03	+25	14.73
什	項	負	債	1,545	0.27	1,695	0.30	-150	8.87
業	主	權	益	-832,512	-148.09	-731,590	-129.51	-100,921	13.79
資			本	486,184	86.49	480,984	85.14	+5,200	1.08
資			本	486,184	86.49	480,984	85.14	+5,200	1.08
資	本	公	積	174,408	31.02	171,312	30.33	+3,096	1.81
資	本	公	積	174,408	31.02	171,312	30.33	+3,096	1.81
保留	盈餘(、累積	虧損)	-1,493,105	-265.60	-1,383,887	-244.98	-109,217	7.89
已	指 撥	保留	盈餘	22	0.00	22	0.00	_	_
未	指 撥	保留	盈餘	18,322	3.26	17,406	3.08	+916	5.27
累	積	虧	損	-1,511,450	-268.86	-1,401,316	-248.06	-110,134	7.86
合			計	562,167	100.00	564,905	100.00	-2,737	0.48

拾玖、市營事業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科			一 炊	,bı	.1	kh	, bu		ולו בל בלים	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比較	
<u></u>			目	預 算	数	決	算	数	審核修正數	審定數	増 減 數	增減%
塔	業	收	λ	63	,524		43,	201	_	43,201	-20,322	31.99
營	業	成	本	148	,181		121,	273	-3	121,270	-26,910	18.16
營	業毛利	(毛損	-)	-84	,656		-78,	072	+3	-78,069	+6,587	7.78
營	業	費	用	22	,182		19,	644	-0.5	19,643	-2,539	11.45
塔宮	業利益	(損失-	-)	-106	,839		-97,	716	+3	-97,713	+9,126	8.54
營	業外	收	λ	4	,393		6,	673	+1,257	7,930	+3,537	80.52
誉	業外	費	用	19	,900		17,	850	+573	18,423	-1,476	7.42
營	業外利益	益(損失	_)	-15	,507		-11,	177	+683	-10,493	+5,014	32.33
稅 前	· 純 益	(純損	-)	-122	,347	-	108,	893	+687	-108,206	+14,140	11.56
所	得 稅	費	用		593			624	-143	481	-112	18.90
本期	稅後純	益(純損	(-)	-122	,940	-	109,	518	+830	-108,687	+14,253	11.59

貳拾、市營事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十世	利室市禺儿
機	開	名	稱	總	收 入	總支	出	盈	虚亏
合			計		51,132	15	9,819		-108,687
高	雄市政府財政	局動產質借	- 所		6,520		5,073		1,447
高	雄 市 公 共	汽車管理	處		37,484	13	9,748		-102,263
高	雄市輪船股	份有限公	司		7,126	1	4,997		-7,870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賸餘	分配										1			1				=	位:新	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本賸	期餘		期未賸		合	計	填補累積短絀		涂撥 金		解繳市庫 款	提供 重 劃 區 增添建設費用	合計	未分配 餘
合					計	78	3,625		983	,024	1,061,	649	5,783			_	171,322	5,000	182,106	879,543
人	事	處		主	管	5	5,451			_	5,	451	5,451				_	_	5,451	-
高雄購	谁市政 置	文府輔 住	輔助· 宅	公教 / 基	人員 金	5	5,451			_	5,	451	5,451			_	_	_	5,451	_
衛	生	局		主	管	8	3,572	,	183	,193	191,	765	332	,		_	51,303	_	51,635	140,129
高醫	雄市 :	立各藥	醫療品	·院(基	所) 金	8	3,572	,	183	,193	191,	765	332			_	51,303	_	51,635	140,129
地	政	處		主	管	6	5,492	,	598	,652	605,	144	_			_	100,000	5,000	105,000	500,144
高加	谁市賃	「施平	均	地權	基金	. 6	5,492		598	,652	605,	144	_			_	100,000	5,000	105,000	500,144
交	通	局		主	管	17	727,	,	2	,367	20,	094	_			_	20,019	_	20,019	74
高	维市位	亭車	場化	乍業基	基 金	17	7,727	,	2	,367	20,	094	_			_	20,019	_	20,019	74
都可	市 發	· 展	局	主	管	40),382	,	198	,812	239,	194	_			_	_	_	_	239,194
高な	生市都市	更新	與都	市發展	基金	1	,450		147	,409	148,	860	_			_	_	_	_	148,860
高。	雄 市	國民	足住	宅基	金	38	3,931		51	,402	90,	333	_			_	_	_	_	90,333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短絀	填補				1		1	I	Т	I	1		單位:亲	沂臺幣萬元
基	金	-	名	稱	本短	期絀		合 計				市庫	合 計	待填補 之短絀
合				計		332	275,782	276,114	5,783	_		_	5,783	270,331
人	事	處	主	管			275,782	275,782	5,451	_	_	_	5,451	270,331
高雄購	推市政 置		助公教 宅 基			_	275,782	275,782	5,451	_	_	_	5,451	270,331
衛	生	局	主	管		332	_	332	332	_	_	_	332	_
高層醫	谁市」 療		音療院 品 基			332	_	332	332	_	_	_	332	_
地	政	處	主	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加	推市寶	施平	均地權	基金		_	_	_	_	_	_	_		_
交	通	局	主	管			_	_	_	_	_	_		_
高力	谁市人	亭車場	易作業	基金		_		_	_	_	_	_		_
都	市發	長	局当	主 管			_	_		_	_	_	_	_
高雄	主市都市	可更新 與	建都市發	展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高	雄市	國民	住宅	基金		_	_	_	_	_	_	_		_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資產負債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新室阶禺几
科				目	<u> </u>	月 31 日		月 31 日	比較	増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6,645,878	100.00	7,256,309	100.00	-610,430	8.41
流	動		資	產	1,462,184	22.00	1,982,814	27.33	-520,629	26.26
現				金	397,893	5.99	478,194	6.59	-80,301	16.79
應	收		款	項	244,442	3.68	262,073	3.61	-17,631	6.73
存				貨	732,806	11.02	888,694	12.25	-155,888	17.54
預	付		款	項	84,438	1.27	350,489	4.83	-266,051	75.91
短	期		墊	款	2,604	0.04	3,361	0.05	-756	22.49
基金	長期投	資	及應收	、款	1,904,513	28.66	2,052,526	28.29	-148,013	7.21
基				金	3,657	0.06	10,401	0.14	-6,744	64.84
長	期	應	收	款	1,900,856	28.60	2,042,125	28.14	-141,268	6.92
固	定		資	產	725,831	10.92	719,833	9.92	+5,997	0.83
土				地	348,285	5.24	340,266	4.69	+8,018	2.36
土	地	改	良	物	972	0.01	19	0.00	+952	5,010.53
房	屋	及	建	築	310,499	4.67	312,560	4.31	-2,060	0.66
機	械	及	設	備	54,445	0.82	59,223	0.82	-4,777	8.07
交	通及	運	輸 設	備	2,655	0.04	2,646	0.04	+9	0.34
什	項		設	備	4,172	0.06	4,663	0.06	-490	10.51
購	建中	固	定資	產	2,477	0.04	454	0.01	+2,023	445.59
租	賃		資	產	2,322	0.04	_	_	+2,322	_
無	形		資	產	2,794	0.04	2,617	0.04	+176	6.73
無	形		資	產	2,794	0.04	2,617	0.04	+176	6.73
其	他		資	產	2,550,554	38.38	2,498,516	34.43	+52,038	2.08
非	業	務	資	產	57,778	0.87	47,165	0.65	+10,612	22.50
什	項		資	產	2,492,775	37.51	2,450,569	33.77	+42,205	1.72
待	整	理	資	產	_	_	780	0.01	-780	100.00
合				計	6,645,878	100.00	7,256,309	100.00	-610,430	8.41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6,822萬餘元及2億2,366萬餘元。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資產負債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94年12月	3 1 日	93年12,	月 31 日	比較	増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4,749,340	71.47	5,285,461	72.84	-536,120	10.14
流	動	負	債	1,142,971	17.20	1,305,598	17.99	-162,627	12.46
短	期	債	務	882,057	13.27	1,040,121	14.33	-158,064	15.20
應	付	款	項	187,332	2.82	183,528	2.53	+3,803	2.07
預	收	款	項	73,581	1.11	81,948	1.13	-8,366	10.21
長	期	負	債	1,420,686	21.38	1,870,341	25.78	-449,655	24.04
長	期	債	務	1,420,686	21.38	1,870,341	25.78	-449,655	24.04
其	他	負	債	2,185,683	32.89	2,109,521	29.07	+76,161	3.61
業	務及	負債	準 備	3,657	0.06	10,401	0.14	-6,744	64.84
什	項	負	債	2,182,026	32.83	2,099,120	28.93	+82,906	3.95
淨			值	1,896,537	28.53	1,970,847	27.16	-74,309	3.77
基			金	933,214	14.04	933,214	12.86	_	_
基			金	933,214	14.04	933,214	12.86	_	_
資	本	公	積	352,388	5.30	328,667	4.53	+23,720	7.22
資	本	公	積	352,388	5.30	328,667	4.53	+23,720	7.22
保留	賸餘(累積	短絀)	610,934	9.19	708,964	9.77	-98,030	13.83
린	指撥	保 留	賸 餘	1,722	0.03	1,722	0.02	_	_
未	指撥	保 留	賸 餘	879,543	13.23	983,024	13.55	-103,481	10.53
累	積	短	絀	-270,331	-4.07	-275,782	-3.80	+5,451	1.98
合			計	6,645,878	100.00	7,256,309	100.00	-610,430	8.41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94年

														Т	*		-	94	+
						9	4	年		1	2		月		3		1		日
科				目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9	6
資				產		211,	096	100.00			711,53	6 10	0.00			84,	557	100	0.00
	流	動	資	產		211,	096	100.00			709,23	2 9	9.68			84,	528	99	9.97
	長期	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之	準備金			_	_			1,85	7	0.26				28	(0.03
	其	他	資	產			_	_			44	5	0.06			0	.04	(00.00
合				計		211,	096	100.00			711,53	6 10	0.00			84,	557	100	0.00
負				債		80,	829	38.29			203,68	5 2	8.63		1	49,	164	170	5.41
	流	動	負	債		44,	994	21.31			185,00	7 2	6.00		1	49,	131	170	5.37
	其	他	負	債		35,	834	16.98			18,67	7	2.62				32	(0.04
基		金	餘	額		130,	266	61.71			507,85	1 7	1.37		-	64,	607	-70	5.41
	累	積	餘	絀		130,	266	61.71			507,85	1 7	1.37		-	64,	607	-70	5.41
合				計		211,	096	100.00			711,53	6 10	0.00			84,	557	100	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 億 9,770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7,402 萬餘元,資本

^{2.}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 94 年度期末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長期投資 844 億 8,804 萬餘元(均 5,544 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長期債務 69 億 3,291 萬餘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等,另立帳列管理,未列入本表。

^{3.}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積欠款 1 億 4,225 萬餘元、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積欠款 31 億 1,167 萬餘元、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	幣萬元
9 3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債 務	基金	特別收	入基金	資本計	畫基金	債 務	基金	特別收	入基金	資本計畫	畫 基 金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80,160	100.00	600,712	100.00	118,547	100.00	-469,063	68.96	+110,823	18.45	-33,990	28.67
680,160	100.00	599,097	99.73	118,536	99.99	-469,063	68.96	+110,135	18.38	-34,007	28.69
-	_	1,609	0.27	11	0.01	-	_	+248	15.41	+17	154.55
-	_	5	0.00	0.04	0.00	-	_	+440	8,484.35	_	_
680,160	100.00	600,712	100.00	118,547	100.00	-469,063	68.96	+110,823	18.45	-33,990	28.67
550,45	80.93	196,564	32.72	39,765	33.54	-469,622	85.32	+7,120	3.62	+109,399	275.11
550,45	80.93	171,003	28.47	39,748	33.53	-505,456	91.83	+14,004	8.19	+109,383	275.19
_	_	25,561	4.26	16	0.01	+35,834	_	-6,883	26.93	+16	95.47
129,708	19.07	404,148	67.28	78,781	66.46	+558	0.43	+103,703	25.66	-143,389	182.01
129,708	19.07	404,148	67.28	78,781	66.46	+558	0.43	+103,703	25.66	-143,389	182.01
680,160	100.00	600,712	100.00	118,547	100.00	-469,063	68.96	+110,823	18.45	-33,990	28.67

計畫基金 1 億 2, 368 萬餘元)及 2 億 4, 357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7, 024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1 億 7, 332 萬餘元)。 為資本計畫基金)、固定資產 747 億 2, 521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747 億 2, 517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4 萬餘元)、無形資產

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積欠款 7,370 萬餘元。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審核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新量幣禺兀 定 數 與 七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 收 入	. 1,095,692	660,136	_	660,136	-435,555	39.7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33,941	628,583	_	628,583	-405,357	39.21
業務賸餘〔短絀一〕	61,751	31,553	_	31,553	-30,197	48.90
業務外收入	67,798	77,941	_	77,941	+10,143	14.96
業務外費用	65,005	31,202	_	31,202	-33,803	52.00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2,792	46,739	_	46,739	+43,946	1,573.57
本期賸餘〔短絀一〕	64,543	78,292	_	78,292	+13,748	21.30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項目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	与兀
---------	----

項	項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審核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5 預 算 數 比	定數與較增減
				VX 21 22	.,. ,, ,, ,, ,,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9,154,356	7,693,129	-2,032	7,691,096	-1,463,259	15.98
債	務	基	金	2,949,780	3,465,290	-2,032	3,463,257	+513,477	17.41
特	別收	入 基	. 金	2,401,318	2,418,561	_	2,418,561	+17,242	0.72
資	本 計	畫基	. 金	3,803,257	1,809,277	_	1,809,277	-1,993,979	52.43
基	金	用	途	9,187,702	7,732,257	-2,032	7,730,224	-1,457,478	15.86
債	務	基	金	2,949,710	3,464,731	-2,032	3,462,699	+512,989	17.39
特	別 收	入 基	. 金	2,430,877	2,314,858	_	2,314,858	-116,019	4.77
資	本 計	畫基	. 金	3,807,115	1,952,667	_	1,952,667	-1,854,447	48.71
本 期	賸餘(短 絀	–)	-33,346	-39,128	_	-39,128	-5,781	17.34
債	務	基	金	70	558	_	558	+488	697.72
特	別 收	入 基	. 金	-29,558	103,703	_	103,703	+133,261	450.84
資	本 計	畫基	. 金	-3,858	-143,389	_	-143,389	-139,531	3,616.68
期初	累積賸低	余(短組	ı-)	516,871	612,638	_	612,638	+95,766	18.53
債	務	基	金	129,642	129,708	_	129,708	+66	0.05
特	別 收	入 基	. 金	314,154	404,148	_	404,148	+89,993	28.65
資	本 計	畫基	. 金	73,075	78,781	_	78,781	+5,706	7.81
期末	累積賸色	余(短組	ı-)	483,525	573,510	_	573,510	+89,985	18.61
債	務	基	金	129,712	130,266	_	130,266	+554	0.43
特	別收	入基	. 金	284,596	507,851	_	507,851	+223,255	78.45
資	本 計	畫基	. 金	69,217	-64,607	_	-64,607	-133,824	193.34

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vee}$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738,	078		659,	,785		78,292
高雄	生市政府輔助,	公教人員購	置住宅基	. 金		12,	643		7,	,191		5,451
高太	生市立各醫療	院(所)醫	療藥品基	金		345,	592		337,	,352		8,240
高	雄市實施	平均址	也 權 基	金		43,	824		37,	,332		6,492
高	雄 市 停	車場作	業基	金		66,	946		49,	,219		17,727
高力	谁市都市更	新與都市	發展基	金		2,	524		1,	,073		1,450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266,	547		227,	,615		38,931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基	金		ź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累積餘絀	期末累積餘絀
合					言	7,691,096	7,730,224	-39,128	612,638	573,510
債	務		į	Ł	金	3,463,257	3,462,699	558	129,708	130,266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3,463,257	3,462,699	558	129,708	130,26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418,561	2,314,858	103,703	404,148	507,851
高	雄市獎	勵	民 間	投資	基金	10,000	1,120	8,879	14,623	23,503
高	雄市	教	育 發	展	基金	2,338,850	2,282,659	56,190	164,917	221,107
高	雄市建築物	無障碍	疑設備與	與設施改	女善基金	69	23	45	_	45
高	雄市空	氣	污 染	防制	基金	24,206	16,809	7,396	77,078	84,474
高	雄市一般	と 廢 勇	棄物 清	除處	理基金	40,499	11,880	28,619	32,460	61,080
高	雄市	勞	工權	益	基金	3,102	600	2,502	55,031	57,533
高	雄市	公	共 藝	術	基金	278	13	264	295	560
高	雄市國	民住	宅管	理維	護 基 金	1,555	1,750	-195	59,740	59,54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809,277	1,952,667	-143,389	78,781	-64,607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金	1,784,277	1,952,666	-168,388	78,781	-89,606
高	雄市新	行政	文中 心)建言	支基 金	25,000	1	24,998	_	24,998

貳拾捌、高雄市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腸	/	數	受	處	分	數
土	'B'		′茂	新	17		大 過	記過	申誠	小 計
合				計	4		_	_	6	6
環	境	保	護	局	1		_	_	1	1
勞		エ		局	2		_	_	4	4
エ		務		局	1		_	_	1	1

二、案情別

	N 174	- •													
a.b.		oL.	TE.		п	الله الراب	受		,	處	Ź	}	人		數
疏	ž	失	原		因	件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4		_		_		6		6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_		_		1		1	
內	部	審	核	疏	失	_		_		_		_		_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3		_		_		5		5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_		_		_		_		_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_		_		_		_		_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_		_		_		_		_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_		_		_		_		_	

戊、附 錄

壹、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係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6條設置,其運用範圍:(一)補助進用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二)核發超額進用之私立機構獎勵金;(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四)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符合本市人力發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五)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六)補助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七)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或單位;(八)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九)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十)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十一)其他經該基金委員會決議實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考核

本年度賡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4章第31、36條規定,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以保障 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

二、業務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該基金預計收入2,020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2,616萬餘元,較預計超收596萬餘元,占預計收入之29.51%,主要係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收入較預算超收所致;預計支出8,820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8,681萬餘元,較預計減支138萬餘元,占預計支出之1.58%,主要係服務費用減支所致。

三、餘絀及撥補情形之審核

- (一) 餘絀情形:本年度預計短絀 6,80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本年度短絀 6,065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短絀 735 萬餘元,約 10.81%,主要係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 餘絀撥補:本年度短絀數 6,065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短絀 2 億 7,944 萬餘元, 合計短絀 3 億 4,010 萬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茲將該基金民國 94 年度餘絀與餘絀撥補,暨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单位:	新量	幣兀
-----	----	----

科	且	名	稱	金	%
收			入	26,160,573	100.00
事	業	收	入	16,948,800	64.79
	定額進用差	額 補 助 收	: 入	16,948,800	64.79
事	¥ 乡	小 收	入	9,211,773	35.21
	利息	收	λ	7,155,580	27.35
	其 他	收	λ	2,056,193	7.86
事	業	費	用	86,818,173	331.87
身	小心障礙者	犹 業 基 金 業	美 務	3,298,557	12.61
	行 政 及	業 務 管	理	3,298,557	12.61
身)心障礙職業重建	、訓練及就業	服務	83,519,616	319.26
	超額獎勵	及創業扶	助	48,401,491	185.02
	職業訓練	與 就 業 服	. 務	30,567,523	116.85
	觀摩	與 研	討	20,118	0.08
	就 業 開 發	中心業	務	4,530,484	17.32
本	期餘組(短 絀 —	.)	-60,657,600	231.87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u>'</u>	四 初至470
科			目	7万	算 數	注 算	數	決算數與預	算數さ	と比較増減
社	杆		Н	預	升 罗	· 决		金	額	%
短	絀	之	部							
本	期	短	絀		68,008,000	60,65	7,600	-7,3	350,400	10.81
累	積	短	絀		240,593,492	279,44	9,232	+38,8	855,740	16.15
合			計		308,601,492	340,10	6,832	+31,:	505,340	10.21
填	補	之	部							
事	業 機	關負担	詹者		308,601,492	340,10	6,832	+31,	505,340	10.21
名	寺 填 衤	甫之 为	豆 絀		308,601,492	340,10	6,832	+31,	505,340	10.21
合			計		308,601,492	340,10	6,832	+31,	505,340	10.21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1 1-	一小王巾刀
d)	- k	. h 1	<i>fr</i> b	比較	增減
科 目	預 算	數決	決 算 數 金 額	%	
事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68,00	8,000	-60,657,600	+7,350,400	10.81
調整非現金項目	-10,21	1,276	-7,751,758	+2,459,518	24.09
事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78,21	9,276	-68,409,358	+9,809,918	12.5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78,21	9,276	-68,409,358	+9,809,918	1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74,41	1,994	732,865,036	-41,546,958	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96,19	2,718	664,455,678	-31,737,040	4.56

註: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94年12月	31 日	93年12月	31日	比較	単位・新室常元 増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u>%</u>
資 產	692,216,813	100.00	754,051,591	100.00	-61,834,778	8.20
流動資産	681,755,870	98.49	743,594,453	98.61	-61,838,583	8.32
現金	664,455,678	95.99	732,865,036	97.19	-68,409,358	9.33
應收帳款	14,875,257	2.15	9,545,104	1.27	+5,330,153	55.84
預付款項	2,424,935	0.35	1,184,313	0.16	+1,240,622	104.75
固定資產	10,460,943	1.51	10,457,138	1.39	+3,805	0.04
土 地	3,489,074	0.50	3,489,074	0.46	_	_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65,911	0.50	3,465,911	0.46	_	_
機械及設備	1,453,505	0.21	1,520,700	0.20	-67,195	4.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6,133	0.12	775,133	0.10	+71,000	9.16
雜項設備	1,206,320	0.17	1,206,320	0.16	_	_
合 計	692,216,813	100.00	754,051,591	100.00	-61,834,778	8.20
負債	199,557,292	28.83	201,072,919	26.67	-1,515,627	0.75
流動負債	199,557,292	28.83	201,072,919	26.67	-1,515,627	0.75
應付款項	198,508,400	28.68	200,538,084	26.59	-2,029,684	1.01
保 管 款	1,048,769	0.15	480,196	0.06	+568,573	118.40
代 收 款	123	0.00	54,639	0.01	-54,516	99.77
淨 值	492,659,521	71.17	552,978,672	73.33	-60,319,151	10.91
基金	822,305,410	118.79	822,305,410	109.05	_	_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10,460,943	1.51	10,457,138	1.39	+3,805	0.04
保留賸餘	-340,106,832	-49.13	-279,783,876	-37.10	-60,322,956	21.56
累積賸餘	-340,106,832	-49.13	-279,783,876	-37.10	-60,322,956	21.56
合 ————————————————————————————————————	692,216,813	100.00	754,051,591	100.00	-61,834,778	8.20

貳、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該基金歲入歲出自民國 80 年度起改編為單位預算,民國 79 年度未了事項由高雄市政府社 會局及勞工局分別負責繼續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資產負債清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清理工作情形

長期應收款上年度決算日餘額 16,622,921 元 12 分,本年度收回 472,679 元,本年度決算日餘額 16,150,242 元 12 分,留待以後年度繼續清理。該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歷經 10 餘年,應收貸款餘額仍未催繳收回完結,主要係各項貸款年代迄今已久,相關資料未齊全,致清查及催繳困難,且債務人多為社會上之經濟弱勢族群,待償餘額已超出其還款能力,經該局催辦後,雖已取得部分逾放戶之債權憑證及支付命令,惟因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因債務人死亡、或對相關保證人尚未起訴,致近年收回金額有限,承辦人員將繼續加強辦理催收。本處當賡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資產負債情形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6, 182, 288 元 12 分,其中流動資產 32,046 元,悉數為銀行存款, 約占資產總額 0.20%;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6,150,242 元 12 分,係應收分期帳款,約占 99.80 %。負債總額 10,892 元,悉數為應付代收款,約占資產總額 0.07%。淨值 16,171,396 元 12 分,約占資產總額 99.93%,均係累積賸餘。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日減少 46 萬餘元,約 2.79%,其中流動資產增加 8 千餘元,主要係收回長期應收款與現金繳庫互抵之結果;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減少 47 萬餘元, 主要係殘障創業及低收入戶市民小本創業等貸款於本年度收回。淨值較上年度決算日減少 47 萬 餘元,係本年度解繳市庫款。

有關該基金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情形,詳如下表: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耳	且位	:	新	臺	幣	元

					1 12 -	刚至巾儿
科 目 名 稱	94年12月	3 1 日	93年12月	3 1 ∄	比 較 増	滅
	金額	%	金額	%	金額	<u>%</u>
資 產	16,182,288.12	100.00	16,646,575.12	100.00	-464,287.00	2.79
流動資產	32,046.00	0.20	23,654.00	0.14	+8,392.00	35.48
現金	32,046.00	0.20	23,654.00	0.14	+8,392.00	35.48
銀行存款	32,046.00	0.20	23,654.00	0.14	+8,392.00	35.48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6,150,242.12	99.80	16,622,921.12	99.86	-472,679.00	2.84
長期應收款	16,150,242.12	99.80	16,622,921.12	99.86	-472,679.00	2.84
應收分期帳款	16,150,242.12	99.80	16,622,921.12	99.86	-472,679.00	2.84
合計	16,182,288.12	100.00	16,646,575.12	100.00	-464,287.00	2.79
負債	10,892.00	0.07	_	_	+10,892.00	_
流動負債	10,892.00	0.07	_	_	+10,892.00	_
應付款項	10,892.00	0.07	_	_	+10,892.00	_
應付代收款	10,892.00	0.07	_	_	+10,892.00	_
净值	16,171,396.12	99.93	16,646,575.12	100.00	-475,179.00	2.85
保留賸餘	16,171,396.12	99.93	16,646,575.12	100.00	-475,179.00	2.85
未指撥保留賸餘	16,171,396.12	99.93	16,646,575.12	100.00	-475,179.00	2.85
累積賸餘	16,171,396.12	99.93	16,646,575.12	100.00	-475,179.00	2.85
合 <u></u>	16,182,288.12	100.00	16,646,575.12	100.00	-464,287.00	2.79

叁、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高雄市議會審議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決議、附帶決議事項,其 中與財務有關部分,本處已於平時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暨辦理就地抽查財務收支時加以注意查 核。茲就各單位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部分

(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獎勵民間於本市舉辦國際會議預算,明年依業務性質分別編列至各相關局處。

辦理情形:本項預算係依據高雄市政府所訂頒「高雄市政府補助國際會議實施辦法」編列,符合條件即可補助,其業務性質有時橫跨 2 個局處以上,經審慎考量,仍由該會編列預算作為補助之單一窗口較為妥適。

(二)文化局

藝文團體扶植計畫,審查、獎勵補助要點修正後報會。

辦理情形:為使藝文補助審查更符合團隊實際需求,該局就本年度補助要點執行情形進行檢討,已計畫另擇期邀請學者專家就審查要點提供修正建議,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審議,俟新要點完成後再函報備查。

(三)高雄市立美術館

請文化局就美術館園區管理案邀請工務局、養工處、環保局、研考會等向本會做專案 報告。

辦理情形:該館於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以高市美秘字第 0940000775 號函將專案報告陳報文化局,惟文化局迄未向議會作專案報告。

(四)監理處

民國 94 年度編列預算 24 萬元,租用稽查車1輛,建議市府採用自行招標方式辦理。

辦理情形:本項預算因「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於本年度 修訂,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如欲租用全時需專案簽准及自行發包,恐緩不濟急且 不具經濟效益,依高雄市議會第6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決議:同意准予停止 執行,並另計畫於民國95年度編列預算購置稽查車1輛。

(五)警察局

該局業務特殊,如治安需求急迫,得報請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新建工程處

執行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應先邀集當地人士召開說明會並送本會核備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1. 市府辦理該計畫之都市變更案,業多次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審議。2. 市府已多次舉行說明會,市長並於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親赴現場說明。 3. 都市計畫變更案計畫書、圖已送內政部審核,俟核定後再報請議會核備。

(七)交通局

轉運中心選址評估報告送議會通過後,始得動支後續作業預算。

辦理情形:本案已完成「高雄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基地遴選」規劃報告,經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第 1174 次市政會議通過,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函送議會,並經議會第 6 屆 第 20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八)地政處

請逐年編列預算收回出租之市有地。

辦理情形:該處所管出租市有耕地計 30 筆,本年度已解約收回 6 筆;其餘 24 筆耕地, 將配合需地機關開闢進度及實際需要逐年編列預算收回。

(九)第二預備金

1. 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市府應於每季(每三個月)執行完畢後送會審議。2. 預備金之使用,各機關應依預算法之規定嚴格執行,臨時性政事計畫之編訂,應有其必要性,並符合全體市民利益。3. 預備金之動支全年度之經常門支出不得超過資本門。

辦理情形:主計處以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高市府主一字第 0940013990 號函覆議會:遵照辦理。惟查執行結果,經常門支出仍高於資本門支出 5,967 萬餘元。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交通局主管)

1. 銀行借款利率不得超過1.5%。

辦理情形:本年度向中央信託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高雄銀行等借款共計 120 億元,利率均未超過1.5%。

2.94年度虧損控制在11億元以內,並要求逐年減少虧損1億元。

辦理情形:交通局業進行該處營運改革,將以縮小營運規模,釋出路線方式,降低 營運虧損,本年度虧損10億餘元,尚符議會之要求。

3. 市府每年固定編列1億元預算彌補累積虧損。

辦理情形:該處以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高車業字第 0638 號函及 94 年 11 月 7 日高車業字第 5428 號函,建請市府相關機關編列預算彌補該處累積虧損。

4. 每公里營收提高為19元。

辦理情形:該處利用既有駕駛人力及車輛增加班次,載客量及營收雖略有增加,惟 仍未能成正比率成長,本年度平均每公里營收13.48元。

5. 市府編列預算補貼軍警、學生、老人及殘障人士等優待票票價差額。

辦理情形:該處以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高車業字第 0638 號函及 94 年 11 月 7 日高車業字第 5428 號函,建請市府相關機關就社會福利,應比照台北市單一票補貼制度,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惟市府財政緊縮未能寬籌經費減輕該處營運負擔。

(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局主管)

1. 市府編列預算補貼軍警、學生、老人及殘障人士等優待票票價差額。

辦理情形:該公司以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高輪業字第 2031 號函,建請市府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免費優待搭乘渡輪等優惠。

2. 銀行借款利息利率不得超過1.5%。

辦理情形:該公司本年度短期借款 7,460 萬元,利率 1.4%,業經議會第 6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准予查照。

(三)停車場作業基金(交通局主管)

1. 停車費收入邊際效益大於邊際成本 2 倍,始准發績效獎金。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

2. 積極辦理路邊收費勞務委外,應提高停車費收入1億元。

辦理情形: 依決議辦理, 路邊收費勞務委外後, 將可提高停車費收入。

(四)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地政處主管)

請以墊付款方式開闢54期旁10米計畫道路。

辦理情形:54 期旁 10 米計畫道路毗鄰高雄市第 44 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嗣因土地所有權人陳情該 10 米道路應納入重劃區,惟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7 條:應以該道路中心線為界規定未合,本案是否由市政府以徵收方式辦理,須釐清後再研議。

(五)高雄市債務基金(財政局主管)

債務付息支出,除公債以外,年利平均利率不得超過2.2%。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主管)

該基金所屬各級學校預算之執行,不受市府統一撙節比率之限制。

辦理情形: 依決議辦理。

(七)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請市府環保局及勞工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本市小港、前鎮轄區內所有國營事業及私人重大污染事業,每月作1次稽查。

辦理情形:環保局依決議事項每月針對小港及前鎮地區至少擇定 10 家之國營事業及 私人重大污染事業進行稽查;勞工局則視人力派遣配合稽查作業。

2. 建請中央修法授權地方徵收移動污染源之空污費附加稅,並專款專用,作為改善地方空氣污染之用。

辦理情形:市府以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高市府環一字第 090018433 號函行政院環保署,建請修法將移動污染源空污費授權地方徵收,作為改善地方空氣污染之用,該署回覆略以:移動污染源空污費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並將地方所在地污染源特性納入研訂空氣污染防制費率之參考依據,故對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污費附加稅歉難同意。

3. 請環保局協調財政局將電池及充電系統研發之產業納入獎勵投資項目。

辦理情形:依「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第 2 條,市府策略性產業所列「精密電子元件工業」,已涵蓋電池及充電系統研發產業。

- 4. 請環保局協調交通局自民國 95 年起使用乾淨能源之公車比例應以每年 5%成長。 辦理情形:經協調交通局,目前公車實際數量約 452 輛,民國 95 年度將規劃 23 輛 公車(約 5%)使用乾淨能源之生質柴油,為順利推動實施,環保局已於民國 95 年度 編列補助交通局有關購置生質柴油與高級柴油之差額及加油設備經費。
- 5. 請環保局協調民政局,位於三民區殯葬管理所之火化爐,應於2年內改善完成。 辦理情形:經協調民政局,該局已規劃於民國95及96年(原定於民國97年完成)編 列公務預算完成18座火化爐體改善,環保局將配合民政局整體爐體改善與提昇廢氣 排放品質,已於民國95編列補助經費,亦將規劃於民國96年編列空氣污染防制經 費補助該局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確實改善現有空氣污染問題。

(八)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捷運工程局主管)

1. 物價調整費用刪減,債務收入應相對等減少。

辦理情形:物價調整費用已獲議會覆議通過,本項舉借債務收入將依實際支出需求 辦理貸款。

2. 請捷運局儘速與捷運公司及鐵路改建工程局協調:對乘客出入高雄火車站前後站之 便捷措施改善完畢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已於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召開「高雄捷運紅線 R11 車站對乘客出入高雄 火車站前後站之便捷措施」會議,並經議會第 6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准予查照。另於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與台鐵高雄站協商對搭乘捷運之乘客出入高雄 火車站前後站之便捷措施,初步獲得該站支持。

3. 紅橘線路網建設-物價調整費用請依法辦理。

辦理情形:本案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規定敘明窒礙難行理由提請議會覆議,經該會 決議預算 45 億元全數通過,並附帶決議:有關物調款之母數基準,其中有爭議之約 1/4 部分,應先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處認可後,始得動支。該局將依附帶決議 辦理。

4.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聘請顧問之招商工作,請審慎辦理。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

- 5.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合約草案應先送議會核備後,再行簽約。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
- 6. 本市其他輕軌路線及公車路網聯線,應及早規劃。 **辦理情形**:已陸續規劃長期路網,包括藍、棕、黃等路線。

(九)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都市發展局主管)

1. 預算動支前,須先完成財務計畫並送議會審議。

辦理情形:財務計畫經評估尚有缺口無法平衡,目前研議以其他財源、並重新審視整體規劃內容後,再送市議會審議。

2.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應先行修正增加議會推派之專家、學者人數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已依市議會 決議修正,並經議會第6屆第2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3. 獅甲國中、小學校舍遷建可行性先期規劃評估,須先送議會同意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獅甲國中、小學遷建案基於尊重校方意見,不予遷校。